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年度報告 2025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8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41
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2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3
財務概要	29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主席*)
劉祥先生
杭友明先生
王進先生
王煜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張國雲女士
許春華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顧福身先生(*主席*)
張國雲女士
許春華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顧福身先生(*主席*)
張國雲女士

提名委員會

劉錦蘭先生(*主席*)
顧福身先生
許春華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公司秘書

鄭錦豪先生，*CPA*

法定代表

王進先生
鄭錦豪先生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麥家榮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投資者關係

九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區
告士打道80號10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普陀區
雲嶺東路599弄
20號6樓
郵編20006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7樓 S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香港分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份代號

01899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

財務摘要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績			
收益	**11,480.3**	11,940.4	-3.9%
毛利	**2,133.0**	2,194.3	-2.8%
EBITDA[1]	**1,785.4**	1,562.6	+14.3
本年度溢利	**472.2**	387.8	+2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40.4**	269.0	+26.5%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17.75**	14.23	+24.7%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分)	**17.63**	14.14	+24.7%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21,193.7**	22,381.5	-5.3%
負債總值	**12,325.8**	13,695.3	-10.0%
資產淨值	**8,867.9**	8,686.2	+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47.1**	6,467.7	+2.8%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2]	**18.6%**	18.4%
EBITDA率[3]	**15.6%**	13.1%
權益回報率[4]	**5.1%**	4.2%
流動比率[5]	**1.1**	1.0
資產負債比率[6]	**35.0%**	34.8%
負債淨值兑權益比率[7]	**94.3%**	107.5%

附註：

(1) 按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支出、折舊及攤銷前的年度溢利計算。

(2) 毛利除以收益。

(3) EBITDA除以收益。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6) 負債總額(銀行借款)除以資產總值。

(7) 負債總額(銀行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興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報告。

過去一年，全球經濟緩慢復甦，在不確定性中實現溫和增長，展現出一定的韌性。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實現了穩健的業務發展。年內，本集團收益同比下降3.9%至人民幣114.8億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9.4億元)。毛利同比下降2.8%至人民幣21.33億元(二零二四年：21.94億元)，毛利率同比增長0.2個百分點至18.6%(二零二四年：18.4%)，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年生產技術的提升及優化，從而降低成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增長26.5%至人民幣3.40億元(二零二四年：2.69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7.75分(二零二四年：14.23分)。董事會建議在截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不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二零二五年，中國經濟傳統動能放緩，產業向新勢頭鮮明。儘管國內汽車行業整體「內卷」，但新能源汽車的產銷與出口成為行業新動能，新能源汽車年產銷均突破1,600萬輛，同比分別增長29%和28.2%。另外，二零二五下半年，國家發改委等多部門聯合發佈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三年倍增行動方案，在新能源汽車基礎建設的持續完善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補貼政策的持續推動下，汽車行業帶動輪胎企業向新轉型。新能源汽車已經成為中國汽車市場主導力量，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將持續從中受益。

海外市場方面，輪胎出口金額增速放緩，但需求持續增長。歐洲、美洲、中東、東南亞是中國輪胎的主要出口地區。二零二五年十月，巴西終止對中國輪胎用鋼簾線的反傾銷調查。二零二六年一月，中歐電動汽車反補貼案磋商也取得積極成果。相信在美歐經貿關係面臨調整的情況下，中國對歐盟的出口存在機遇。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發佈的最新數據，儘管中國橡膠輪胎出口金額同比僅增長2.0%，有增速放緩的趨勢，但中國貿易協商的積極成果有望重新拉動出口復甦。

主席報告書

展望未來，二零二六是「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中國政府在二零二六「兩會」中將擴大內需列為工作任務的首位，體現出未來有望推出更多促進消費、提振物價的宏觀政策。具體而言，新能源汽車領域，「十五五」規劃綱要草案提出要大力發展智慧網聯新能源汽車，政府工作報告中明確安排超長期特別國債支持消費品以舊換新，預計將進一步釋放新能源汽車消費潛力，帶動輪胎及鋼簾線需求升級，但政策紅利向實際需求的轉化在短期內無法充分釋放。海外出口方面，積極的商貿談判成果將為鋼簾線的出口奠定增長基礎，然而全球經濟復甦不確定性及貿易保護主義抬頭仍對出口增速形成制約。管理層對二零二六年的供求關係持中性謹慎態度，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國內與海外市場變化。

於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推進高質量發展戰略，聚焦於現有產能的智能化改造與綠色化升級，降低製造成本。興達致力於提升子午輪胎鋼簾線的產品質量，穩定拓展新賽道，推動輪胎行業的綠色轉型和可持續發展。同時，本集團全球化步伐將進一步加快，泰國生產基地二期專案將迎來關鍵性進展。該基地的擴建將成為興達輻射亞太、連接歐美的重要戰略支點，推動興達全球化進程更趨穩健從容。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股東、管理層以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表示由衷感謝。本集團將致力於保持穩健發展，進一步鞏固行業龍頭地位，為股東帶來更長遠的投資回報。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興達」)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年內」)經審核之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11,480,300,000元，同比下降3.9%(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940,400,000元)。毛利同比下降2.8%至人民幣2,133,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94,300,000元)，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增長0.2個百分點至18.6%(二零二四年：18.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增長26.5%至人民幣340,4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9,0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7.75分(二零二四年：每股人民幣14.23分)。董事會建議在截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不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行業概況

二零二五年，中國經濟在複雜的內外部環境下總體頂壓前行，穩中有進向新向優發展，十四五順利收官。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國內生產總值二零二五年同比增長5.0%，完成增長目標。年內季度顯示，經濟增速呈現前高後低態勢，一季度同比增長5.4%，二季度增長5.2%，三季度回落至4.8%，四季度進一步放緩至4.5%，顯示下半年經濟復甦動能有所減弱。

政策方面，二零二五年，中國汽車產業受到「以舊換新」和「反內卷」政策的強力支持。全年汽車以舊換新超過1,150萬輛，國內乘用車零售量中半數以上參與以舊換新。受此驅動，二零二五年中國汽車產銷分別完成3,453.1萬輛和3,440萬輛，同比分別增長10.4%和9.4%，產銷量再創歷史新高。然而，政策利好並未完全傳導至輪胎及上游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根據國家統計局及海關總署發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二五年中國橡膠輪胎外胎產量為12.07億條，同比增長僅0.9%，增速較往年大幅收窄。一方面反映出國內市場需求復甦乏力，另一方面，長期的產能過剩和行業「內卷」使生產趨於謹慎。

出口方面，二零二五年中國橡膠輪胎累計出口965萬噸，同比增長3.6%；出口金額約人民幣1,677.03億元，同比僅增長2.0%。出現明顯的量價背離態勢，出口金額增速明顯放緩，導致行業利潤空間被進一步壓縮，陷入「微利困局」。同時，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和貿易壁壘的提升，可能影響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出口和議價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況－*續*

因此，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面臨下游汽車行業「內卷」和輪胎出口「量增價跌」的擠壓，行業整體盈利能力承壓，現有政策釋放的利好效應在產業鏈傳導中存在衰減，對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的直接拉動作用有待進一步釋放。

在此背景下，新能源汽車有望作為新動能刺激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根據國家統計局和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顯示，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汽車產量達1,662.6萬輛，同比增長29%，且出口達261.5萬輛，新能源汽車已經成為中國汽車市場主導力量。隨著中國經濟的綠色低碳轉型，子午輪胎鋼簾線市場將持續從新能源汽車的產銷與出口中受益。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仍偏向下行風險。中國銀行研究院認為外部不確定因素仍然較多，但中國消費將保持平穩增長，供需關係將持續改善。二零二六年是「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隨著促進消費制度機制的完善和汽車消費不合理限制的清除，以及更多宏觀政策的積極調控，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將獲得增長的內生動力。同時，雖然輪胎行業面臨產能過剩與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等結構性挑戰，但新能源汽車滲透率持續提升、海外產能布局加速等趨勢，正推動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從規模擴張向高質量發展轉型。

業務回顧

儘管面臨內卷式競爭及國內經濟復甦放緩的壓力，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整體保持平穩運行，興達於二零二五年實現了穩健的業務發展。年內，本集團錄得總銷量同比下降0.3%至1,424,200噸(二零二四年：1,428,000噸)；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同比上升2.5%至1,173,000噸(二零二四年：1,144,1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82.4%(二零二四年：80.1%)；胎圈鋼絲的銷售量下降14.6%至138,200噸(二零二四年：161,9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9.7%(二零二四年：11.3%)。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的銷售量下降7.4%至113,000噸(二零二四年：122,0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7.9%(二零二四年：8.6%)。

年內，本集團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同比上升2.7%至779,700噸(二零二四年：758,900噸)，主要由於穩健增長的市場需求。年內，得益於國內新能源汽車產量提升，客車輪胎及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需求增長，因此本集團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之銷售量而同比上升2.1%至393,300噸(二零二四年：385,200噸)。年內，貨車及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分別佔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的66.5%及33.5%。

銷售數量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
	噸	*噸*	
子午輪胎鋼簾線	**1,173,000**	1,144,100	+2.5%
－貨車用	***779,700***	*758,900*	*+2.7%*
－客車用	***393,300***	*385,200*	*+2.1%*
胎圈鋼絲	**138,200**	161,900	-14.6%
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	**113,000**	122,000	-7.4%
總計	**1,424,200**	1,428,000	-0.3%

中國市場方面，二零二五年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上升1.3%至828,300噸(二零二四年：817,400噸)，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橡膠輪胎產量的小幅增長。年內，海外市場的需求穩步增長，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上升5.5%至344,700噸(二零二四年：326,700噸)，主要是由於海外市場訂單保持穩定增長。國內及海外市場分別佔總銷售量70.6%及29.4%(二零二四年：71.4%及28.6%)。

業務回顧－*續*

銷售數量－*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年產能增長至1,326,000噸。其中江蘇廠房的年產能及山東廠房的年產能分別達至890,000噸及348,000噸，較大支撐國內銷量；泰國廠房的年產能達到88,000噸。年內，胎圈鋼絲的年產能達到173,000噸。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年產能達到131,000噸。年內，整體廠房使用率下降至86.8%(二零二四年：91.7%)。

	二零二五年 產能 *(噸)*	**二零二五年 使用率**	二零二四年 產能 *(噸)*	二零二四年 使用率
子午輪胎鋼簾線	**1,326,000**	**87.7%**	1,294,000	91.0%
胎圈鋼絲	**173,000**	**79.3%**	173,000	94.7%
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	**131,000**	**87.4%**	131,000	94.5%
總計	**1,630,000**	**86.8%**	1,598,000	91.7%

為實現產能提升及拓展商業版圖，本集團不斷投放資源加強產品研發、升級產品技術，根據不同層次的客戶需求打造定製化的子午輪胎鋼簾線。年內，本集團共研發21種新子午輪胎鋼簾線以及7種新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以主要產品劃分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比重**	二零二四年	比重	變動
子午輪胎鋼簾線	**10,015.0**	**87.2%**	10,243.7	85.8%	-2.2%
－貨車用	***6,523.8***	***56.8%***	*6,705.2*	*56.2%*	*-2.7%*
－客車用	***3,491.2***	***30.4%***	*3,538.5*	*29.6%*	*-1.3%*
胎圈鋼絲	**718.2**	**6.3%**	868.5	7.3%	-17.3%
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	**747.1**	**6.5%**	828.2	6.9%	-9.8%
總計	**11,480.3**	**100.0%**	11,940.4	100.0%	-3.9%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年內，本集團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人民幣460,100,000元或3.9%至人民幣11,480,3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940,4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整體價格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同比下降人民幣61,300,000元或2.8%至人民幣2,133,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94,300,000元)，毛利下降主要由於收益下跌所導致，毛利率為18.6%(二零二四年：18.4%)，同比上升0.2個百分點。毛利率均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的生產技術提升及優化，從而降低成本。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上漲人民幣21,500,000元或10.3%至人民幣229,8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8,300,000元)，主要是由於增值稅加計扣除收入增加，即來自額外增值稅減免金額為人民幣74,700,000元，部分抵銷了因銀行利息收入減少帶來的影響。

政府津貼同

年內，政府津貼增加人民幣14,700,000元或56.5%至人民幣40,7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000,000元)，主要是由於無條件政府津貼和來自遞延收入撥回的津貼均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二零二四年的收益淨額人民幣44,600,000元，增加人民幣33,900,000元或76.0%至二零二五年的收益淨額人民幣78,500,000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外匯收益增加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收益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10,600,000元或1,177.8%至人民幣9,700,000元(二零二四年：預期信貸減值收益為人民幣9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年使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參考的違約率上升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費用下降人民幣2,800,000元或54.9%至人民幣2,3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1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年雜項收入的成本減少所致。

分銷與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人民幣49,500,000元或4.6%至人民幣1,030,5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80,000,000元)，主要是由於運輸及倉儲成本同比減少所致。

財務回顧－*續*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下降人民幣43,100,000元或10.4%至370,700,000人民幣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13,800,000元)，主要是由於維修及保養費減少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11,600,000元或5.0%至人民幣243,8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32,2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開發中的新產品項目數量增加，其中大部分處於初始階段，因此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於新產品研發。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減少人民幣18,400,000元或8.3%至人民幣202,3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0,700,000元)。有關成本減少主要由於購回股份產生義務的估算利息及銀行借貸利息均有所減少所致。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無計提購回股份產生義務的估算利息。同時，二零二五年借款的實際利率同比下降。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增加人民幣16,000,000元或11.9%至人民幣150,3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4,300,000元)，有效稅率為24.2%(二零二四年：25.7%)。本年度，即期稅項因除稅前溢利上漲而增加人民幣6,600,000元或6.6%至人民幣106,8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0,200,000元)。倘若只用即期稅項來計算有效稅率，則為17.2%(二零二四年：19.2%)。有效稅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興達鋼簾線(泰國)有限公司的稅前利潤被未確認稅項虧損所吸納，故並無計提稅項撥備所致。

純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同比上升人民幣84,400,000元或21.8%至人民幣472,2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87,800,000元)。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資本結構

年內，本集團的融資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改變。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而現金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償還銀行貸款、股份回購、派發股息、支付利息和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35,600,000元，增加人民幣319,600,000元或38.2%至人民幣1,155,200,000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人民幣1,972,200,000元超過融資活動使用的人民幣1,280,900,000元和投資活動使用的人民幣369,100,000元，及受外匯變動的影響現金減少人民幣2,6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7,420,80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785,600,000元減少人民幣364,800,000元或4.7%。借款的固定利率訂於0.55%至3.0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7%至3.50%），而借款的浮動利率訂於2.04%至3.5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至3.80%）。人民幣5,892,200,000元的借款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償還，餘下人民幣1,528,600,000元的借款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1,170,100,000元或9.4%至人民幣11,230,7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800,000元），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1,919,600,000元或15.5%至人民幣10,474,3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93,9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增加至1.1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35.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泰銖為結算單位。

除了若干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以美元、歐元、港元及泰銖結算外，本集團絕大部份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均以人民幣列賬，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於年內沒有運用任何財務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持續審慎監察人民幣匯價變動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並會於適當時考慮採取相關的外匯對沖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971,5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39,000,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已訂約但未有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永久業權土地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72,5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4,5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已授權但未訂約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永久業權土地作出資本承擔。資本承擔所須資金，預計將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借貸所支付。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1,600,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借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93,800,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借款)分別由價值人民幣740,000,000元的定期存款及價值人民幣251,600,000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由價值人民幣1,757,500,000元的定期存款、價值人民幣301,500,000元的應收票據及價值人民幣49,600,000元的應收賬款作抵押)，以取得銀行借款。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Great Trade Limited(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年利率8%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為110,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還款期為自提款日起計一年。

借款人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4%，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提供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提供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協議詳情請參考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

重大投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簽署的配售函件，本公司已同意認購11,993,000股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浦林成山」，股份代號：01809)股份，其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價為現金每股5.89港元。扣除開支後的認購總額約為71,4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興達以每股8.90港元再購入6,100,000股浦林成山股份，扣除開支後所支付的總額約為54,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興達以每股7.60港元出售3,000,000股浦林成山股份，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2,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達持有的股份佔浦林成山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4%和2.8%。浦林成山是一家專注於輪胎研發、製造、銷售及提供輪胎全生命週期服務的現代化企業，是中國商用全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國內領先製造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投資仍然存在，也記錄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之人民幣4,900,000元(二零二四年：收益人民幣4,2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浦林成山的股息收入為人民幣8,3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4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浦林成山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06,3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100,000元)。上述投資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的0.5%和0.6%。

除上述披露之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並無其他重大外部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Faith Maple」)(作為第一方)分別與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作為第二方)，以及成山集團有限公司、賽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三角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玲瓏輪胎有限公司(作為第三方)(「投資者」)訂立減資協議(「減資協議」)。同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Faith Maple與東營融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東營」)訂立減資協議(「東營減資協議」)。

根據減資協議和東營減資協議，投資方與東營以各自減資的方式退出江蘇興達。在減資協議完成以前，江蘇興達的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2,862,262,865元，總計2,862,262,865股。根據減資協議和東營減資協議，江蘇興達每股的註銷價格約為人民幣2.69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續*

在上述減資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對江蘇興達的持股比例由約70.32%增至約74.25%。

詳情請參考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之公告。

除上文之披露外，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相關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8,300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00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171,6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36,900,000元)。僱員薪酬乃按照員工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花紅之計算則按照個人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努力及貢獻而評估。此外，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對技術及產品的認識以及對行業品質標準的了解。

除支付薪酬及花紅之外，本集團也透過興達工會(「興達工會」)向僱員提供多種福利。每年，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包括江蘇興達、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山東興達」)及泰州興達特種鋼絲繩有限公司(「泰州興達」)將員工全年薪金的2%(「工會費」)貢獻給興達工會以支持其運作。興達工會的工會費及從其他途徑獲得的資金用作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及服務，包括提供可供本集團僱員購買的員工宿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由江蘇興達、山東興達及泰州興達向工會貢獻的工會費為人民幣18,5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700,000元)。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頒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本集團須為各僱員就養老基金及保險作出供款。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僱員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獲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而本集團則按興化市規定的比率每年向退休計劃供款，當供款到期時列為經營開支入賬。根據該計劃，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現時的供款水準。除養老基金之外，本集團亦有為不同階層的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個人意外及失業保險。

人力資源－*續*

於二零零九年，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保留優秀僱員，並透過擁有股份使員工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鈎，鼓勵他們達致業績目標。股份將由受託人以本公司的出資在市場購買，並為獲選員工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於他們。

於二零一零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一批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另外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二批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10,481,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5,000,000股被撥入第二批股份，其餘5,481,000股獲列為第三批股份(「第三批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入4,519,000股本公司股份，並加入第三批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7,282,000股(「第四批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以股代息計劃中配發的601,011股代息股份已作為股份獎勵計劃中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股份股息加入第四批股份，並由受託人持有。於二零一八年，以股代息計劃中配發的506,266股代息股份已加入第四批股份，並由受託人持有。於二零一九年，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分配的418,899股代息股被添加到第四批股份中，該股本是從信託持有的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股份產生的股利。同時，受託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了4,900,000股本公司的股份，其中1,075,824股已加入第四批股份中，其餘3,824,176股已加入為第五批股份(「第五批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以股代息計劃中配發的732,018股代息股份已加入第五批股份，並由受託人持有。於二零二一年，以股代息計劃中配發的665,471股代息股份已加入第五批股份，並由受託人持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2,000股未歸屬的第四批股份已加入至第五批股份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五批股份的餘額為2,139,665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第一批股份、第二批股份、第三批股份及第四批股份以及第五批股份的三分之一股份已歸屬於獲選之僱員。餘下2,139,665股第五批股份預計在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末之前歸屬於獲選之僱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復甦進程曲折，地緣政治衝突持續，國內經濟結構調整深化。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受下游輪胎及汽車產業波動影響，面臨需求增速放緩與行業「內卷」的雙重挑戰。

二零二六年作為「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宏觀經濟環境呈現穩中求進基調。但是，本集團也注意到，根據地方政府工作報告，二零二六年一月，包括廣東、浙江在內的多個省份主動下調GDP增速目標。消費端，內需疲弱的態勢預計將在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延續，汽車等耐用品消費受高基數效應影響預計增速回落，宏觀經濟對輪胎和鋼簾線行業的壓力仍將延續。因此，本集團對行業供求關係持中性謹慎態度。

運營方面，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推進高質量發展戰略，明確擺脫對規模擴張路徑的依賴，轉向以技術創新、產品升級和運營效率提升為核心的高質量增長。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聚焦於現有產能的智能化改造與綠色化升級，降低製造成本。同時，集團預計將聚焦於高端產品市場，增強客戶粘性與議價能力。在經歷了行業多年的高速增長和「內卷式」競爭後，集團將憑藉運營效率的提升，不斷強化自身競爭力，穩步邁向高質量發展新週期。

在行業充滿不確定性的背景下，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形勢依然嚴峻。但隨著擴大內需政策逐步落地、基建投資提速及汽車產業以舊換新等刺激措施效果顯現，預計二零二六下半年集團利潤將呈現爬坡式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行業趨勢和國內外政策變化，因應大環境調整戰略部署。同時緊跟全球輪胎市場綠色化、輕量化的趨勢，優化全球產能佈局、持續推進技術與產品創新，投入綠色產品的創新和生產，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與解決方案。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76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改任執行董事。他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生產和營運委員會的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和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他亦同時為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Faith Maple」)、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興達國際(上海)」)、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興達複合線」)及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山東興達」)董事。Faith Maple及興達國際(上海)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興達複合線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劉錦蘭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一直任職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限公司(「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並自江蘇興達一九九八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他亦為Great Trade Limited的唯一董事，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劉錦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因開發子午線輪胎專用高性能新結構鋼簾線生產技術而獲得國務院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得中國橡膠工業協會授予「中國橡膠工業科學發展帶頭人」的殊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因開發子午線輪胎專用高性能新結構鋼簾線生產技術而獲得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頒授科技進步獎一等獎，亦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得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劉錦蘭先生是高級工程師，擁有逾30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劉錦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祥先生的父親及執行董事杭友明先生的岳父。

劉祥先生，49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他為本公司生產及營運委員會的成員。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他亦為興達國際(上海)及興達複合線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劉祥先生擔任江蘇興達的總經理兼董事，負責江蘇興達的整體業務，專責生產事務。劉祥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底加入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曾在供應及市場推廣部任職。他亦為In-Plus Limited的唯一董事，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劉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西安通信學院，獲得計算器科技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劉祥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祥先生擁有約30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劉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之子及執行董事杭友明先生之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續*

杭友明先生，57歲，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江蘇興達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擔任銷售管理一職，並自一九九八年江蘇興達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職。而且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他亦分別為江蘇興達及山東興達董事。彼曾獲泰州市人民政府評為工業企業營銷十大營銷明星，並榮獲中國石油和化工聯合會頒發的科技進步二等獎。杭先生擁有逾30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杭先生為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之女婿及執行董事劉祥先生之姐夫。

王進先生，46歲，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及二零二四年六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他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和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的主席。彼為高級經濟師，自二零零四年起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畢業於吉林大學，主修金融專業。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化戴南支行會計主管。其後彼加入江蘇興達，並(i)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會計主管；(ii)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財務主管；及(iii)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財務總監。王先生已從事財務及會計管理工作超過二十年，於國家財政、稅務法律及法規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為本集團財務管理作出重大貢獻，並獲中國政府部門頒發多項獎項，包括於二零二二年獲得「江蘇省先進會計個人」榮譽稱號。

王煜女士，44歲，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公共行政與管理碩士學位。王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江蘇興達國際銷售部之總經理，負責國際銷售管理及協調。王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當選中國民主同盟廣州市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當選政協第十三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王女士在汽車及輪胎行業擁有多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曾任職於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廣州萬力集團，擔任管理職位及高管。王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起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詳情請參閱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刊發之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69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顧先生現為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顧先生擁有多年投資銀行和專業會計的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九日，顧先生曾任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友佳」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於友佳，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撤銷其於香港聯交所之股份上市地位，並同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開始撤銷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地位)。顧先生現時擔任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李寧有限公司及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九年，且彼於數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展示其能力，故董事會認為彼能夠並將繼續就本公司事宜及之事務作出獨立及專業判斷。顧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許春華女士，82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她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一九六五年起，許女士曾於北京橡膠工業研究設計院擔任多個職位，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技術研究及開發副主任。於一九九五年，許女士更負責「九五」國家重點科技攻關項目之一的「高速、低滾動阻力子午線輪胎系列產品生產技術開發」項目。許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中國橡膠工業協會副主席。許女士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起擔任骨架材料專業委員會及橡膠助劑專業委員會主管。許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出任中國橡膠協會橡膠助劑專業名譽理事長。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許女士曾擔任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中國尚舜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許女士曾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賽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許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九年，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征董事。許女士就讀於復旦大學化學系高分子課程，於一九六五年畢業，並有超過58年有關橡膠化工的技術研究經驗。許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詳情請參閱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刊發之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張國雲女士，62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她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的成員。彼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專業。彼為註冊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彼于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張女士自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擔任泰州市經緯會計事務所國內業務部主任；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泰州市國庫集中收付中心副主任科員及科長；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擔任泰州市財政局經濟建設處主任科員；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泰州市財政局預算審核中心主任；及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擔任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

公司秘書

鄭錦豪先生，50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並成為高級管理人員。鄭先生擁有逾23年財務、會計及核數經驗。於加入集團前，鄭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任職於香港的會計師行。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年報第20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從保留盈利中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15.0港仙的特別股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從保留盈利中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每股股份25.0港仙的另一筆特別股息(「特別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的公佈(「特別股息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特別股息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宣派及從保留盈利中派付特別股息。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建議宣派及從本集團的保留盈利(「保留盈利」)中派付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25港元。於特別股息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920,125,199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於特別股息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特別股息(倘獲宣派及派付)合計將為480,031,299.75港元。從保留盈利中派付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有關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詳情，請參閱特別股息公佈、特別股息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為維持本集團的穩定發展，我們明白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密切的關係是實現此目標的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0至200頁「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ii) 本集團實際及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

(iii)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

(iv) 本集團債務對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

(v) 本集團貸款方可能對派付股息施加之任何限制；

(v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vii) 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及行業的常規；

(viii) 總體市場情況；及

(ix) 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下的任何限制。

我們將持續就股息政策不時進行審閱，且不能保證本公司將在任何既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6至1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展望載於本年報第4及5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第6至1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可能面臨的不確定性及可能風險的描述可參閱本年報第4及5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第6至1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之中國及泰國附屬公司開展，而本公司自身於聯交所上市。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中國、泰國及香港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保政策及表現載於本年報第60至200頁「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

獲許可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應就其履行自身職能或疏忽履行職能導致的所有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自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得到彌償。

於年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責任險。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處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捐獻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作出約人民幣10,000元的慈善捐獻。

退休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股權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

股份獎勵計劃

該計劃的目的及參與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採納日期」)，董事會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以鼓勵及挽留經薪酬委員會(定義見下文)考慮主席作出的推薦意見及建議後挑選並經董事會根據與該計劃有關的規則(「計劃規則」)批准參與該計劃的僱員以及經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中表明為信託的當時受託人(「受託人」)考慮主席作出的推薦意見後挑選，薪酬委員會審議並同意以及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批准參與該計劃的僱員(「選定僱員」)在本集團任職，並為彼等提供獎勵以達致業績目標，藉此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以及透過擁有股份使選定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鈎的目標。根據該計劃，股份將由受託人以本公司的現金出資在市場購買並以信託形式為相關選定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的條文歸屬予相關選定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該計劃的參與者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及王進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福身先生，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關鍵管理人員，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發展擁有重大影響力。

於二零二五年末，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予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總數約為16,099,66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8%。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計劃規則，在符合計劃規則的條款及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可在考慮董事會主席提出的推薦意見及建議後，不時酌情決定並在遵守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其中包括(i)釐定於各相關財政年度授予所有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總數；及(ii)釐定將從就上文第(i)段所述相關財政年度授予的獎勵股份總數中就各相關財政年度授予各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授予各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將構成根據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的僱傭協議或服務協議應就相關財政年度支付予該選定僱員的全部或部分年度酬金(無論以何種類別或形式)，惟始終規定不得就任何財政年度向任何選定僱員作出獎勵，除非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定義見下文)為正數或除非董事會不時釐定或批准的其他條件(如有)已獲達成或經董事會另行決定。本公司於某一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指(i)該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ii)該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於收到本公司載有授予其之股份數目及相關條款及條件的授出函件後，選定僱員可以在授出函件規定的接納期內向本公司提交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來接納獎勵，否則有關選定僱員將無權根據該授予獲得任何股份。

歸屬

除失效或部分失效(各自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外以及在下文「歸屬限額」一節的規限下，除非董事會酌情另行釐定，受託人於信託持有並歸屬予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將於適逢相關參考日期(定義見該公告)第一個週年日的日期(或倘若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期後的營業日)或按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時間及方式無償歸屬予該選定僱員，惟規定該選定僱員在相關參考日期之後所有時間及於相關歸屬日期仍為僱員，且該選定僱員於相關歸屬日期已達致授出函件所指明或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批准的關鍵績效指標(如有)並達成授出函件所指明或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另行規定的所有條件。獎勵股份歸屬的日期稱為「歸屬日期」。

股份獎勵計劃－*續*

歸屬限額

將就各財政年度歸屬予所有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000,000股。

除薪酬委員會另有決定並經董事會批准外，每個財政年度將授予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須按以下比率計算：

執行董事	60%(「比率A」)
非執行董事	10%(「比率B」)
其他僱員(除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外)	30%(「比率C」)

惟倘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任何財政年度告知本公司其無意參與該計劃，則(i)任何有關財政年度的比率B須減至該百分比，而該年度的比率C須增至薪酬委員會所釐定並不時獲董事會批准的百分比，及(ii)該年度的比率A須維持60%，除非薪酬委員會另有決定並獲董事會批准。

該計劃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故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本公司的新股份。相反，該計劃下獎勵的歸屬期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二零二五年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變動表中說明。

於二零二五年，概無授出購股權及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概無任何應付款項。

於本報告日期，不同批次已授出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不同，為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該計劃的餘下年期

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至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日期止期間有效，於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頒授獎勵，但以實行於上述期間前授予的任何獎勵或根據該計劃條文可能需要者為限，該計劃條文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

股份獎勵計劃－*續*

該計劃的餘下年期－*續*

下表載列該計劃項下授予各參與者的股份獎勵／及參與者類別詳情：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尚未歸屬獎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歸屬獎勵
董事									
- 劉錦蘭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1)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0,000	-	-		-	-	1,600,000
- 劉錦蘭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2)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825,000	-	-		-	-	3,825,000
- 劉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1)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	-	-		-	-	800,000
- 劉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2)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5,000	-	-		-	-	1,875,000
- 杭友明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1)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	-	-		-	-	800,000
- 杭友明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2)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5,000	-	-		-	-	1,875,000
- 王進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1)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	-	-		-	-	100,000
- 王進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2)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000	-	-		-	-	225,000
- 顧福身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1)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7,000	-	-		-	-	67,000
- 顧福身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2)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	-	-		-	-	150,000
財政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包括上列董事)中的三名)總計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1)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00,000	-	-		-	-	3,200,000
(五名(包括上列董事)中的三名)總計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2)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575,000	-	-		-	-	7,575,000
其他承授人(僱員)總計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1)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2,000	-	-		-	-	1,782,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2)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150,000	-	-		-	-	3,150,000

附註：

(1)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前(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收市價為每股2.03港元。獎勵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平值為每股1.41港元。

(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收市價為每股1.64港元。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為每股1.11港元。

(3) 概無獎勵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續*

受託人的投票權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即使受託人為根據信託契據授出並持有的股份之法定登記持有人，受託人不得行使有關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292頁。該概要並不組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9。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發行新股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完成的認購安排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動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股本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09至21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41。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即股份溢價、注資儲備、資本贖回儲備及保留溢利，合共約為人民幣1,419,4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10,500, 000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惟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且須於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根據章程細則，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批准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改)就此目的而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中作出宣派及派付。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以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主席)*
劉祥先生
杭友明先生
王進先生
王煜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許春華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辭任)
張國雲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及顧福身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1頁。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本年報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會續期直至本公司向有關董事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聘書，任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三年任期屆滿後繼續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均無訂立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一年內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關聯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人士交易，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除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交易外，該等關聯人士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其他關聯人士交易。

董事所佔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權益

於回顧年末或回顧年內任何時間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有關本集團業務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聯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控股股東所佔重大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之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概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回顧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劉錦蘭*(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1,228,792,546	64.00%
劉祥*(附註1及3)*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1,228,792,546	64.00%
杭友明*(附註1及4)*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1,228,792,546	64.00%
王進*(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245,000	0.07%
顧福身*(附註7)*	實益擁有人	510,824	0.03%
許春華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附註：

1. 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五名訂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一項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實益權益(「五方協議」)。根據五方協議，(i)在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權益及權利以及五名訂約方透過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的股份的權益及權利由五名訂約方為其本身利益及為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職工持股會」)之其他成員(「職工持股會成員」)(包括截至本報告日期之五名訂約方)的利益不時根據五方協議所載比例(經不時修訂)享有；及(ii)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後，五名訂約方及／或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中的任何一方使用該名五名訂約方成員提供的資金收購任何股份(連同由此產生及附帶的任何權利及權益)，應僅為五名訂約方中該成員的利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五名訂約方、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Widen Success」)及劉濤先生訂立一項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各方同意、確認並承認，就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五名訂約方、WidenSuccess及劉濤先生不時持有(不論為其本身利益或為其他職工持股會成員的利益)的所有股份而言，彼等應在就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議決的任何事項進行投票前達成共識，並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一致投票。劉濤先生進一步同意並確認，於與五名訂約方達成共識時，彼應同意劉錦蘭先生的意見。誠如相關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的綜合文件所披露，一致行動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即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席要約人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的附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的最後結算日期)生效，以收購最多80,000,000股本公司要約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劉濤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WiseCreative Limited及Widen Success訂立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各方確認彼等目前及未來均於本集團控制及管理方面保持一致行動，包括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

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錦蘭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49,039,275股股份。劉錦蘭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為其本身利益及為其他職工持股會成員的利益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at TradeLimited持有890,604,403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錦蘭先生被視為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錦蘭先生亦為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的立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其他立約方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1。此外，劉錦蘭先生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並假設其獲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本公司所有股份(「股份」)(「獎勵股份」)悉數歸屬，劉錦蘭先生將於額外5,4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續*

附註：*—續*

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祥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20,023,868股股份。劉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為其本身利益及為其他職工持股會成員的利益擁有In-Plu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n-Plus Limited持有155,114,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祥先生被視為擁有In-Plu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祥先生亦為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的立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其他立約方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1。此外，劉祥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劉祥先生將於額外2,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友明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10,000,001股股份。杭友明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為其本身利益及為其他職工持股會成員的利益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se Creative Limited持有87,735,999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杭友明先生被視為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杭友明先生亦為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的立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其他立約方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1。此外，杭友明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杭友明先生將於額外2,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上文所披露的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920,125,199股。

6. 王進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王先生將於額外1,2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顧福身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顧福身先生將於額外21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所持相聯法團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所持相聯法團註冊資本的概約百分比
劉錦蘭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	114,499,998	4.22%
劉祥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	2.66%

附註：

1. 劉錦蘭為泰州金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泰州金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99,000,000股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此外，劉錦蘭持有上海上麒升投資有限公司80%的股權，而上海上麒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興化市興達綉園酒店有限公司76%的股權，而興化市興達綉園酒店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15,499,998股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 劉祥為泰州業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泰州業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72,000,000股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外，於回顧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可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股份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接獲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股股東)有關彼等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聲明書。

據董事會所深知，由於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Perfect Sino Limited及Power Aim Limited已發出終止通知，表示彼等將不再作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劉濤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Wise Creative Limited及Widen Success Limited的一致行動人士(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及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Perfect Sino Limited及Power AimLimited作為承諾人不再受不競爭契據約束。本公司已接獲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股股東)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彼等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聲明書。

現有董事已確認彼等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且就董事所知，各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年度聲明書，並無發現任何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記錄，有關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3)*
Great Tra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1,228,792,546	好倉	64.00%
In-Pl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1,228,792,546	好倉	64.00%
Wise Creativ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1,228,792,546	好倉	64.00%
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1,228,792,546	好倉	64.00%
劉濤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1,228,792,546	好倉	64.00%
趙越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21,496,916	好倉	6.33%
Always Blooming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21,496,916	好倉	6.33%
Super Auspicious Inc.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21,496,916	好倉	6.33%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續*

附註：

1. 劉濤先生擁有Widen Succes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den Success Limited持有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濤先生被視為擁有Widen Succes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錦蘭先生為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契據的訂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契據其他訂約方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1「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1)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一節。

2. 趙越擁有Always Blooming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而Always Blooming Holdings Limited擁有Super Auspicious Inc.已發行股本的70.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越及Always Blooming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擁有Super Auspicious Inc.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3. 上文所披露的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920,125,199股)計算得出。

除上述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基於僱員的表現、資歷及技能釐定，由執行董事檢討。本公司運作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的一般薪酬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在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時，將徵詢董事會主席意見。並無個別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在釐定或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付出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釐定薪酬。在審批基於工作表現釐定的薪酬時，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會不時制定的本集團企業目標及宗旨。

所建議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董事袍金、花紅、不定額花紅、實物福利、退休金及補償，以及就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補償。

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相關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1%，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4%，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4%。

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董事資料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會提出重新聘請該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劉錦蘭
主席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為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包括提高透明度、問責度及獨立性的水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劉錦蘭先生全面領導董事會並帶頭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之間分配。除主席的職責由其餘執行董事分擔外，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負責釐定、批准及監察本集團資源分配的日常管理，亦分擔劉錦蘭先生的職責。

為了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經設立了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按守則條文執行企業管治責任。

董事會

成員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的長遠策略，並決定未來發展的方向，釐定財務及營運目標，審批重大交易及投資，以及評估高級管理層的工作表現。董事會有權決定本集團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中期及全年業績，建議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審批重大的資本投資及其他重要的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必須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職能，包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員工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如適用)的情況及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董事會在其主席的領導下，採取適當努力及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均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全體董事不僅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而且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的職位數目及性質，並將任何後續變化及時通知本公司。

董事會－*續*

成員及職責－*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有八名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及王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許春華女士及張國雲女士。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許春華女士辭任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王煜女士辭任後，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的履歷載於年報第18至21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為執行董事劉祥先生的父親及執行董事杭友明先生的岳父。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許春華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前述原因，本公司未能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條，該條規定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10A條，該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iii)上市規則第3.21條，該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及(iv)上市規則第3.27A條，該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於王煜女士辭任後，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已重新遵守第3.10A條規定，但仍未能遵守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規定。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並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自許春華女士辭任日期起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進一步公佈。

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制定及執行業務策略、日常業務決策及整體業務協調工作。劉錦蘭先生及另外兩名執行董事劉祥先生及杭友明先生從事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多年，具備豐富經驗。王進先生及王煜女士分別從事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汽車及輪胎行業多年，具備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各種專長，擁有董事會所需的各方面經驗及知識。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獨立性，且認為彼等均具獨立身份。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合適專業資格。

董事名單與其職責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傳及保存。

董事會－*續*

會議

董事會每年須定期舉行最少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討論及批准各項重要事宜。下表列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在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生產及營運委員會	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	1/1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1/1
劉祥先生	1/1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杭友明先生	1/1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進先生	1/1	1/1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王煜女士	1/1	0/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1/1	1/1	4/4	2/2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許春華女士	1/1	1/1	4/4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國雲女士	1/1	1/1	4/4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管理層須事前提交所有相關的材料以便在會議討論。召開會議的通告須於董事會會議前不少於十四天或不遲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前七個工作日交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便彼等作出必要安排親自出席或透過電話參與會議。會議所需的文件及一切相關材料須於會前不少於三天(或其他協議期間)交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為會議擬備的文件或納入董事可能希望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

董事會會議處理的事宜均按照相關法例及規定記錄及備存。全體董事均可全面查閱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及文件與本集團的所有其他相關資料。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須充分詳盡記錄會議所商議事項的細節及達致的決定。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版本須在相關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交予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徵求意見及存案。董事可隨時自行及獨立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討論。董事為履行職責，亦可由本公司付費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續*

會議－*續*

年內，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旨在討論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的表現。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已制定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董事會每年均會檢討該機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下列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a) 在全部八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成員中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

b) 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由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確保上述委員會可獲得其獨立意見。

c) 提名委員會已於於二零二五年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評估所有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結果並無發現任何異常之處，並在之後呈交董事會參考。

d) 除提名委員會的評估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在其個人資料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動時，儘快於實際可行情況下主動通知公司秘書及其他董事會成員。

e) 鼓勵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參加的董事會會議及相關委員會會議上自由表達自身的個人觀點。

f)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書以確認其獨立性。

g)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在必要時向外部獨立專業機構尋求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h) 於本集團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本集團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之決議放棄表決。

董事會－*續*

委任及重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聘書，任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三年任期屆滿後繼續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及許春華女士事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張國雲女士於本公司任職少於九年。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及顧福身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由於顧福身先生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其續任將須經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將說明為何董事會認為顧福身先生仍屬獨立並應予重選連任。

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深知透過參與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之必要。年內，本公司為全體現任董事安排及提供合適的內部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合規。於二零二五年，董事置備並提供的培訓記錄如下：

	參與附有書面材料的內部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	是
劉祥先生	是
杭友明先生	是
王進先生	是
王煜女士	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是
許春華女士	是
張國雲女士	是

董事會－*續*

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提供包括月度管理賬目及生產計劃在內的財務資料，以令其知悉本公司的月度業績、經營狀況及發展前景。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提供由香港公司註冊處頒佈的「董事責任指引」最新版及香港董事學會頒佈的「董事指引」，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獲提供香港董事學會頒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

董事及主管人員的彌償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及主管人員進行公司活動所承擔的責任。保險的保障及保費每年檢討一次。

董事會委員會

作為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分，董事會成立六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生產及營運委員會與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生產及營運委員會之下設立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為生產小組委員會及營運小組委員會，均有既定的職權及獲得董事會若干授權。為加強獨立性，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許春華女士及張國雲女士組成。顧福身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a) 向董事會推薦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撤任，並審批外部核數師的薪金及聘任條款，及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撤任之問題；

(b) 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與是否有效根據適用標準進行核數工作；

(c) 制定及執行聘任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公正性，並且檢討其中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e)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f)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履行責任有效執行內部監控制度；

(g)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h) 審閱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建議書、核數師向管理層所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的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的意見；

(i)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有關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建議書所提出的問題；

(j) 向董事會呈報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事宜；及

(k) 審查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任何不正當行為而提出的關注，並確保妥善採取適當跟進措施；為僱員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交易的人士制定一套舉報政策及制度，以供提出有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的關注；及制定促進及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政策及制度。

董事會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其中與外部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於會議舉行期間，審核委員會處理以下工作：

- 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檢討及討論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建議書；
- 就外部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核數服務的酬金及聘任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定期審查僱員根據舉報制度提出的任何不正當行為，並確保後續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及
-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與諮詢公司舉行會議，以審閱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委員會－*續*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改為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是評估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工作表現，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的企業目標以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及監察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鼓勵及保留僱員為本集團工作，對彼等取得的表現目標提供嘉獎，以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及透過持有其股份使僱員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一致的目標。

本公司已採納該模式，薪酬委員會據此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其中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以及包括就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補償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顧福身先生及張國雲女士。顧福身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的工作概要如下：

- 就董事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經參考董事會二零二四年薪酬待遇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財務表現，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委員會－*續*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

- 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表現與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報酬總額；
- 經參考董事二零二五年薪酬待遇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財務表現，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批准、追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報酬總額之決定，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將獲選僱員的第五批限制性股份中三分之二的歸屬延遲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將獲選僱員的第六批限制性股份中每批三分之一的歸屬分別延遲至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及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主要管理人員年薪詳情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下	8
人民幣1,000,001元－人民幣2,000,000元	2
人民幣2,000,001元－人民幣3,000,000元	3
人民幣3,000,001元－人民幣4,000,000元	2
人民幣5,000,001元－人民幣6,000,000元	1
人民幣7,000,001元－人民幣8,000,000元	1
人民幣9,000,001元－人民幣10,000,000元	1

董事會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及許春華女士。劉錦蘭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及功能如下：

(a) 評估提名董事的資格，向董事會建議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並且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審批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提名；

(b)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作出建議以配合發行人的企業策略；

(c) 負責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所參考的甄選指引包括適合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個人品格、誠信及個人技能；

(d) 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e)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f) 定期審查其自身表現、章程及職權範圍；及

(g)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在業務各個方面上，本公司承諾給予平等機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利益，既可增強董事會表現，亦可提升企業管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以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及措施目標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和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質素。在引入多元化觀點時，本公司亦將會根據其不時之特別需要作考慮。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中有三名女性成員，實現了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許春華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辭任後，提名委員會內並無不同性別的董事。本公司現正物色潛在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並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許春華女士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以重新遵守守則條文第B.3.5條。倘未來有合適的人選，董事會將繼續考慮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勞動力層面性別多元化已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進行討論。

提名政策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名合適的候選人。用於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的選擇標準包括：

a. 候選人的誠信聲譽；

b. 候選人在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c. 候選人在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之承諾；

d. 候選人在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e. 候選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標準(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及

f. 提名委員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決定權提名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政策－續

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上述標準識別並選擇候選人為董事，並應提出董事會審議和批准的建議。就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亦需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考慮及評估候選人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可以使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來評估候選人，包括評估其個人資料以及候選人提交的任何其他書面資料和文件(如果認為有必要)。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股東可於提名期限內，在沒有董事會推薦或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下向公司秘書發送通知，提出議案提名股東通函所載候選人以外的其他人士參選董事。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之詳細程序，載列於本報告「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一節，有關建議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將透過補充通函發送全體股東以提供有關資料。

提名委員會須提交候選人(包括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參選)，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對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執行委員會，主要工作及職責是決定、審批及監察本集團資源調配的日常控制。執行委員會由兩名董事組成，即劉錦蘭先生及王進先生。王進先生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生產及營運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生產及營運委員會，屬下有生產小組委員會及營運小組委員會，主要工作及職責是考慮、審批及監察本集團有關日常生產及營運的策略發展及資源調配，並且提出新措施提交董事會審批。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及營運委員會由兩名董事組成，即劉錦蘭先生及劉祥先生。劉錦蘭先生擔任生產及營運委員會主席。生產及營運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委員會*—續*

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主要工作及職責是考慮、審批及監察本集團國際市場發展及有關投資的行動與資源調配，並且提議新發展計劃提交董事會審批。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由兩名董事組成，即劉錦蘭先生及王進先生，王進先生擔任該期間的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主席。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鄭錦豪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鄭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回顧年度，鄭先生直接向董事會主席劉錦蘭先生提呈其工作報告。鄭先生亦及時向董事會成員匯報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修訂，尤其是涉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的修訂。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已上載並保存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合併文本。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且有關會議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會議，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有關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均可要求本公司報銷。

股東在股東大會提請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提出關於本公司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並依循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一段所述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書面要求列明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的聯繫資料如下：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7樓S03室
傳真：852-2120 5207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在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改及修訂)及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新董事。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可將有關書面通知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或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為方便本公司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提案，該書面通知須列明獲推薦參選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包括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該人士詳細履歷，並由有關股東及該人士簽署以表示其願意參選。該書面通知之最短通知期限為至少七日及倘通告於寄發有關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呈交有關書面通知之期間由不早於寄發就有關選舉指定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股東權利－*續*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並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公司秘書的聯繫資料如下：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7樓S03室
傳真：852-2120 5207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明白須負責監察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中肯反映本集團該年度的狀況。在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運用，亦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部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01至20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外部核數師支付審核服務費用約人民幣2,351,000元及非審核服務費用約人民幣1,274,000元。年內外部核數師提供的非審核服務為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為方便有效地實施風險控制，董事會設計、批准了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包括戰略、財務、業務及合規控制四個方面。根據所採用的政策，董事會委派審核委員會持續評估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至少每年一次)以確保其有效性、高效性及充分性。評估結果將提交董事會討論及審核。

於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專業的內部控制顧問以協助評估、檢討及改善本集團會計制度的內部控制(「內部控制審查」)。經考慮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本公司建議的措施屬充分，並足以處理內部控制審查報告的調查發現，且本集團將制定充分的內部控制制度，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除所披露者外，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估，評估結果顯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無重大缺陷，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屬有效及充足。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續*

董事會明白其須負責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審查其有效性，並且致力於不斷發展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資產不被未經授權使用，確保存有恰當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同時加強風險管理並且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實行一套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確保財務報告可靠。內部控制制度目的在於確保財務及營運工作、合規控制、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工作落實到位及有效。為有效地監察內部控制制度，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成立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以合理確保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正確、充分及完整。

除內部審核部門外，本集團亦聘用一間獨立專業公司協助定期評估及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旨在確保有充分的資源及適當資歷及經驗的人員參與內部控制制度審核。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亦會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及股東、客戶及僱員利益。

用於識別、評估和管理重大風險的過程

風險評估程序的第一步是運營單位負責人員應負責從不同風險類別的角度確定及識別與運營單位有關的風險事件。此後，所識別的風險參照有關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進行排序並歸類到不同的風險等級。所識別的具有不同風險等級的風險記錄於風險登記冊內。各運營單位負責人員設計具有詳細行動步驟及明確的實施時間的明確風險監控計劃，並最終提交董事會審批。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的主要特點

設立風險登記冊是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主要特點。風險登記冊乃用於記錄所識別的風險以供管理層跟蹤及評估該等風險。運營單位負責人員不斷定期更新風險登記冊及風險監控計劃，確保本集團能夠有效處理其所面臨的所有重要風險。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會定期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確保所識別的風險能得到有效解決。

本集團採用持續風險評估法識別及評估影響其目標實現的主要內在風險。風險等級的評估是指發生風險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可分為五類，包括：罕見(1)、不可能(2)、可能(3)、極有可能(4)及幾乎肯定(5)。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可分為五類，包括：微不足道(1)、較小(2)、中度(3)、主要(4)及災難性(5)。根據風險發生的不同程度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將決定對已識別風險監控所需的關注程度及花費精力。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續*

風險處理的方法

所有業務單位都有義務設計風險監控計劃，並根據已識別和評估的風險的優先順序採取避免／減輕／轉移風險的措施。董事會明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為了管理而非消除未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報及虧損。

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解決重大內部控制缺陷的過程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條，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企業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風險評估及控制制度的四個方面，包括戰略、財務、業務及合規性。除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領域內未發現重大及重要缺點及缺陷，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此感到滿意。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均得到保證。

處理及傳播內部信息之程序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訂立內部信息披露的政策和程序以處理和傳播內部信息。內部信息的披露政策及程序為下列各項提供指引：

1. 主管人員義務；
2. 在完全披露給公眾之前，保留內部信息的保密性；
3. 處理媒體投機、市場謠言及分析師報告；
4. 禁止披露的情況；
5. 向公眾披露內部信息；及
6. 與媒體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主管人員應不時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確保有適當的保障措施，以防違反披露要求。主管人員須告知執行委員會任何可能的內部信息，而執行委員會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董事會，在獨立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的幫助下，決定應採取的適當的應急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取得全體董事發出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有關可能會擁有未公開內部消息的僱員買賣證券的程序，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十分重視與投資者及股東的關係及溝通。本公司盡早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及時向股東更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此外，本公司已指定財務總監及投資部經理作為本公司的發言人，負責會見財務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

除公開讓全體股東及傳媒人員參與的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亦舉行分析員簡報會，透過多種途徑維持股東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與多位機構投資者及股東舉行了一對一會議，透過公開披露資料協助彼等更好了解本集團以及全球鋼簾線行業。投資者的評論及建議已反饋給管理層，以便其及時作出答覆。為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互動，本公司未來將會持續專注舉辦非交易路演、公司到訪及會見投資者以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確保股東溝通有效落實。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董事會主席以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外部核數師亦出席以回答股東提出的有關核數行為、核數師報告編製和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任何問題。

為促進與包括投資者及股東在內的公眾人士有效溝通，本公司亦建立網站以全面披露資料，包括公司匯報、新聞稿、公佈、通函及年度與中期報告。該網站的網址為http://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

於報告日期，董事會已評估及檢討二零二五年股東溝通政策之實施及有效性。鑒於已分別向投資者及股東提供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渠道，董事會認為已妥善及有效執行溝通政策。

報告編製說明

本報告是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第12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向各利益相關方披露了本集團在經營中對於ESG議題所秉持的理念、建立的管理方法、推行的工作與達到的成效。

報告範圍

本報告範圍涵蓋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簡稱「興達國際」或「本集團」)。除非特別說明，與興達國際(股票代碼：1899.HK)同期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一致。

本報告資料統計口徑包含本集團在全球運營的全部鋼簾線及鋼絲產品的子公司及生產基地，包括位於中國江蘇省(「江蘇基地」)、山東省(「山東基地」)以及位於泰國(「泰國基地」)的生產基地。本報告中涵蓋的鋼簾線及鋼絲產品生產子公司名單及報告中簡稱如下所示：

興達國際組織架構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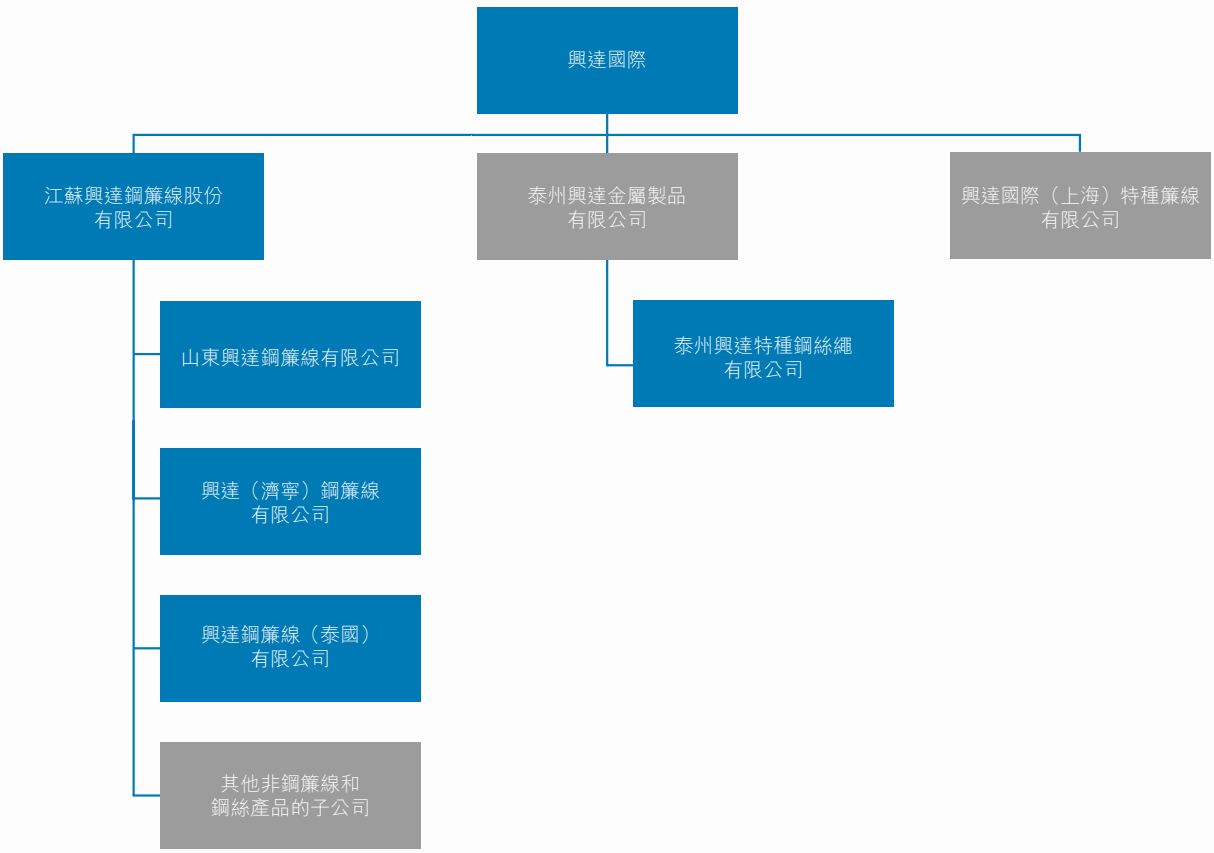

[1] 標灰色的子公司由於不涉及鋼簾線及鋼絲產品生產，經營活動對本集團整體ESG績效表現影響較小，故未納入資料統計範圍。

報告編製說明—*續*

報告範圍—*續*

本報告中出現的公司名稱與簡稱對照表

公司名稱	簡稱	隸屬基地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興達	江蘇基地
泰州興達特種鋼絲繩有限公司	泰州興達	
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	山東興達	山東基地
興達(濟寧)鋼簾線有限公司	山東(濟甯)興達	
興達鋼簾線(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興達	泰國基地

報告期間

本報告期間為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報告中的資料如無特別說明，均為此期間內資料。

編製依據

本報告依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刊發的《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版)，並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2021年版)》、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的相關披露要求。

報告編製原則

本報告遵循香港證券交易所刊發的《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匯報原則，包括：

重要性原則

根據該原則，本報告通過重要性分析確定報告需重點回應的議題，並對有關環境、社會和管治事宜可能對投資者及其他權益人產生重要影響的事項進行重點匯報。

量化原則

根據該原則，本報告披露關鍵定量績效指標，並對指標含義作出解釋，說明計算依據和假定條件。

平衡原則

根據該原則，本報告內容反映客觀事實，對涉及正面、負面資訊的指標均進行披露。

一致性原則

根據該原則，本報告對所披露的ESG關鍵定量績效指標含義作出解釋，並說明計算依據和假定條件；同時對不同報告期所用指標儘量保持一致，以反映績效水準趨勢。

報告編製說明－*續*

報告範圍－*續*

資料說明

報告中資料和案例來自本集團實際運行的正式記錄。

報告中的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為單位。財務資料與本集團年度財務報告不符的，以年度財務報告為準。

報告獲取方式

本報告通過繁體中文和英文兩個語言版本進行發佈，並刊載於香港交易所指定的資訊披露平台和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xingda.com.cn/），以供公眾獲取及下載。如不同語言版本內容出現歧義，則一律以繁體中文版為準。

聯繫我們

如對報告有任何建議，可通過以下方式與本集團聯繫：

聯繫地址：上海市普陀區雲嶺東路599弄20號6樓
聯繫郵箱：sustainability@xingda.com.cn

ESG管理

ESG理念與策略

興達國際堅定踐行「可持續與高品質發展」核心理念，著力推進「綠色產品與解決方案、可持續生態供應鏈、穩健的商業運營模式及共用社會價值」四大重點領域。依託負責任的運營管理，持續打造高品質、創新型、綠色化的產品與服務，助力行業綠色轉型，為社會發展和共同富裕目標貢獻積極力量。

ESG理念與策略

綠色產品及解決方案	可持續的生態供應鏈	健全的商業運營模式	共用的社會價值
• 通過創新降低產品在全生命週期中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承諾，到2025年，銷售額中30%來自綠色產品及解決方案，2030年提升至50%。截至2025年底，該佔比達41.7%，階段性目標已達成。	• 打造生態供應鏈，與供應商和行業夥伴建立長期戰略合作。	• 踐行健全與透明的商業運營模式，以可持續發展理念指導商業運營。	• 以自身的可持續行動，貢獻社區繁榮與人力資本發展。

ESG管理－*續*

ESG管理機制

興達國際始終將可持續發展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置於重要戰略高度，構建由董事會、可持續高品質發展戰略委員會(以下簡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和綠色先鋒隊組成的三層級治理架構，推動相關工作規範化、系統化推進。其中，董事會作為決策層，統籌ESG戰略方向並監督評估整體成效；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作為管理層，負責制定戰略目標、推動政策落實；綠色先鋒隊及其下設的七個工作小組作為執行層，具體承擔各項ESG工作的組織實施，確保落地見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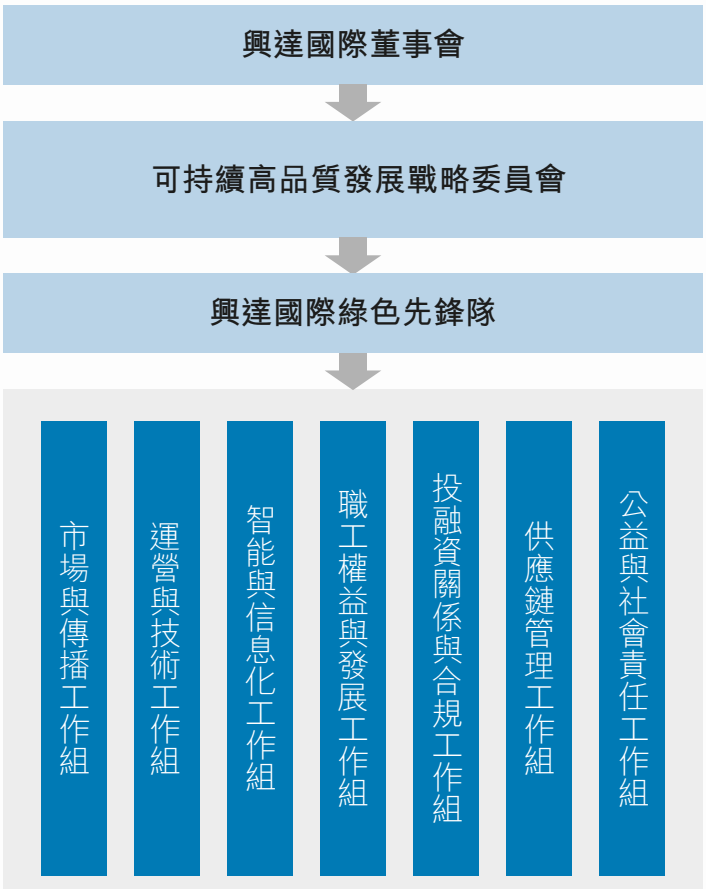

ESG管理－*續*

ESG管理機制－*續*

董事會作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ESG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統籌規劃、監督執行及評估管理成效，確保ESG治理體系健全高效。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審批並監督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和ESG管理方面的方針、策略、優先事項和目標；
- 確保設立適當且有效的可持續發展和ESG管理及內部監管體系；
- 審批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和ESG報告中的披露內容；
- 定期評估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和ESG相關目標方面的工作成效。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負責相關工作，委員會由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集團總裁擔任主任，負責領導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事務中的戰略方向，確保這些議題在本集團經營管理中的重要性。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本集團可持續高品質發展和ESG的戰略目標，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目標管理進展；
- 識別並評估可持續發展和ESG相關風險與機遇，並採取相應行動；
- 推動可持續發展和ESG政策及措施在各部門和工作組中的落實；
- 管理和監督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清單，制定量化管理關鍵指標，並回應第三方認證評估或審核機構，如全球環境資訊研究中心(CDP)的氣候變化、水安全調查問卷。

ESG管理－*續*

ESG管理機制－*續*

綠色先鋒隊由相關職能部門骨幹組成，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領導下，統籌推進ESG相關專項任務，推動本集團ESG治理體系在基層的落地執行。綠色先鋒隊下設七個工作小組，聚焦ESG重點議題，細化分工、協同推進，確保工作高效、務實開展。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貫徹執行董事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制定的ESG戰略目標和政策要求，落實各項部署工作；
- 分領域組織推進本集團ESG重點議題的專項研究、風險識別與改進提升；
- 匯總各工作小組成果並定期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匯報，確保溝通順暢、執行高效。

持份者溝通

興達國際致力於與各持份者建立有效的溝通機制，持份者被定義為對本集團運營活動有影響或受到影響的個人或團體，包括交易所和政府、投資者和股東、供應商、客戶、員工、社區及公眾等。

通過網站、媒體、會議、報告、活動等多種渠道，本集團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了解並回應他們的期望和需求，將持份者關注的關鍵議題納入本集團的運營和決策過程中，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水準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ESG管理－*續*

ESG管理機制－*續*

持份者	關注議題	溝通與回應方法
交易所與政府	• 訊披露 • 商業道德 • 排放物管理	• 網站公告 • 政府視察 • 交流與拜訪
投資者與股東	• 資訊披露 • 經濟績效	• 股東大會 • 財務報告發佈 • 研討會、訪談等
供應商 客戶	• 供應鏈管理 • 產品品質與安全 • 資源利用 • 應對氣候變化 • 資料與私隱保護	• 實地探訪 • 訪談 • 實地探訪 • 售後服務
員工	• 員工權益與福利 • 員工培訓與發展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工會互動 • 員工培訓 • 員工手冊 • 面談等
社區與公眾	• 社會公益 • 員工權益 • 應對氣候變化	• 員工志願者活動 • 社區活動 • 公益捐贈

重要性議題分析

在與持份者定期溝通的基礎上，興達國際通過政策與同行業對標、內外部持份者訪談以及總結歸納議題的流程，識別出在可持續發展與ESG領域內的重要性議題。

興達國際重要性議題識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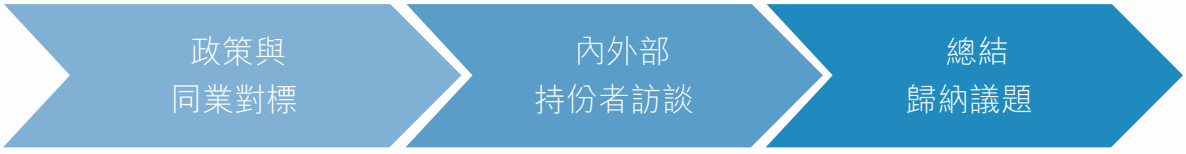

ESG管理－*續*

重要性議題分析－*續*

步驟	具體內容
政策與同業對標	• 梳理全球與中國宏觀可持續發展政策，分析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要求； • 對標行業內標杆企業重要性議題分佈，識別價值鏈上下游參與方高度關注的議題。
內外部持份者訪談	• 組織涵蓋13個核心職能部門的內部訪談，由各部門最高管理層參與，識別各部門的關注議題； • 舉辦管理層可持續發展沙龍，對關鍵議題進行投票排序，反映戰略優先順序； • 開展外部客戶深度訪談，識別其對興達在不同議題方面的期待與訴求。
總結歸納議題	• 整合政策趨勢、行業實踐與持份者意見，篩選並界定七大重要性議題。

興達國際重要性議題

綠色產品及解決方案	可持續的生態供應鏈	健全的商業運營模式	共用的社會價值
• 綠色產品 • 循環經濟 • 應對氣候變化	• 可持續採購	• 合規與商業道德 • 可持續發展治理	• 社區與人力資本發展

公司管治責任

反貪污與反賄賂

興達國際對貪污與賄賂行為秉持零容忍態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致力於營造公平競爭、誠信經營、公開透明的商業環境。為強化合規管理，本集團建立完善反腐敗、反欺詐、反利益衝突、反洗錢及反不正當競爭制度體系，並制定《員工商業道德守則》《員工手冊》等內部制度檔，明確禁止員工參與貪污、挪用、盜竊資金或財產、侵犯商業秘密等不當行為。同時，本集團要求全體員工及供應商、合作夥伴嚴格遵循商業道德規範，共同維護廉潔合規的經營環境。

反貪污相關法律法規列表

運營地區	**遵守的法律法規**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財稅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
泰國	《反貪污腐敗組織法》等

公司管治責任－*續*

反貪污與反賄賂－*續*

《員工商業道德守則》重點內容清單

類別	重點內容
反貪污和賄賂	• 鼓勵員工上交應由公司接受的禮品，接受同一合作夥伴的禮品每個季度不得超過人民幣200元； • 任何員工不得為了業務需要賄賂政府官員或政府人員； • 任何員工應執行公司相關紀律規定，不可接受賄賂、賄賂他人，或者暗地接受佣金及其他個人利益。
反利益衝突	• 任何員工在職期間不能應聘於其他與本集團有競爭行為的公司； • 任何員工不能運用公司財產、資訊或其在公司的職位來謀求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 • 任何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將公司需招投標的事項化整為零或以其他方式規避招標； • 任何員工既不能直接或間接地通過其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員的關係享有其他商業機構的財政利益(權益或其他)，亦不能投入其工作時間於其他事務以獲得此種財政利益； • 任何員工都不能從本集團的重大客戶、供應商或競爭者處獲得貸款，或個人債務擔保，或簽署任何私人財務交易。

本集團鼓勵員工主動進行利益申報，如員工存在符合《員工商業道德守則》中明確的利益衝突情況，應主動向公司申報，以避免利益衝突。

本集團在各項綜合與專項審計中，高度關注貪污腐敗等商業道德風險，以及商業道德準則的貫徹和執行，制定了《興達集團內審工作制度》，並設立內審部作為日常審計管理機構，直屬董事長領導，開展獨立、客觀的監督檢查與評價工作。

公司管治責任－*續*

反貪污與反賄賂－*續*

內審部對本集團各中心和職能部門的內部控制、財務收支、經濟效益、成本與工程管理等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旨在加強內部管理與風險防控，維護本集團合法權益與職工利益。內審以2-3年為週期覆蓋所有運營地，準確識別並嚴格控制潛在風險和違規事件，保障公司業務的穩健開展。

此外，本集團重視廉潔文化建設，通過定期舉行培訓及宣傳會議等方式提升員工商業道德意識，構建分層級反貪污培訓機制，包括董事會成員及關鍵崗位員工專項培訓、新員工入職廉潔合規培訓以及黨員幹部黨風廉政建設活動等。

為確保員工、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投訴與舉報事項得到有效回饋與落實，本集團已建立公開透明的溝通回饋與舉報渠道，通過獨立審核部門及內部監控制度，嚴密防範各類違法違規行為。本集團對外公佈專用舉報郵箱與專線電話，並在生產現場設立工會信箱，員工、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均可對經營管理中的違規問題、舞弊行為及員工不良行為進行監督與舉報，並由本集團專責部門及時受理、規範處置。同時，對於未能妥善處理的投訴事項，相關方可直接向本集團黨組織、工會組織或紀檢部門進行申訴。

舉報方式：

- 舉報郵箱：compliance@xingda.com.cn
- 舉報電話：+86 523 80956588

本集團建立健全舉報人保護機制，嚴禁任何形式的打擊報復行為，切實保障舉報人的人身安全與合法權益。本集團嚴格執行舉報資訊保密制度，嚴禁洩露舉報人姓名、所在部門、單位及相關舉報內容等敏感資訊，調查核實工作中不得擅自出示舉報材料原件或影本。若存在違規洩露舉報人資訊或對舉報人實施打擊報復等行為，本集團將根據情節嚴重程度，依規對相關責任人給予處分直至解除勞動合同；對於涉嫌違法犯罪的行為，本集團將依法移交司法機關追究法律責任。

公司管治責任－*續*

反貪污與反賄賂－*續*

2025年，本集團未涉及任何針對公司或員工的貪污指控或訴訟案件，亦無因上述事項引發的法律糾紛。

反貪污與反賄賂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數	件	0	0	0
由商業道德舉報程序產生的報告數量	件	0	0	0
參與反貪污相關培訓員工人數	人	1,360	1,654	1,931
參與反貪污相關培訓員工比例	%	15.54	19.33	23.33
員工接受反貪污培訓的總小時數[1]	小時	3,264	3,766	4,518
已針對商業道德問題進行內部審計／風險評估的經營地點佔經營地點總數的百分比	%	20	20	20

[1] 員工接受反貪污培訓的總時長由不同場次的資料累加得出，單次數據為單次反貪污培訓人數×單次反貪污培訓時長。

環境責任

環境管理體系

興達國際持續關注並系統評估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積極制定並實施科學的應對措施。在中國「雙碳」戰略目標的引領下，生態環境保護與節能減排已成為企業必須履行的重要責任。秉持「胸懷藍色理想，創造綠色世界」的環境方針，本集團制定了五項環境保護承諾，並通過具體行動，將綠色低碳發展切實融入企業運營與產品全生命週期。

環境保護五項承諾

- 遵守國家和地方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及適用的其它要求；
- 努力實現環境管理體系和環境行為的持續改進；
- 貫徹預防為主的思想，並逐步減少有害物質的使用；
- 防治結合，按照排汙許可證規定依法排汙、按證排汙；
- 積極回應國家雙碳目標，推進公司綠色轉型升級，實現經濟效益與環境效益雙贏。

本集團位於中國及泰國的生產基地均嚴格遵循運營所在地的環境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已制定並實施《環境管理政策》《大氣污染防治管理程序》等制度，為各基地落實環境責任、確保全面合規提供明確的政策依據與執行框架。2025年，本集團所有穩定運營的生產基地[1]均已獲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1] 山東(濟甯)興達尚未穩定運營，待運營穩定後將開展相關認證工作。

環境責任－*續*

環境管理體系－*續*

環境管理相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要求列表

運營地區	遵守的法律法規及有關要求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生態環境監測條例》《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登記辦法》等
泰國	《國家環境品質促進和保護法》《國家森林法》《社區森林法》《公共衛生法》《工廠法》等

環境責任－*續*

環境管理體系－*續*

各子公司獲得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的情況

公司簡稱	認證範圍	已通過的認證	認證有效期
江蘇興達	子午線輪胎用鋼絲簾線、橡膠軟管增強用鋼絲、切割鋼絲、鍍鋅鋼絲的生產及相關管理活動	ISO 14001:2015	2027年6月3日
泰州興達	橡膠軟管增強用鋼絲的生產及相關管理活動	ISO 14001:2015	2027年5月15日
山東興達	子午線輪胎用鋼絲簾線的製造及相關管理活動	ISO 14001:2015	2029年1月9日
泰國興達	子午線輪胎用鋼絲簾線的製造及相關管理活動	ISO 14001:2015	2028年4月15日

本集團制定《興達國際可持續發展戰略規劃》，明確了中長期環境管理目標及推進機制，並要求各生產基地據此制定年度環境管理目標，系統性強化集團的環境管理能力。

環境責任－*續*

環境管理體系－*續*

2025年各子公司環境管理目標

公司簡稱	環境管理目標
江蘇興達	• 單位產品綜合能耗≤0.254 tce/t • 單位產品碳排放≤1.014 tCO_2/t • 單位產品水耗≤3.5 t/t • 單位產品酸耗≤20 kg/t • 鋼簾線單位產品廢水產生量≤0.5 t/t • 單位產品COD排放量≤0.2 kg/t • 單位產品廢水重金屬產生量≤15 g/t • 酸洗廢氣氯化氫和硫酸霧≤5 mg/m³ • 單位產品工業固廢產生量≤5 kg/t • 廠界環境噪聲晝間≤65 dB ，夜間≤55 dB
泰州興達	• 單位產品綜合能耗≤0.198 tce/t • 單位產品碳排放≤0.777 tCO_2/t • 單位產品水耗≤2.85 t/t • 單位產品酸耗≤21.5 kg/t • 單位產品廢水產生量≤0.5 t/t • 單位產品COD排放量≤1.0 kg/t • 單位產品廢水中重金屬產生量≤15 g/t • 酸洗廢氣氯化氫和硫酸霧≤7 mg/m³ • 單位產品工業固廢產生量≤5 kg/t
山東興達	• 單位產品綜合能耗≤0.260 tce/t • 單位產品碳排放量≤1.2 tCO_2/t • 單位產品水耗≤2.6 t/t • 單位產品酸耗≤22.3 kg/t • 單位產品廢水產生量≤0.5 t/t • 酸洗廢氣氯化氫和硫酸霧≤10 mg/m³
山東(濟甯)興達	• 單位產品綜合能耗≤0.268 tce/t • 單位產品碳排放≤1.173 tCO_2/t • 單位產品水耗≤2.9 t/t • 單位產品廢水產生量≤1.3 t/t • 單位產品固廢產生量≤5 kg/t
泰國興達	• 單位產品綜合能耗≤0.269 tce/t • 單位產品碳排放≤1.108 tCO_2/t • 單位產品水耗≤2.3 t/t • 單位產品酸耗≤20.8 kg/t • 單位產品廢水產生量≤0.5 t/t • 單位產品工業固廢產生量≤5 kg/t

環境責任－*續*

環境管理體系－*續*

本集團各生產基地常態化開展環境事件風險評估，動態管理應急預案，並建立完善的環境風險防控長效機制，以有效降低突發事件對周邊區域的潛在影響。本集團下屬各基地已編製並定期更新《突發環境事件風險評估報告》《環境應急資源調查報告》《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以及專項預案與現場處置預案，並完成向所在地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的備案。泰國基地每年委託協力廠商機構開展兩次環境影響評估，動態跟蹤環境風險變化，並定期組織相關培訓與演習。

2025年，本集團持續開展環保培訓，內容涵蓋環保法律法規、排汙許可管理、危化品儲存與使用管理、廢棄物分類等重要領域，系統性提升各基地的環境合規意識與管理能力。同時，各基地結合運營實際，組織多項專項活動。例如，江蘇基地圍繞聯合國環境署(UNEP)「終結塑膠污染」全球提議，在多個廠區開展「白色污染」主題巡展，積極引導員工減少一次性塑膠製品使用，從源頭減少塑膠廢棄物的產生，並選派員工參加危廢管理等外部專項培訓，參訓人員均取得合格證書。泰國基地通過召開周邊環境委員會、組織「白旗綠星」環保活動，持續強化當地語系化合規運營與社區溝通。

江蘇興達廠區交通管理實踐

為改善廠區周邊的交通狀況並有效管理廢氣排放，江蘇興達實施了一系列綜合交通管理措施。江蘇興達與當地政府聯合推動廠區周邊主要道路的修繕和拓寬工程。此舉不僅提升了道路通行能力，減少了交通擁堵，還有效避免了因路況不佳導致的道路揚塵問題，進一步改善了空氣品質。同時，江蘇興達積極推廣新能源車輛的使用，鼓勵員工選擇電動汽車或混合動力汽車作為上下班交通工具，促進了綠色出行理念的普及。

江蘇興達開展道路修繕和拓寬工程

環境責任－*續*

環境管理體系－*續*

2025年，本集團未因違反環保法律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或訴訟。

環境管理體系績效表

披露項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接受過關於環境問題的培訓(內部或外部)員工比例	%	100	100	98.37
採取過環境風險評估的場所佔所有工作場所的百分比	%	100	100	100
通過了ISO 14001:2015認證的經營場所佔所有工作場所的比例[1]	%	100	100	100
因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而收到處罰的金額	萬元	0	0	0
因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而收到處罰的事件數	件	0	0	0

[1] 認證比例的計算範圍僅限於穩定運營基地，下同。

環境責任－*續*

能源管理

興達國際致力於成為資源節約和環境友好型企業。在生產過程中，本集團主要使用的能源包括電力、天然氣以及柴油等。結合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認證體系要求與國家能源政策，本集團制定了明確的能源使用目標，通過持續強化生產運營中的能源使用管控，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強度。2025年，江蘇興達、泰州興達、山東興達、泰國興達均已通過GB/T 23331-2020與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體系認證年度監督審核。

能源使用目標：

- 至2025年，單位產品能耗較2020年下降14%
- 至2030年，單位產品能耗較2020年下降26%

目標進展：

- 2025年，單位產品能耗較2020年下降23.51%

能源管理相關法律法規列表

運營地區	**遵守的法律法規**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
泰國	《2535年節能法》《2552年能源管理準則》等

環境責任－*續*

能源管理－*續*

2025年各子公司重點節能措施列表

公司簡稱	節能措施
江蘇興達	• 完成20MW屋面光伏發電項目建設，預估年均發電量2,020萬千瓦時； • 完成459台空調櫃電機節能更新，年節約用電50萬千瓦時； • 完成35台(套)粗、連拉直進式拉絲機組永磁驅動節能改造，年節約用電370萬千瓦時； • 完成原材料裝卸碼頭智慧化改造，新增10台電叉車替代原柴油叉車，年節約柴油66噸。
泰州興達	• 完成1套電鍍明火爐餘熱回收利用系統節能改造，年節約蒸汽5,500噸； • 完成4台粗拉直進式拉絲機組永磁驅動節能改造，年節約用電40萬千瓦時。
山東興達	• 完成車棚光伏發電項目建設，預估年均發電量43萬千瓦時； • 完成電鍍酸洗加熱系統節能改造，日均節約蒸汽2噸； • 完成機床軸流風機控制方式改造，降低設備運行電耗； • 完成粗、連拉塗硼箱體節能改造，降低生產過程蒸汽消耗； • 完成撚股線上分揀裝箱滾筒自動啟停節能改造，半鋼分揀機電耗優化30%，全鋼分揀機電耗優化20%。
山東(濟甯)興達	• 完成空壓機系統節能運行優化，年節約用電56.4萬千瓦時； • 完成循環水系統節能運行優化，年節約用電5.7萬千瓦時； • 完成連拉設備變壓器節能改造，年節約用電8.4萬千瓦時。

環境責任－*續*

能源管理－*續*

公司簡稱	節能措施
泰國興達	• 關閉2台粗中拉循環水45kW供水泵，利用壓差供水，年節約用電36.5萬千瓦時； • 建設光伏發電項目，預計年均發電量1,485.96萬千瓦時。

能源使用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1,003,558.93	1,120,713.24	1,076,421.14
天然氣總量	百萬立方米	65.16	70.76	63.69
液化天然氣總量	噸	19,182.46	21,520.92	21,931.78
汽油總量	噸	1.05	1.35	1.16
柴油總量	噸	454.74	469.81	301.88
太陽能發電總量	兆瓦時	18,803.41	41,669.48	70,320.49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1,820,241.87	2,048,899.81	1,972,314.16
外購電力總量	兆瓦時	1,817,783.15	2,028,534.08	1,947,615.15
其中：外購綠電總量[1]	兆瓦時	0.00	48,474.00	87,943.00
外購蒸汽總量	吉焦	8,850.67	73,310.78	88,916.37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2]	兆瓦時	2,823,800.80	3,169,613.06	3,048,735.30
能源消耗密度(按產量)[3]	兆瓦時／噸產品	2.16	2.22	2.14
清潔能源使用比例[4]	%	35.35	35.18	38.07

[1] 2025年外購綠電總量主要由於江蘇興達增加綠電購買量，導致數據大幅增加。

[2]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直接能源消耗總量+間接能源消耗總量。

[3] 能源消耗密度(按產量)=綜合能源消耗總量÷總產量。

[4] 清潔能源使用比例=(天然氣總量+液化天然氣總量+太陽能發電總量+外購綠電總量)÷綜合能源消耗總量*100%。

環境責任－*續*

水資源管理

興達國際生產過程中所需水源主要包括地表水、地下水及市政供水，所有取水活動均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規要求，未對當地地表水、地下水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嚴格遵守水資源管理相關法律法規，不斷完善水資源綜合管理機制，推動水循環系統的建設與優化，並設定了明確的水資源使用效益目標。同時，開展針對節水相關規章制度的員工培訓，持續強化各基地的水資源管理能力。

水資源使用效益目標

- 本集團水循環利用率不低於97.00%

目標進展

- 本集團2025年度水循環利用率達98.49%

水資源管理相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要求列表

運營地區	遵守的法律法規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江蘇省節約用水條例》《山東省重點工業產品用水定額》《水平衡測試通則》《用水單位水計量器具配備和管理通則》《節水型企業評價導則》等
泰國	《水資源法》等

本集團針對不同崗位關鍵人員，提供定制化的水資源管理培訓，並定期組織覆蓋全員的節水專項培訓，內容涵蓋節水法律法規、節水技術應用、設備運營維護與應急回應等。例如，江蘇興達圍繞節約用水管理制度、供水系統維護管理制度、故障應急處理預案等方面開展了專項培訓，有效提升員工日常操作中的合規意識與應急回應能力。

同時，本集團建立了常態化的節水監察與自查機制，要求各基地定期對各用水環節進行系統性排查，及時整改發現的問題。例如，泰國興達嚴格執行月度檢查與整改驗證流程，形成「排查-整改-驗證」的管理閉環，確保節水措施有效落實。

為提升水資源的利用效率，本集團各子公司在2025年持續深化節水管理工作，結合生產實際，實施了一系列節水措施。

環境責任－*續*

水資源管理－*續*

2025年各子公司重點節水措施列表

公司簡稱	節水措施
江蘇興達	• 完成連拉、中拉機床冷卻水回收改造，收集機床變頻器換熱器冷卻後的純水，通過循環泵進行循環利用，減少純水耗用； • 完成中拉機床優化改造，在控制櫃進水管處安裝一套純水流量調節閥，以變頻器即時溫度為參考，自動調整調節閥開度，自動控制較人工控制純水噸耗下降44.57%，節水效果明顯； • 完成工業水主管道優化改造，更換原偏大的DN300工業水主管道，重新敷設DN200工業水主管道，減少水資源浪費。
泰州興達	• 完成中水箱循環水系統優化改造，新增2台200m³/h逆流冷卻塔及1台22kW循環水泵，減少工業水耗用； • 高壓水沖洗(預處理)過程取消使用工業用水，採用循環水進行沖洗、回收、循環利用； • 對公用設施排放的清下水進行回收再利用，減少清下水排放； • 實施生活污水系統末端中水回用升級改造，降低新鮮水用量。
山東興達	• 持續運行使用中水回用系統，該系統的節水效率佔總取用水量的10-15%，每年可節約約36,500噸水。
山東(濟甯)興達	• 優化中水回用系統管理，將處理後的生產廢水回用於冷卻、電鍍等對水質要求較低的環節； • 根據季節環境溫度變化調整冷卻塔風機運行頻率，降低冷卻塔用水損耗。
泰國興達	• 利用當地雨季條件，最大限度收集回用雨水，本年度共回用雨水21,102噸； • 根據白天與夜間環境溫度的變化，調整冷卻塔風機的運行頻率，降低冷卻塔用水損耗。

環境責任－*續*

水資源管理－*續*

水資源使用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水資源消耗總量	立方米	2,355,353	2,475,479	2,357,585
其中：市政供水	立方米	175,767	231,041	269,436
其中：地下水	立方米	132,749	136,757	126,117
其中：地表水	立方米	2,024,737	2,093,850	1,940,930
其中：企業直接收集和儲存的雨水	立方米	22,100	13,831	21,102
循環用水總量	立方米	135,443,725	148,851,252	153,894,802
循環用水比例	%	98.29	98.36	98.49
耗水密度(按產量)[1]	立方米／噸產品	1.81	1.73	1.66

[1] 耗水密度(按產量)=水資源消耗總量÷總產量。

原材料及包裝物管理

興達國際在生產運營過程中使用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塑膠託盤、工字輪、隔板、紙箱、高壓袋、乾燥劑和打包帶等。在包裝材料管理方面，本集團建立了全面的管理機制，根據客戶訂單進行精準調配，並根據不同材料的性質進行分類回收。

通過持續推進包裝材料的循環回收與再利用，本集團不斷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量。2025年，塑膠託盤、工字輪、隔板等主要包裝材料在各基地的平均回收再利用率進一步提升，達到90%以上。

環境責任－*續*

原材料及包裝物管理－*續*

2025年各生產基地包裝材料節約措施清單

公司簡稱	具體措施
江蘇基地	• 實施分級與定向投用機制，減少舊工字輪報廢量，降低新工字輪使用量； • 對回收的隔板、託盤、包裝箱等材料進行分揀篩選，實現二次利用，減少新材料消耗； • 協同工廠將報廢紙箱、隔板、塑膠託盤運送至工裝組進行分揀再利用； • 協同銷售人員，減少包裝材料在客戶處的滯壓，確保及時回收和流轉。
山東基地	• 通過塑焊方式對破損塑膠託盤和已使用的打包帶進行修復，實現再利用； • 對回收的乾燥劑進行分揀烘乾，使其達到複用標準； • 持續推進紙質包裝物的防水工作，減少其在客戶使用和運輸過程中因淋雨導致的損壞，提升包裝物的回收品質； • 在保障產品安全的前提下，減少單次打包中打包帶的使用數量，同時增強包裝物整體的結構簡易性與耐用性。
泰國基地	• 採用塑焊方式修整塑膠託盤，提高其利用率，減少新塑膠託盤的投用； • 持續推進包裝物的防護工作，減少包裝物受潮浸泡的情況； • 在包裝物上增加醒目標識，引導規範操作，減少客戶在取用過程中對箱體的非必要損壞，提升包裝物的回收品質。

在持續優化包裝材料管理的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推動原材料的回收利用，致力於從源頭減少資源消耗，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本集團已制定明確的原材料回收使用目標，並持續監測各階段的進展情況。

環境責任－*續*

原材料及包裝物管理－*續*

原材料回收使用目標

- 2030年，本集團回收鋼材比例達40%

目標進展

- 2025年，本集團符合ISO 14021:2016循環料定義的產品比例為16.18%

原材料及包裝物管理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1]	噸	9,207.64	10,526.32	9,599.54
包裝材料使用密度(按產量)[2]	千克／噸產品	7.08	7.37	6.75
符合ISO 14021:2016循環料定義的產品比例	%	/	15.43	16.18

[1] 統計的包裝材料為鋼簾線(不含胎圈鋼絲)生產過程中的主要包裝物類別，包括工字輪、塑膠、紙箱；統計口徑為當年新購入的包裝物總量，不含循環使用量。

[2] 包裝材料使用密度(按產量)=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總產量。

廢水管理

興達國際在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水主要包括生產廢水(如酸性廢水、電鍍廢水、潤滑劑廢水)和生活污水。

本集團嚴格遵守《電鍍污染物排放標準》(GB 21900-2008表2)及泰國工業廳公告《有關廢水水質的控制標準》等相關規定，並依據內部制定的《能源環保管理程序》《廢水排放管理制度》等制度，設定了廢水污染物排放目標。

環境責任－*續*

廢水管理－*續*

各子公司廢水污染物排放目標

公司簡稱	排放參考標準	污染物類別	排放限值
江蘇興達	《電鍍污染物排放標準》(GB 21900-2008)表2	pH值	6-9
		化學需氧量(COD_{Cr}，mg/L)	80
		氨氮(mg/L)	15
		總銅(mg/L)	0.5
		總鋅(mg/L)	1.5
		總磷(mg/L)	1
		總鉛(mg/L)	0.2
		總鉻(mg/L)	1
		六價鉻(mg/L)	0.2
		石油類(mg/L)	3
		懸浮物(mg/L)	50
泰州興達	《電鍍污染物排放標準》(GB 21900-2008)表2	pH值	6-9
		化學需氧量(COD_{Cr}，mg/L)	80
		總銅(mg/L)	0.5
		總鋅(mg/L)	1.5
		總磷(mg/L)	1
		總鉛(mg/L)	0.2
		石油類(mg/L)	3
		懸浮物(mg/L)	50
山東興達	排污許可排放標準	pH值	6.5-9.5
		化學需氧量(COD_{Cr}，mg/L)	500
		氨氮(mg/L)	40
		總氮(mg/L)	70
		總磷(mg/L)	5
		石油類(mg/L)	15
		懸浮物(mg/L)	400
	《電鍍污染物排放標準》(GB 21900-2008)表2	總銅(mg/L)	0.5
		總鋅(mg/L)	1.5
		總鐵(mg/L)	3

環境責任－*續*

廢水管理－*續*

公司簡稱	排放參考標準	污染物類別	排放限值
山東(濟甯)興達	《電鍍污染物排放標準》(GB 21900-2008)表2	pH值	6-9
		化學需氧量(COD_{Cr}，mg/L)	80
		總氮(mg/L)	20
		總銅(mg/L)	0.5
		總鋅(mg/L)	1.5
		總磷(mg/L)	1
泰國興達	工業廳公告《有關廢水水質的控制標準》	pH值	6-9
		化學需氧量(COD_{Cr}，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mg/L)	200
		總銅(mg/L)	2
		總鋅(mg/L)	5
		懸浮物(mg/L)	100
		總溶解固體(TDS，mg/L)	3,000

本集團運營中產生的所有廢水均集中收集至污水處理站，經處理後達標排放。同時，本集團建立了多層次監測與預警機制，持續對廢水中的主要污染物進行監測：對廢水排口的總銅、總鋅、COD、氨氮、pH值、總磷、總氮等指標進行每日監測；每月委託第三方檢測機構對總磷、石油類物質和懸浮物等指標進行檢測；安裝自動監測設備，對pH值、COD和氨氮等關鍵指標進行即時監控，相關資料即時傳輸至屬地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實現資料共用與異常預警。2025年，根據具備資質的第三方單位出具的檢測資料，本集團廢水全部達標排放。

為從源頭防範環境風險，本集團對所有輸排水管道、危廢儲存場所、事故池及廢水處理區域均採取防滲漏措施；同時開展地下水常態化監測，其中江蘇興達共設立13個地下水監測點，泰州興達共設立2個地下水監測點，均定期進行監測工作。

環境責任－*續*

廢水管理－*續*

此外，本集團持續優化廢水減排路徑，每年度積極引入新型廢水減排措施，系統推進廢水排放減量與再利用。

2025年各子公司廢水減排措施列表

公司簡稱	廢水污染物減排措施
江蘇興達	• 通過鋼刷機替代酸洗預處理工藝，減少廢鹽酸及酸洗廢水的產生量； • 對磷化吸風管進行升級改進，降低電鍍含磷廢水排放濃度和產生量； • 推進潤滑劑離心機和銅吸附裝置改進，進一步減少潤滑劑廢水產生量； • 推進污水處理站生活污水中水回用，將廢水回用於配藥、打掃，減少新鮮水使用量； • 在燒結廢氣選擇性非催化還原(SNCR)脱硝環節，將脱硝劑由危險化學品氨水替換為更環保的非危化品尿素溶液，通過封閉噴射熱解還原氮氧化物，實現脱硝目標；與原氨水工藝相比，系統的危險性與職業健康危害顯著降低。
泰州興達	• 將電鍍酸洗廢水直接利用於電鍍鹽酸酸霧淨化塔一級水洗塔噴淋，減少酸性廢水產生量，降低污染物排放濃度和總量； • 實施電鍍廢水處理工藝改進項目，降低污染物排放濃度和總量； • 優化粗連拉串聯水洗工藝，將原有六節水洗工序精簡為三節，減少酸性廢水產生量。
山東興達	• 對磷化再生系統膜元件進行維護與更換，提升磷酸再生回用效率，減少含磷廢水排放量； • 在粗連拉工序全面推廣鋼刷機替代鹽酸洗預處理技術，減少廢鹽酸及酸性廢水排放量； • 優化電鍍酸洗槽工藝，通過提升並維持酸洗濃度來保障酸洗效果，減少廢鹽酸及酸性廢水排放量。

環境責任－*續*

廢水管理－*續*

公司簡稱	廢水污染物減排措施
山東(濟甯)興達	• 通過膜處理技術將車間排放的廢磷酸淨化達標後，回用至生產環節，減少含磷廢水排放量； • 回用電鍍中頻冷水箱溢流水與蒸汽冷凝水至作業線，減少新鮮水使用量； • 推進中水回用項目，將廢水回用至工業水管網，減少新鮮水使用量。
泰國興達	• 通過膜處理技術將車間排放的廢磷酸淨化達標後，回用至生產環節，減少含磷廢水排放量； • 回收酸霧淨化塔一級酸，全部回用至作業線，降低新酸使用量，減少酸性廢水排放量； • 回用電鍍中頻冷水箱溢流水與蒸汽冷凝水至作業線，減少新鮮水使用量。

江蘇興達磷酸廢液回用處理項目

電鍍磷化工序後串聯水洗會產生含磷廢液。為此，江蘇興達建設了磷酸再生設施，採用膜滲透技術去除廢液中的重金屬離子，並通過濃縮處理將淨化後的溶液回用於主體生產流程，從而減少磷酸原液的使用量，同時降低後續含磷廢水的排放量。

項目投運後，公司實現了超過85%的磷酸廢液回收率，鋅離子和銅離子的去除率達到90%以上，不僅提升了資源利用效率，也保障了後續汙水處理系統的穩定運行，確保出水水質達標。

環境責任－*續*

廢水管理－*續*

磷酸再生設施

廢水污染物排放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工業廢水排放量	萬立方米	72.32	77.63	70.93
化學需氧量(COD_{Cr})排放量	噸	15.45	15.44	12.12
生化需氧量(BOD_5)排放量	噸	0.06	0.05	0.12
氨氮(NH_3-N)排放量	噸	0.39	0.90	0.91

廢氣管理

興達國際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主要大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顆粒物、氯化氫氣體、煙塵等。廢氣主要來源於車間酸洗工序產生的氯化氫尾氣、明火爐天然氣燃燒產生的廢氣、固廢處置車間的燒結廢氣，以及天然氣應急鍋爐運行產生的燃燒廢氣等。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 16297-1996)等法規要求，並據此制定大氣污染物排放目標。同時，本集團嚴格執行《大氣污染防治管理程序》《酸霧淨化處理作業指導書》等內部制度，明確各部門職責和廢氣處理工作流程，確保各項工作規範記錄並形成書面管理檔，推動廢氣排放管理的持續改進。

環境責任－*續*

廢氣管理－*續*

各生產基地大氣污染物排放目標

生產基地	產生環節	污染物類別	排放參考標準	排放限值（mg/m³）
江蘇基地	酸霧	氯化氫	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DB32/4041-2021）	10
		硫酸霧		5
	燃氣鍋爐	顆粒物	江蘇省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32/4385-2022）	10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電鍍線明火爐	顆粒物	江蘇省工業爐窯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32/3728-2020）	20
		二氧化硫		80
		氮氧化物		180
	固廢處置	顆粒物	危險廢物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 18484-2020）	30
		二氧化硫		100
		氮氧化物		300
		氯化氫		60
	胎圈鋼絲化鍍塗層	一氧化碳	江蘇省工業塗裝工序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32/4439-2022）	100
		非甲烷總烴		50
		二甲苯		10
山東基地	應急鍋爐	顆粒物	區域性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DB37/2376-2019）	10
		氮氧化物		100
		二氧化硫		50
	電鍍線明火爐	顆粒物		10
		氮氧化物		100
		二氧化硫		50
	電鍍酸霧	氯化氫	電鍍污染物排放標準（GB 21900-2008）表5	30
	連拉酸霧	氯化氫	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 16297-1996）	100

環境責任－*續*

廢氣管理－*續*

生產基地	產生環節	污染物類別	排放參考標準	排放限值（mg/m³）
泰國基地	酸霧	氯化氫	泰國《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2549第三條限值標準	200
	應急鍋爐	顆粒物	自然資源與環境部公告《工業廠房大氣污染物排放控制標準》	320
		氮氧化物		690
		二氧化硫		60
	電鍍線明火爐	顆粒物	泰國《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2549第三條限值標準	120
		氮氧化物		200
		二氧化硫		60

本集團定期開展內外部大氣排放檢測，以確保廢氣排放持續合規。在內部檢測方面，本集團在氯化氫尾氣排放口安裝線上監測儀器，進行即時資料監控，所有檢測均執行嚴於國家標準的內控指標。監測到資料異常時，大資料平台將第一時間自動預警並推送至相關責任人，確保對異常情況快速回應。

同時，本集團定期委託第三方機構對各廢氣排放口進行檢測。2025年，本集團所有內外部檢測結果均符合相關排放標準。

環境責任－*續*

廢氣管理－*續*

各子公司廢氣產生環節及外部監測頻率清單

生產基地

	產生環節	監測頻率
江蘇基地	固廢車間燒結廢氣	聘請第三方檢測機構每月檢測一次
	廠區內無組織廢氣	聘請第三方檢測機構定期檢測(按照排汙許可自行監測方案頻次)
	車間酸洗廢氣	聘請第三方檢測機構每半年檢測一次
	車間明火爐天然氣燃燒廢氣	聘請第三方檢測機構每半年檢測一次
山東基地	廠區內無組織廢氣	聘請第三方檢測機構每半年檢測一次(按照排汙許可證自行監測要求)
	車間酸洗廢氣	聘請第三方檢測機構每半年檢測一次(按照排汙許可證自行監測要求)
	車間明火爐天然氣燃燒廢氣	聘請第三方檢測機構每月檢測一次(根據排汙許可自行監測方案頻次)
	污水站廢氣	聘請第三方檢測機構每半年檢測一次(按照排汙許可自行監測要求)
	預處理除塵廢氣	聘請第三方檢測機構每半年檢測一次
	危廢暫存間廢氣	聘請第三方檢測機構每半年檢測一次
泰國基地	車間酸洗廢氣	聘請第三方檢測機構每半年檢測一次
	車間明火爐天然氣燃燒廢氣	聘請第三方檢測機構每半年檢測一次
	蒸汽鍋爐燃燒廢氣	聘請第三方檢測機構每半年檢測一次

本集團致力於廢氣減排，通過多年持續性的技術升級與工藝優化，不斷減少生產過程中大氣污染物的排放。

環境責任－*續*

廢氣管理－*續*

2025年各子公司廢氣減排措施列表

公司簡稱	大氣污染物減排措施
江蘇興達	• 持續推進鋼刷機全面替代鹽酸洗工藝，累計完成59條作業線改造，改造後相關預處理作業線全面停止使用鹽酸，減少鹽酸霧排放； • 推進直拉生產工藝，減少熱處理作業線運行時長，降低鹽酸及天然氣消耗，減少鹽酸霧與天然氣燃燒廢氣排放； • 即將完成10MW與12MW分散式光伏發電項目建設，降低天然氣消耗及燃燒廢氣排放； • 對胎圈鋼絲有機廢氣採用RTO蓄熱式燃燒處理工藝，減少VOCs排放。
泰州興達	• 維護氯化氫線上監控設施，即時監控氯化氫排放情況； • 按照電鍍酸霧淨化塔的工藝標準及標準化操作規程操作，控制污染物排放濃度和總量在可控範圍內； • 維護酸霧淨化塔設備，確保其正常運轉。
山東興達	• 對公司污水站及危廢暫存間的廢氣處理設施活性炭進行定期更換與維護，保障廢氣處理效率，確保廢氣達標排放； • 提高酸霧淨化塔pH控制標準，增加液堿使用量，降低氯化氫排放濃度，減少大氣污染物排放量。
山東(濟甯)興達	• 定期校準酸霧淨化塔pH探頭，確保系統運行準確，降低氯化氫排放濃度； • 酸霧淨化塔採用三級處理工藝，提高再生酸回收效率，減少氯化氫排放。
泰國興達	• 縮短酸霧淨化塔一級回用酸濃縮時間，降低其濃度； • 減少二級噴淋塔壓力，確保達標排放。

環境責任－*續*

廢氣管理－*續*

江蘇興達封閉式輸灰裝置

為有效預防空氣污染，江蘇興達安裝並應用了封閉式輸灰裝置。該裝置是一種用於輸送和處理工業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灰塵和細顆粒物質的系統，它通過封閉的管道來傳輸灰塵，防止灰塵在傳輸過程中洩漏到環境中，從而減少對環境的污染，並保障工作場所的安全與衛生。

封閉式輸灰裝置

大氣污染物排放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廢氣排放總量	萬立方米	507,817.02	544,817.83	501,404.95
顆粒物(PM)排放量[1]	噸	4.57	4.38	2.71
硫氧化物(SO_x)排放量	噸	4.86	4.54	6.60
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	噸	43.50	40.76	47.95

[1] 顆粒物的大氣排放主要來自車輛。

環境責任－*續*

廢棄物管理

興達國際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一般廢棄物包括鐵屑、廢鋼絲、廢包裝物、廢工裝等生產廢棄物，以及日常活動中產生的生活垃圾等；危險廢棄物包括表面處理污泥、廢鹽酸、廢乳化液、廢機油、廢舊鉛蓄電池、廢活性炭等。本集團不涉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POPs)的使用。

廢棄物管理相關法律法規列表

運營地區	**遵守的法律法規**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國家危險廢物名錄(2021年版)》《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等
泰國	《工業管理局公告：廢棄物處置管理規定》《工業管理局公告：關於工業廢棄物、垃圾及污水處置方式》等

固體廢棄物排放目標

- 本集團固體廢棄物零排放，危廢自行利用項目穩定運行，實現減量化、無害化、資源化利用；
- 除自行利用項目外，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委託有資質單位合規化處置。

本集團制定《固體廢棄物管理流程》，明確廢棄物的定義、各部門管理職責與處置規範，所有操作均按要求進行記錄並形成《固體廢棄物暫存處置表》。集團嚴禁任何非法廢棄物排放，堅決防範對環境和社區造成潛在風險。

本集團對一般工業固廢進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環衛部門統一清運。對於危險廢物，除酸洗污泥和廢鹽酸由公司內部回收利用外，其餘危險廢物均委託具備相應資質的單位進行合規處置。

此外，本集團高度重視固體廢棄物處置工作，並於各子公司積極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強化廢棄物回收利用、加大環保設施投入、引進先進技術等，不斷減少固體廢棄物的產生。

環境責任－*續*

廢棄物管理－*續*

2025年各子公司固體廢棄物減量措施列表

公司簡稱	固體廢棄物減量措施
江蘇興達	• 改進酸洗污泥壓濾機工藝，降低酸洗污泥含水率，減少固廢產生量； • 優化電鍍含磷廢水加藥系統，通過精細化加藥控制，減少電鍍污泥產生量； • 升級潤滑劑離心機和銅吸附裝置，降低潤滑劑廢水排放量，減少危廢產生量。
泰州興達	• 實施電鍍廢水處理工藝優化，減少電鍍污泥產生量； • 升級潤滑劑污泥幹化設施，降低污泥含水率，減少污泥產生量。
山東興達	• 優化污水站加藥配比，減少廢水處理污泥產生量； • 改進廢潤滑劑污泥預處理離心機，降低污泥含水率，減少危廢產生量。
山東(濟甯)興達	• 優化槽液濃度，減少廢水及污泥產生量； • 定期維護廢潤滑劑處理系統蒸發器，及時更換失效濾膜，保障設施濃縮效率。
泰國興達	• 採用污泥烘曬方式降低含水率，減少危廢產生量。

本集團制定並實施《危險固廢管理制度》《危險固廢應急預案》《公司危廢清單》等管理文件，確保危險化學品在儲存、運輸和處置中的安全性，嚴格規範危險廢棄物的處置流程。本集團依據年度管理計劃向所在地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備案，強化危廢暫存場所的台賬管理，完善標識標誌，並嚴格執行電子聯單申報及轉移管理制度，確保危險廢棄物安全合規處置。

環境責任－*續*

廢棄物管理－*續*

危化品安全警示標識

2025年各生產基地危險廢棄物管理措施清單

生產基地	危險廢棄物管理措施
江蘇基地	• 依託江蘇省危險廢物全生命週期監控系統，實現危廢全流程規範化管理； • 根據國家《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對危險廢物的產生和貯存場所進行規範化管理，並與具備資質的單位簽訂委託利用處置合同，依法核實處置單位的處理能力，執行管理計劃備案和電子聯單管理制度； • 嚴格審核運輸單位及其資質、運輸車輛、駕駛員和押運員資質，對於無資質的車輛和人員一律禁止裝運，並通過管理系統跟蹤車輛GPS行駛軌跡、處置單位簽收和處置情況，確保履行《固廢法》相關義務要求。
山東基地	• 依託山東省固體廢物全流程數位化監管平台，制定年度危廢管理計劃並向環保部門備案； • 在危廢暫存間安裝危險廢物出入庫智慧化終端設備，加強危廢全流程資訊化管理； • 對危險廢物處置單位進行資質核查，定期委託合規單位進行危險廢物規範化處置； • 更新完善危險廢物規範化評估「一企一檔」材料，申報市級無廢工廠。

環境責任－*續*

廢棄物管理－*續*

生產基地	危險廢棄物管理措施
泰國基地	• 對危險廢物的產生、入庫、存儲、轉移及處置全過程進行嚴格監管，以確保合規操作； • 委託具備資質的單位進行危險廢物處置，按照泰國工業部頒佈的《廢棄物處置規定》《危險廢物運輸聯單系統規定》執行網上聯單申報轉移制度。

固體廢棄物處置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36,391.76	30,619.33	29,722.46
處置方式：回收／再利用	噸	/	30,619.33	29,722.46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密度(按產量)[1]	千克／噸產品	27.99	21.44	20.90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27,368.25	35,336.58	34,711.87
處置方式：回收／再利用	噸	/	/	33,267.94
處置方式：焚燒且有能量回收	噸	/	697.57	99.60
處置方式：焚燒且無能量回收	噸	/	51.61	309.29
處置方式：填埋	噸	/	1,290.00	1,035.04
處置方式：其他	噸	/	33,297.41	0.00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密度(按產量)[2]	千克／噸產品	21.05	24.75	24.41

[1]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密度(按產量)=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總產量。

[2]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密度(按產量)=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總產量。

環境責任－*續*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

治理

興達國際高度關注全球氣候變化，由董事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對氣候變化議題承擔整體管理與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氣候相關目標進展，每年對識別出的氣候風險與機遇進行審核，並在本集團戰略制定中統籌納入氣候風險與機遇考量。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綠色先鋒隊，作為氣候變化議題的核心管理與推動團隊，負責識別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與機遇，並基於分析結果持續優化管理舉措，最大限度降低運營活動的碳足跡。各相關部門將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作為日常工作重點之一。

為強化管理層氣候責任意識與執行力度，本集團對其設定完善的激勵計劃，與整體運營關鍵績效指標完成情況掛鈎，考核內容涵蓋能源節約、溫室氣體減排進展等。若相關績效目標未能達成，將按規定扣減對應管理者的績效激勵。同時，本集團計劃自2026年起，為董事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開展應對氣候變化相關能力培訓，進一步提升其對氣候變化議題的監督和管理水準。

策略

本集團致力於助力實現將全球氣溫升幅控制在1.5℃以內的目標，為此，本集團已制定明確的管理策略，採取節能升級改造、加大清潔能源使用以及常態化的資訊披露與溝通等措施，逐步淘汰高碳排放能源，並加大對可再生能源的投資與應用，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與機遇。

2025年，本集團利用情景分析評估不同氣候路徑下的業務影響，確保戰略規劃能夠靈活適應未來氣候變化的趨勢，共同推動實現《巴黎協定》的目標。

環境責任－*續*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續*

氣候風險和機遇清單

本集團參照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SSB)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1號：可持續發展相關財務資訊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和《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IFRS S2)等主流披露框架，結合業務實際與行業發展趨勢，深入開展氣候情景分析，系統識別現階段需重點關注的氣候風險與潛在機遇，並進行重要性評估與財務影響分析。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持續完善關鍵氣候風險應對策略。

氣候風險和機遇清單

風險／機遇類型	主要類別	具體風險／機遇
物理風險	急性風險	洪水
		颱風
	慢性風險	高溫熱浪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律風險	碳價約束增強
	聲譽風險	資訊披露不足
轉型機遇	市場機遇	低碳產品開發
	科技發展	低碳生產與智慧製造
	資源效率	能效提升

環境責任－*續*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續*

氣候情景分析

為識別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對運營與業務的潛在影響，興達國際開展了氣候物理與轉型風險的情景分析，測算範疇包括江蘇興達、泰州興達、山東興達和泰國興達。

本集團參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第五次和第六次評估報告，選取共用社會經濟路徑(Shared Socioeconomic Pathways, SSP)情景資料，並結合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etwork of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NGFS)的2050淨零情景開展分析。

本次情景分析測算了物理風險在險價值(Physical Value-at-Risk, PVaR)和碳在險價值(Carbon Value-at-Risk, CVaR)，對資產在特定氣候情景下的風險進行量化分析。PVaR和CVaR均為氣候風險財務指標，分別用於估量企業因物理風險和以碳價為主的轉型風險造成的資產損溢佔其企業價值的百分比。

本集團於2025年首次開展氣候情景分析，並建立情景分析重評機制，若國家碳達峰碳中和政策、行業技術標準或本集團業務結構發生重大變化，將及時啟動重評。本次情景分析成果已納入本集團戰略規劃及風險管理框架，相關結論向董事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匯報，並作為氣候目標設定的重要依據。

環境責任－*續*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續*

氣候情景分析－*續*

風險和機遇情景分析清單及相關假設

分析模組	發佈機構	情景名稱	情景描述	代表溫度	風險分析流程	關鍵假設
物理風險	IPCC	共用社會經濟路徑SSP5-8.5	大力發展化石燃料經濟的情景。在該情景下，全球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和濃度不斷增加，世紀末全球平均氣溫較工業化前水準上升4 ℃以上。	>4 ℃	從災害性、脆弱性和暴露度三個維度展開分析，其中： • 災害性主要考慮資產所在地和所選情景下特定物理災害程度等因素。 • 脆弱性主要考慮資產類型特徵與對應損失函數等因素。 • 暴露度主要考慮總資產價值等因素。	• 假設此次情景分析的資產所在地在情景分析的時間範圍內(即2050年及以前)保持不變。 • 此次情景分析未考慮保險或任何氣候物理風險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NGFS	2050年淨零排放情景(NZE 2050)	NGFS 2050情景假設全球在當下就引入有效的氣候政策，全球進行有序轉型，在2050年實現淨零排放，並在世紀末達到巴黎協定1.5 ℃控溫目標。	<1.5 ℃	• 根據過往3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清潔能源使用比例、碳減排目標等資料，類比子公司未來碳排放路徑。 • 根據子公司所在地區、所屬行業，考慮地區碳減排政策和減排壓力，得出各子公司的碳排放缺口。 • 根據NGFS 2050淨零情景下中國地區碳價，計算得出碳在險價值(CVaR)。	• 假設本集團氣候變化目標順利達成，2025年清潔能源使用比例達30%，2030年範圍1和2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21年下降42%，2050年實現碳中和。 • 假設所有子公司以同路徑及比例減排，且2050年清潔能源使用比例均可達到50%。 • 假設本集團通過購買碳信用或參與碳匯項目等方式抵消部分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責任－*續*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續*

氣候情景分析－*續*

本集團結合自身發展戰略，將氣候相關影響的時間範圍劃分為短期(0-2年)、中期(3-5年)及長期(6年以上)，針對不同時間範圍的風險與機遇制定應對策略，實現短中期風險可控、機遇有效轉化，長期推動戰略轉型，持續提升業務韌性與可持續發展能力。

物理風險

根據氣候物理風險對本集團實質性影響的初步判斷，此次情景分析針對高溫熱浪、洪水、颱風三類物理風險類型開展。物理風險情景分析選取了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的SSP5-8.5情景，體現氣候變化極端情況下的風險情況。本集團選用物理風險在險價值(PVaR)[1]估量資產因氣候物理風險造成的損失佔其資產價值的比例。

[1] 物理風險在險價值(PVaR)=氣候災害相關損失／企業價值。代表公司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百分比。

興達國際子公司氣候物理風險情景分析結果(2050年)[2]

資產名稱		高溫熱浪	洪水	颱風
江蘇基地	江蘇興達 泰州興達	中低	中高	中
山東基地	山東興達	中低	中低	中低
泰國基地	泰國興達	低	低	中低

[2] 風險等級：低(0%-1%)、中低(1%-5%)、中(5%-10%)、中高(10%-30%)、高(30%以上)。

環境責任－*續*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續*

物理風險－*續*

風險分析結果：

- 在氣候災害持續增強的SSP5-8.5情景下，江蘇基地洪水和颱風風險相對顯著。江蘇泰州由於地勢偏低、河網密佈，存在潛在洪澇風險。該基地也位於易受颱風影響區域，2050年颱風最大風速可達31米／秒（相當於12級颱風）。洪水、颱風等急性物理風險可能直接造成子公司資產損壞，也可能直接影響子公司生產運營。

- 山東基地和泰國基地三種物理風險PVaR水平均在中低風險及以下，表明其氣候物理風險較為可控。其中，山東基地的高溫熱浪和洪水風險整體略高於泰國基地。

- 高溫熱浪方面，雖然泰國夏日日數相對更長，但其年最高日最高氣溫低於山東。因此，在發生極端高溫事件時，山東基地受影響的潛在強度和影響可能更高；

- 洪水風險方面，儘管泰國全年總降水量及降水日數高於山東，但山東的單日最大降水量、5日最大降水量以及強降水日數均高於泰國，潛在極端降水強度更高。同時，山東整體降水量相對泰國較少，考慮當地強降水適應能力，單次極端強降水事件可能更易造成短時衝擊，測算結果顯示山東基地的洪水風險PVaR值略高於泰國基地。

分析結果顯示，在氣候災害持續增強的SSP5-8.5情景下，本集團山東和泰國基地氣候物理風險較低。而江蘇基地由於所在地地勢偏低、河網密佈，且位於易受颱風影響區域，存在一定的洪水和颱風風險。

針對識別出的關鍵物理風險，本集團已啟動價值鏈全環節影響評估工作，系統性分析風險傳導路徑，評估其對關鍵財務指標的潛在影響；同時結合本集團的業務特性，梳理應對措施，並將其全面整合至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與日常運營風險管理體系中，進一步強化整體運營韌性。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應對氣候物理風險。為提升設施韌性，本集團在廠房防滲加固及防洪設備採購上投入資本性支出約350萬元，並通過購置固定資產、存貨及機器損壞險等保險組合，投入風險轉移成本約104.32萬元。在應對慢性物理風險方面，針對高溫天氣挑戰，本集團在發放高溫補貼及採購防暑物資等方面投入運營支出約70.59萬元，切實保障員工健康與生產安全。

環境責任－*續*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續*

物理風險－*續*

重要物理風險影響分析及應對舉措

風險類別	影響時期	影響路徑及受影響業務	價值鏈影響層面	財務影響說明	韌性建設舉措
洪水	短期、中期、長期	• 運營中斷：洪水可能導致廠區、車間、倉庫進水，引發設備損壞、生產線停機、供電中斷、物流受阻，直接造成產能下降與交付延遲。 • 供應鏈受阻：洪水導致物流中斷，影響原料進口與成品運輸，可能出現原材料短缺、供貨延遲、運輸成本上升，進而衝擊整體生產計劃。 • 人員安全：極端天氣威脅員工通勤、運輸及戶外作業安全。	上游、下游、直接運營	營業收入▼ 運營成本▲ 固定資產價值▼	• 運營中斷：(1)對廠區、車間、倉庫等關鍵區域設置防洪擋牆、防水閘門、防汛沙袋、擋水板等；(2)建立關鍵生產線備用方案，實現產能靈活調配；(3)規劃汛期備用物流路線、應急裝卸點，確保原材料與成品進出通暢。 • 供應鏈受阻：(1)推進供應商多元化，降低單一供應商依賴；(2)建立核心原材料安全庫存與備用庫存機制，提升短期斷供緩衝能力。 • 人員安全：(1)制定洪水應急預案，明確預警等級、停工停產、人員撤離條件；(2)提升管理層與一線員工風險識別、應急回應、現場處置能力。

環境責任－*續*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續*

物理風險－*續*

風險類別	影響時期	影響路徑及受影響業務	價值鏈影響層面	財務影響說明	韌性建設舉措
颱風	短期、中期、長期	• 運營中斷：颱風伴隨的強風易造成廠房、屋頂、圍護結構破損，戶外設備、電力設施等被吹毀或脫落，引發設備停機與安全隱患；為保障安全，公司需停工、停產、撤離，直接導致產能與交付中斷。 • 供應鏈受阻：颱風期間高速封閉、港口停航、鐵路停運、物流園區關閉，可能影響原料進口與成品運輸，造成供應鏈斷鏈。 • 人員安全：極端天氣威脅員工通勤、運輸及戶外作業安全。	上游、下游、直接運營	營業收入▼ 運營成本▲ 固定資產價值▼	• 運營中斷：(1)對戶外設備、電力設施等實施加固、防風固定、防脫落措施；(2)配置應急發電機，保障颱風期間安全系統、應急照明、排水系統供電；(3)颱風後建立設備快速檢查、搶修、複產流程，縮短停機時間。 • 供應鏈受阻：(1)建立公路／鐵路／水運多模式備選運輸方案，避免單一物流路線依賴；(2)與供應商、客戶建立颱風期間協同溝通機制，提前調整生產與交付計劃。 • 人員安全：(1)制定颱風應急預案，明確預警等級、停工停產、人員撤離條件；(2)提升管理層與一線員工風險識別、應急回應、現場處置能力。

環境責任－*續*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續*

物理風險－*續*

風險類別	影響時期	影響路徑及受影響業務	價值鏈影響層面	財務影響說明	韌性建設舉措
高溫熱浪	短期、中期、長期	• 設備運營穩定性下降：高溫環境下電機、自動化生產線、熱處理設備等易過熱、超載或故障，增加停機風險與設備維護成本；冷卻系統、空壓機、製冷設備負荷大幅上升。 • 能耗增加：生產降溫、車間通風、設備冷卻等導致用電量大幅攀升，疊加區域夏季用電高峰，可能觸發限電、錯峰生產、停電，直接造成生產線中斷。 • 人員安全：持續高溫導致車間環境溫度升高，一線作業人員易出現中暑、疲勞、注意力下降，為保障職業健康，需縮短連續作業時間、增加輪休，直接降低生產效率與有效工時。	上游、下游、直接運營	營業收入▼ 運營成本▲ 固定資產價值▼	• 設備運營穩定性下降：(1)對核心發熱設備加裝或升級高效散熱裝置、強制通風系統，優化設備散熱通道，減少熱量積聚；(2)升級冷卻系統、空壓機、製冷設備，更換高效節能型機組。 • 能耗增加：(1)推廣使用節能型降溫、通風、照明設備，替換高能耗老舊設備，降低整體用電負荷；(2)對生產降溫、設備冷卻等重點用電環節進行能耗監測，建立能耗資料分析體系，識別高能耗節點，針對性制定節能措施。 • 人員安全：(1)制定高溫季作業排班制度，實行錯峰作業、輪休制度，縮短高溫時段連續作業時間，避免員工長時間在高溫環境下作業；(2)足額配備防暑降溫物資，定時發放至一線作業人員，確保員工防暑需求；(3)加強防暑知識宣傳，提升員工自我防護意識與能力。

環境責任－*續*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續*

轉型風險

本集團的轉型風險分析圍繞以碳價為主的政策風險開展，選取了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GFS)的2050淨零情景，體現有序轉型情況下的風險情況。在該情景下，碳價反映了各類氣候政策作用下的邊際減排成本，從而為本集團定量評估碳成本對企業價值的影響提供依據。

本集團基於近三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減排目標，進行基線排放情景類比，並結合地區及行業政策要求測算碳排放缺口。在此基礎上，引用NGFS 2050淨零情景下的中國地區碳價，計算各子公司的碳在險價值(CVaR)[1]，評估碳價上升對資產價值的潛在影響。

[1] 碳在險價值(CVaR)=碳排放總成本／企業價值。其中，碳排放總成本=自身碳排放缺口×碳價。代表公司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百分比。

興達國際氣候轉型風險情景分析測算結果(2050年)

資產名稱		轉型風險影響[2]
江蘇基地	江蘇興達 泰州興達	中
山東基地	山東興達	低
泰國基地	泰國興達	低

[2] 風險等級：低(0%-1%)、中低(1%-5%)、中(5%-10%)、中高(10%-30%)、高(30%以上)。

環境責任－*續*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續*

轉型風險－*續*

風險分析結果：

- 在NGFS 2050淨零情景下，中國地區氣候轉型政策較為強力，碳價呈現持續上升趨勢，至2050年達到1,389.57美元／t CO_2（該金額按2010年美元購買力水準計算，剔除後續通脹影響，便於跨時期對比），泰國地區碳價為1,035.02美元／t CO_2。

- 山東基地、泰國基地的潛在碳排放成本較低，CVaR值在1%以內，轉型風險低。

- 江蘇基地存在一定轉型風險，但風險相對可控。一方面，江蘇基地總產量高、基準碳排放量較高，至2050年需減少的碳排放量絕對值較高，因此潛在碳排放成本更高。另一方面，CVaR值的高低取決於碳排放總成本與企業價值的相對關係。與山東基地和泰國基地相比，江蘇基地的碳排放量相對於自身的企業價值的比率更高，即碳強度更大。在計算相對風險指標時，由於分子(碳排放總成本)相對於分母(企業價值)更大，CVaR值更高。

分析結果顯示，在氣候政策較為強力的NGFS 2050淨零情景下，本集團轉型風險總體較為可控。考慮本集團減碳目標與當前減碳趨勢，2050年，山東基地和泰國基地轉型風險較低；江蘇基地因基準碳排放量高，存在一定碳排放成本，但轉型風險較可控。

本集團將持續關注氣候轉型政策動態，進一步開展技術升級與優化，探索多種減碳路徑，應對低碳轉型趨勢。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應對氣候轉型挑戰，多維度加大綠色投入。在節能降碳方面，本集團深入推進節能技改與光伏系統建設，項目總投資合計約8,000萬元；在管理體系方面，持續完善氣候議題治理，在ESG和氣候諮詢及行業交流等活動上投入約50萬元。

環境責任－*續*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續*

轉型風險－*續*

重要轉型風險影響分析及應對舉措

風險類別	影響時期	影響路徑及受影響業務	價值鏈影響層面	財務影響說明	韌性建設舉措
聲譽風險	中期、長期	• 本集團作為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受到交易所要求，必須披露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和減排措施，因此這些資訊對於客戶、投資者是公開的，當績效低於客戶、投資者的預期時，會影響企業聲譽。	直接運營、下游	營業收入▼ 信用風險▲	• 嚴格按照香港聯交所及ISSB等國際準則要求，規範核算溫室氣體排放資料，提升資料可信度與披露品質。 • 以科學碳目標為指引，制定合理可行的減排路線圖，確保實際表現與公開承諾相匹配，避免目標與實績脫節。 • 定期通過ESG報告、業績發佈會、投資者交流會等渠道，主動披露減排進展、面臨挑戰與改進措施，及時回應市場關切。
政策與法律風險	短期、中期、長期	• 本集團主要使用的能源類型為天然氣、電力和柴油。隨著國內外對於溫室氣體排放重視程度的提升，中國《碳排放權交易管理辦法(試行)》、歐盟CBAM碳邊界調節機制修正案等相關法律法規相繼出臺。受此影響，本集團的能源使用和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可能隨之上升。此外，污染物排放標準的變化會使集團面臨合規風險。	直接運營、下游	營業收入▼ 信用風險▲	• 持續跟蹤國內外氣候及環境政策變化，重點關注全國碳市場、歐盟CBAM、污染物排放標準等法規更新，提前制定應對方案，避免因政策變動導致合規風險。 • 推進能源消費低碳轉型，提高電力清潔化比例、可再生能源使用及餘熱餘壓利用，從源頭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與碳成本壓力。 • 在出口業務中完善碳足跡核算和披露體系，滿足國際市場碳合規要求。 • 構建碳成本測算體系，將碳價因素納入經營決策，未來考慮設定內部碳定價。

環境責任－*續*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續*

轉型機遇

在評估轉型風險的同時，本集團亦高度重視氣候轉型帶來的積極效應。依託市場趨勢、技術革新及資源效率提升，本集團正迎來新的增長契機，這將有助於降低運營成本、增強市場競爭力並提升整體韌性。本集團已系統梳理了主要轉型機遇的影響路徑、涉及的價值鏈環節及潛在財務影響，並制定針對性舉措，致力將氣候機遇轉化為驅動長期發展的重要動力。

報告期內，受低碳產品與綠色運營需求增長的驅動，銷售額中41.7%來自綠色產品及解決方案，為本集團業務拓展帶來一定市場機遇。

重要轉型機遇影響分析及應對舉措

機遇類別	影響時期	影響路徑及受影響業務	價值鏈影響層面	財務影響說明	韌性建設舉措
市場機遇	短期、中期、長期	• 回應客戶增加可持續原材料使用比例、降低產品碳足跡的要求，推動行業可持續發展，可提高公司提供差異化產品的競爭力。	直接運營、下游	營業收入▲	• 加大綠色產品研發投入，優化產品低碳設計與生產工藝，持續降低產品全生命週期碳足跡。 • 提升綠色原材料使用比例，推動上游供應商協同減碳。 • 主動對接下游客戶減碳需求，與核心客戶開展聯合創新與低碳認證合作，以低碳產品鞏固客戶合作關係。

環境責任－*續*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續*

轉型機遇－*續*

機遇類別	影響時期	影響路徑及受影響業務	價值鏈影響層面	財務影響說明	韌性建設舉措
科技發展	短期、中期、長期	• 科技發展對本集團生產方式的轉型產生直接影響。在業務端，本集團積極推動能源消費和生產方式的變革。為回應客戶要求，本集團積極自主研發低碳骨架材料並且通過科技智慧化生產，提高能效，降低氣候影響。	直接運營、下游	營業收入▲ 運營成本▼	• 運用智慧裝備、自動化控制、數位化管理系統等技術改造生產線，實現生產參數精準調控與能耗智慧優化，提升生產效率與能源利用效率。 • 持續開展低碳骨架材料等綠色產品技術攻關，依託自主研發成果降低產品與生產環節碳排。
資源效率	短期、中期	• 提高資源使用效率，降低包括天然氣、蒸汽、水及原材料在內的資源、能源消耗量，有效降低運營成本。	直接運營	運營成本▼	• 持續升級生產工藝與用能設備，推廣高效電機、餘熱回收、變頻控制等節能技術。 • 建立覆蓋水、電、氣、蒸汽及主要原材料的即時監測與資料分析平台，精準識別高耗節點並持續改進，實現資源消耗動態管控與持續優化。

環境責任－*續*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續*

風險管理

應對氣候相關風險是本集團風險管理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沿用整體風險管理框架，通過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評估及排序，明確與自身運營相關的關鍵氣候風險與機遇，並據此持續優化管理舉措，最大限度降低運營活動對氣候及環境造成的影響。本報告期氣候風險管理流程與上一報告期保持一致。

應對氣候變化風險與機遇管理流程

環節	具體內容
識別	• 本集團參考國際通用的氣候變化資訊披露框架，結合自身業務實際，挖掘氣候變化背景下潛在的風險與機遇；同時引入外部權威氣候風險評估機構與行業專家，系統識別各類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評估與排序	• 為評估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設定風險承受上限，並以風險發生概率及影響程度為核心考量因素。本集團通過情景分析量化各類風險對業務的潛在影響，對超出風險承受上限的風險予以優先排序與重點管控。
管理	• 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融入現有管理流程，覆蓋戰略規劃、日常運營監控及應急回應等，形成完整的管理體系，有效應對氣候風險與機遇。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統籌風險與機遇監控工作，定期開展風險與機遇評估，以動態掌握風險與機遇狀況，並據此評估及調整風險承受能力。

2025年，本集團在綠色低碳運營方面取得顯著進展。在生產端，本集團穩步推進光伏發電系統建設，全年光伏發電量達70,320.49兆瓦時；深入實施節能技改，成功投用明火爐餘熱回收系統，完成高效電機更新及拉絲機組永磁驅動節能改造，並通過空壓機運行優化、設備自動化啟停等精細化管理措施，顯著提升了整體能效。

在管理端，本集團以數位化技術驅動碳管理升級。通過搭建碳排放管理平台、完善碳足跡核算規則等措施，提升碳資料的精確度。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年度溫室氣體排放核查，並取得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及胎圈鋼絲等多類核心產品的碳足跡第三方核查認證。

在生態端，本集團積極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常態化溝通機制，協同推進低碳轉型。通過將可持續發展標準納入供應鏈管理，本集團督促合作夥伴優化環境績效，在節能、減廢及水資源管理等方面持續發力，共同構建綠色低碳的價值鏈生態。

環境責任－*續*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續*

指標和目標

本集團積極履行應對氣候變化的責任，制定符合《巴黎協定》1.5 ℃溫控目標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該目標採用絕對減排法而非行業脱碳方法設定，並已順利通過科學碳目標倡議(SBTi)審核。此外，圍繞自身運營，本集團進一步設定了能耗強度、碳排放強度及清潔能源使用比例等具體目標，持續推進低碳轉型，致力於在2050年實現碳中和。

本集團當前聚焦能效提升、清潔能源替代及價值鏈協同等直接減排措施，穩步推進氣候目標落地，核心排放源仍具備較大減排潛力，暫未通過購買碳信用對碳排放進行抵消。為確保目標實現，本集團定期監控溫室氣體排放指標，對目標進度進行量化跟蹤與及時回饋。同時，本集團每年度均參與CDP評級，2025年在CDP氣候變化和水安全問卷評估中分別獲得A-和B等級評價。

氣候變化目標：

- 至2025年，本集團單位產品碳排放較2020年下降18%
- 至2025年，本集團清潔能源使用比例達30%
- 至2030年，本集團範圍一和範圍二的絕對排放量之和相對於2021年減少42%，範圍三絕對排放量相對於2021年減少25%
- 至2050年，本集團實現全面碳中和

目標進展：

- 2025年，本集團單位產品碳排放較2020年下降35.74%
- 2025年，本集團清潔能源使用比例達38.07%
- 2025年，本集團範圍一和範圍二的絕對排放量之和相對於2021年減少13.31%，範圍三絕對排放量相對於2021年減少39.10%

環境責任－*續*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續*

指標和目標－*續*

本集團生產運營過程中所產生的不同範圍溫室氣體排放類別及資料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量[1]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2]	tCO_2e	186,907.39	216,150.43	199,614.68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3]	tCO_2e	1,270,989.02	1,214,980.66	1,141,584.32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4]	tCO_2e	8,686,752.60	6,649,958.17	5,715,362.85
上游溫室氣體排放量	tCO_2e	6,324,363.63	4,085,822.39	3,735,200.26
下游溫室氣體排放量	tCO_2e	2,362,388.97	2,564,135.78	1,980,162.5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範圍二+範圍三)	tCO_2e	10,144,649.01	8,081,089.27	7,056,561.8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範圍二)	tCO_2e	1,457,896.41	1,431,131.10	1,341,199.00
單位產量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一+範圍二)	tCO_2e／噸產品	1.12	1.00	0.94

[1] 報告期內，本集團涉及排放的溫室氣體類型包括二氧化碳(CO_2)、甲烷(CH_4)、一氧化二氮(N_2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_6)、三氟化氮(NF_3)等。

[2]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參照《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發電設施》(2022年修訂版)及《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計算。

[3]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根據各地電網排放因數計算。中國電力排放因數來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和國家統計局聯合發佈的《關於發佈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數的公告》，江蘇基地為0.5827千克二氧化碳／千瓦時，山東基地為0.6191千克二氧化碳／千瓦時。基於CEIC數據庫2025年泰國單位發電量二氧化碳排放量，泰國電力排放因數選取0.383千克二氧化碳／千瓦時。

[4]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參考《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三)核算與報告標準》，上游覆蓋外購的商品和服務、資本商品、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上游運輸和配送、運營中產生的廢物、商務旅行、員工通勤、上游租賃資產，下游覆蓋下游運輸和分銷、售出產品的加工、售出商品的報廢處理、下游租賃資產和投資等類別。

社會責任

產品及服務品質管制

興達國際作為橡膠骨架材料領域的專業供應商，產品涵蓋鋼簾線、胎圈鋼絲及膠管鋼絲等，服務於國內外知名輪胎及膠管製造商。秉持客戶至上的理念，本集團嚴格遵守法律法規與行業標準，確保產品與服務持續滿足高品質要求，不斷增強客戶粘性，深化合作關係，致力於成為客戶長期信賴的合作夥伴。

產品及服務相關法律法規清單

運營地區	遵守的法律法規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實施細則》等
泰國	《產品責任法》《消費者保護法》等

本集團以《品質手冊》為品質管制工作的綱領性檔，明確品質方針與體系適用範圍，並以此作為對外品質承諾的核心依據。同時，本集團制定並實施《檢驗規定》《供方不合格品控制》《過程及最終不合格品控制》《內部品質審核》《產品召回管理制度》等程序檔，系統規範從原材料到成品交付的全流程品質管制，確保品質控制要求貫穿產品全生命週期，持續提升品質管制體系的有效性與合規性。

社會責任－*續*

產品及服務品質管制－*續*

2025年，本集團系統更新了《鋼簾線焊接品質控制規定》《8D分析流程及規定》《產品防護管理規定》《產品審核管理制度》《產品檢驗指導書》《輔助材料檢驗計劃》《物流管理及包裝要求》等相關制度檔，通過細化管理要求，強化執行標準，推動全集團品質管制體系協同高效運行。

2025年，本集團所有穩定運營的生產基地均已通過IATF 16949:2016汽車品質管制體系標準及ISO 9001:2015品質管制體系認證。基於上述管理體系標準，本集團持續優化產品品質檢測流程，完善相關管理機制，系統性提升品質控制能力與產品可靠性，確保全面符合行業標準及客戶需求。

各子公司獲得品質管制體系認證的情況

公司簡稱	認證範圍	已通過的認證	認證有效期
江蘇興達	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輪胎胎圈鋼絲	IATF 16949:2016 ISO 9001:2015	2027年3月
泰州興達	橡膠軟管增強用鋼絲	IATF 16949:2016 ISO 9001:2015	2027年3月
山東興達	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	IATF 16949:2016	2027年7月
泰國興達	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	IATF 16949:2016 ISO 9001:2015	2028年3月

社會責任－*續*

產品及服務品質管制－*續*

產品品質檢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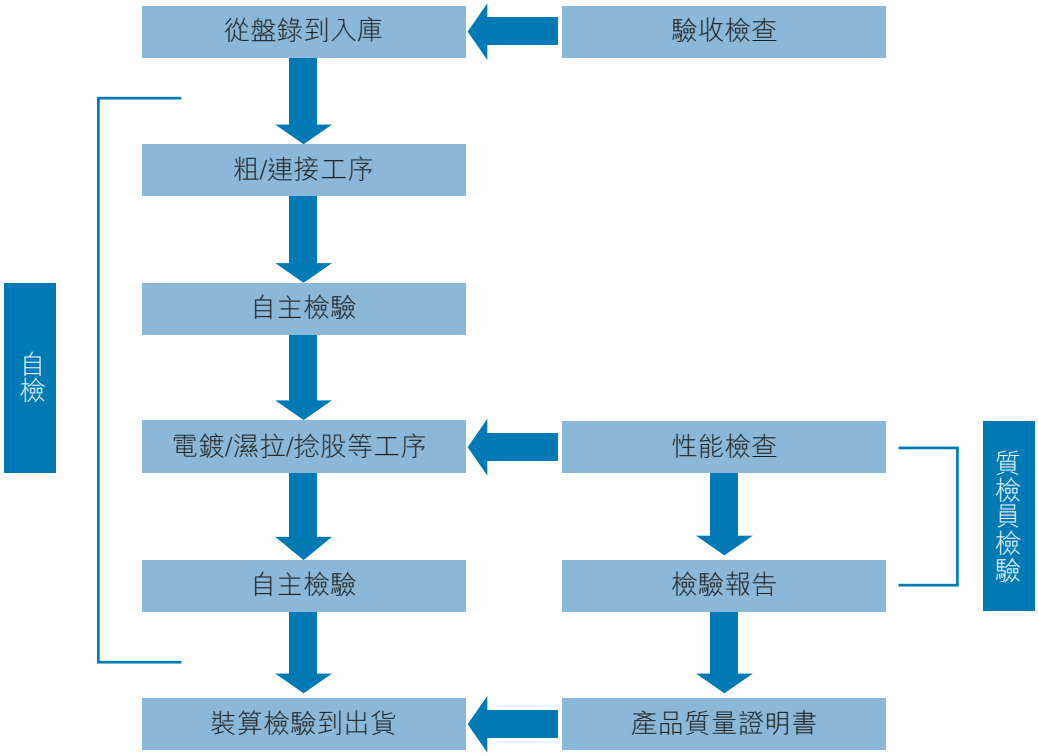

本集團產品品質均需接受自檢和質檢員抽樣檢查兩個層級的檢驗。以鋼簾線產品為例，從原料入庫到裝箱與出貨，江蘇興達要求生產部門在每道工序完成後均進行自檢，自檢合格後方可進入下一工序；質檢員在生產後段工序完成後對產品進行抽樣檢驗，開展性能檢測並形成檢驗記錄。所有檢驗記錄匯總形成產品品質日報，並出具產品品質證明書，隨產品一併交付客戶。

本集團依據國內外主流檢測標準，對鋼簾線、胎圈鋼絲、膠管鋼絲、鍍鋅鋼絲等產品開展系統性的產品品質安全檢測，重點評估其是否符合電子電器設備中限制使用有害物質指令(RoHS)及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法規(REACH)的要求，檢測結果均符合相關標準。同時，本集團還為鋼簾線、胎圈鋼絲、膠管鋼絲等產品編製並提供安全技術說明書(SDS)，系統防範產品在使用及處置環節中的潛在風險。

同時，本集團主持修訂了多項國家及行業品質標準，包括《橡膠軟管增強用鋼絲》國家標準、中國橡膠工業協會《輪胎用覆膠鋼絲簾布剝離試驗方法》團體標準等，以進一步規範產品的性能、耐用性等，助力推動行業品質要求的不斷提升。

社會責任－*續*

產品及服務品質管制－*續*

2025年，為提升員工品質意識，本集團圍繞品質管制理念、管理工具與應用能力，面向技術、研發、品質、設備等各相關部門組織開展共計176期品質培訓，其中包括170期內部培訓、2期外部培訓及4期客戶組織的品質培訓。培訓內容涵蓋零缺陷管理、全面品質管制方法、品質工具實操及典型案例解析，重點強化員工運用專業方法解決實際問題的能力。例如，在《AI賦能品質管制與8D工具運用》外部培訓中，學員系統學習如何結合8D方法與品質工具，科學分析和解決品質問題，在數位化環境下提升品質競爭力與客戶滿意度。

2025年，本集團未發生因產品不合格導致的召回事件，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在健康與安全方面未出現任何違法違規行為。

產品及服務品質管制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0	0	0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件	43	38	45
投訴處理率	%	100	100	100

研發創新

興達國際堅持以研發創新為驅動，依託高水準技術團隊，不斷深化工藝優化與技術突破，以契合市場需求並提升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制定《樣品開發管理制度》《先期品質策劃》等研發管理制度檔，不斷完善研發體系建設，積極構建創新發展機制，為企業持續創新提供堅實的組織保障與制度支撐。

研發創新相關法律法規列表

運營地區	遵守的法律法規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進步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

2025年，本集團累計完成新產品開發186項。其中，高強度非圓斷面矩形胎圈鋼絲項目精準定位高端重載輪胎市場，實現技術突破，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高端輪胎配套領域的市場競爭力。

社會責任－*續*

產品及服務品質管制－*續*

同時，本集團積極開發低滾阻、低能耗綠色輪胎用特高強度以及極高強度鋼簾線產品，成功研發耐疲勞胎體簾線並實現市場化應用，有效延長輪胎使用壽命，提升可翻新頻次，進一步提升產品耐用性與資源利用效率。2025年，本集團共開展了8個特高強度(UT)鋼簾線產品的大樣認證，實現全年特高強度產量超過54,000噸。

此外，本集團緊跟國家政策導向與行業發展趨勢，制定可持續發展行動規劃，並將「綠色產品及解決方案」列為戰略重點。作為汽車產業鏈的重要環節，本集團積極推進低碳環保型原材料在產品中的應用，以資源循環化利用為導向，開展綠色原材料產品研發。2025年，本集團累計向8家輪胎企業提供20個規格的綠色原材料產品小樣，累計向14家輪胎企業提供44個規格的綠色原材料產品大樣，全力降低產品在全生命週期內對環境的影響。

研發創新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研發費用投入	萬元	17,070	23,223	24,384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	1.49	1.94	2.12
研發人員數量	人	785	790	790
研發人員佔比[1]	%	11.10	9.23	9.54

[1] 研發人員主要集中在江蘇興達，統計範圍內的研發人員僅包括江蘇興達。

2025年興達國際研發創新目標及實施進展

2025年目標	目標實施進展
鋼簾線樣品(小樣)認可通過率目標≥98.5%	2025年實際通過率為100%
鋼簾線新產品(中樣、大樣)通過率目標≥93%	2025年實際通過率為98.11%
鋼簾線新產品佔銷售比例目標≥14.2%	2025年實際銷售比例為14.29%
特高強度(UT)鋼簾線開發持續加速，2025年新開發目標≥5個	2025年實際新開發6個規格特高強度(UT)鋼簾線，全年UT產品發貨量突破54,000噸，比去年同期增長21%

社會責任－*續*

智慧財產權保護

興達國際嚴格遵守《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智慧財產權程序》《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智慧財產權手冊》等內部制度文件，持續完善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管理體系，不斷強化智慧財產權合規管理，切實加大自主創新成果的保護力度。

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列表

運營地區	**遵守的法律法規**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
泰國	《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工業設計法》等

在持續強化創新研發的同時，本集團始終堅持不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的基本原則，堅定維護自身智慧財產權權益，高度重視技術創新成果、商標、專利、著作權等無形資產的保護工作。通過構建完善的智慧財產權管理體系，建立規範清晰的申報與使用流程，確保智慧財產權的管理、保護與運用工作合規、有序推進。

2025年，江蘇興達順利通過獨立第三方機構依據GB/T 29490-2023《企業智慧財產權合規管理體系要求》開展的智慧財產權管理體系監督審核；完成ISO 56005:2020《創新管理－智慧財產權管理指南》創新與智慧財產權管理能力1級正式評價，管理體系運行獲得認可。

在資訊管理與風險防控方面，本集團聚焦國內外重點客戶，開展多項專項專利檢索與深度分析，全年累計形成12份行業智慧財產權分析報告，為深化技術合作、有效防範智慧財產權風險提供堅實支撐。

為提升員工專業能力，本集團組織集團技術骨幹人員以及江蘇興達智慧財產權部門員工開展專項培訓，培訓內容覆蓋專利檢索策略、專利申請等重點領域。同時，江蘇興達智慧財產權部2名員工順利通過創新管理師線上考試並取得相應認證。

為激勵創新創造，本集團落實並發放全年專利獎勵共計14.3萬元。此外，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2項產品專利密集型備案工作，1項發明專利榮獲「中國專利優秀獎」，創新成果與專利品質得到行業高度認可。

社會責任－*續*

智慧財產權保護－*續*

智慧財產權管理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新增專利申請數	個	59	60	47
新增專利授權數	個	50	44	39
累計專利申請數	個	1,046	1,106	1,153
累計專利授權數	個	544	532	571

負責任營銷

興達國際嚴格遵循國家法律法規，堅持開展合規、誠信、負責任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嚴格執行《負責任營銷政策》《標識和可追溯性管理制度》等內部管理制度，全面落實產品標籤管理要求，確保產品標籤資訊真實、準確、規範、可追溯，保障產品資訊公開透明。

負責任營銷相關法律法規列表

運營地區	遵守的法律法規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
泰國	《消費者保護法》等

本集團通過開展月度市場訊息調查，動態掌握客戶購銷狀況。同時，建立商業智慧(BI)資料庫，對客戶及產品資料進行定期分析，為市場決策與生產統籌提供資料依據，並在價格調整、產品規格替換等方面實施精細化管理，對高虧損客戶及產品規格及時預警，有效提升經營效益，確保營銷活動規範、穩健、可持續開展。

社會責任－*續*

智慧財產權保護－*續*

負責任營銷承諾：

- 真實透明：不發佈虛假、誇大或誤導性資訊，如不虛構產品功效、不隱瞞關鍵條款(如價格等)。
- 消費者權益保護: 尊重消費者知情權、選擇權和私隱權，不強制營銷、不濫用使用者資料，提供清晰的售後維權渠道。
- 合規守法：嚴格遵守《廣告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不進行違法營銷(如虛假宣傳、不正當價格競爭)。
- 踐行社會責任：避免營銷內容違背公序良俗(如不傳播低俗、歧視性資訊)，支援可持續發展，不利用弱勢群體進行營銷。
- 公平競爭：不詆毀競爭對手、不搞壟斷性營銷，維護健康的市場競爭環境。

2025年，本集團未因違反產品品質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相關部門的處罰。

社會責任－*續*

資料安全與客戶私隱保護

興達國際高度重視資料安全與私隱保護，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能力，保障資訊安全管控規範運行。2025年，江蘇興達通過ISO 27001:2022資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本集團各基地均按體系標準規範運行。

資料安全與客戶私隱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列表

運營地區	**遵守的法律法規**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料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資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等
泰國	《個人資料保護法》等

本集團嚴格遵守《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開展資訊安全風險防範工作，要求內部系統上線前開展漏洞掃描等措施，員工可通過IT管理員或各自部門及時報告資訊安全性漏洞和其他相關問題。為預防突發的網絡安全風險事件，本集團不定期開展網絡安全應急演習，以易遭受網絡安全攻擊的異常情況為核心場景，類比從事件發生到緊急回應以及事後追責處理的全流程，確保演習閉環。

本集團已將資訊安全性漏洞審核納入年度審計工作，並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開展資訊安全與系統運營風險漏洞評估，對企業資產進行暴露面探測，全面梳理資產在互聯網端的開放情況。針對違規暴露於互聯網的資產及相關風險，由資訊安全部及時開展處置工作，關閉非必要埠並完成漏洞修復。同時，對脆弱性資產實施專項掃描，排查安全性漏洞與弱口令問題，推進漏洞及時整改並加強式密碼複雜度管理。

在設備安全管理方面，本集團對現有及新增工控機實施嚴格管控，全面安裝殺毒軟件並納入堡壘機統一管理，持續強化系統安全防護能力。同時，本集團不斷推進核心集群匯聚交換機與存儲交換機的反覆運算升級，進一步提升網絡設備運行性能與安全保障水準。此外，為確保生產環境穩定高效運行，本集團持續優化升級生產環境Kubernetes集群作業系統，顯著增強集群安全性與運行效能。

社會責任－*續*

資料安全與客戶私隱保護－*續*

在資訊存儲與取用方面，本集團嚴格管控線下文檔中涉密資訊的存儲時間，紙質文檔一般不超過10年，對於線上雲端存儲資訊，建設並上線興達知識庫系統，加強對檔管理的可控性和可追溯性。系統對所有內部檔進行加密處理，並實施分級許可權管理，嚴格控制文檔的閱讀、修改和下載操作。對未授權員工的訪問需求，須通過系統審批流程方可使用相關加密檔。

在客戶私隱保護方面，本集團通過在伺服器上安裝殺毒軟件、部署安全感知平台和漏洞掃描系統等措施防止第三方資料被非法存取或披露，以限制未授權員工或第三方以實體或數位方式獲取客戶資料。

同時，本集團組織開展資訊網絡安全專項培訓，重點強化安全防護能力，幫助員工有效識別並防範日常工作中的網絡安全風險，進一步提升全員網絡安全意識。

資料與資訊安全管理評估重點：

- 通過深信服安全託管服務，安排專業人士全時段對核心服務及網絡風險進行監控。
- 每個季度對安全設備進行系統全面的巡檢，及時修復危險項。
- 每年組織資訊安全培訓。

2025年，本集團未發現資料安全與私隱保護相關的重大違規行為。

社會責任－*續*

資料安全與客戶私隱保護－*續*

資料安全與客戶私隱保護亮點績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興達國際：

- 在804台PC、伺服器上安裝了企業級殺毒軟件，通過漏洞掃描系統及流量探針，將獲取到的日誌上傳到安全感知平台，捕獲22.94萬次網絡攻擊，平均每月捕獲攻擊約1.91萬次；
- 處理網絡風險事件3,882次、惡意程序事件374次；
- 網絡探測事件為0。

資料安全與客戶私隱保護管理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確認的資訊安全事件數量	個	0	0	0
通過了ISO 27001:2022認證的經營場所佔所有工作場所的比例	%	0	0	25
針對資訊安全問題進行過內部評估或審查的所有工作場所的比例	%	0	0	20

社會責任－*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員工僱傭

興達國際始終秉持「了解人的需求、尊重人的價值、開發人的潛能、鼓勵人的創造、促進員工與公司共同發展」的人力資源管理方針，嚴格遵守中國、泰國兩國勞動用工相關法律法規及國際勞工公約要求。本集團制定《興達公司招聘管理制度》《勞動合同簽訂管理制度》《禁止僱傭童工管理辦法》《禁止強迫勞動管理制度》《員工手冊》等內部管理制度，確保員工招聘、錄用、離職等全流程管理規範、公平、透明。同時，本集團堅持平等僱傭原則，依法與全體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切實維護和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員工僱傭相關法律法規列表

運營地區	**遵守的法律法規**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
泰國	《泰國勞動保護法案》《泰國稅法典》等

社會責任－*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員工僱傭－續

本集團在招聘管理制度中明確禁止僱傭童工，在招聘過程中嚴密審查應聘者的身份資訊，避免發生僱傭童工事件。針對可能發生的誤招童工的情況，人力資源中心將針對員工年齡存在疑點或接獲相關舉報時開展抽查，並制定了明確的補救措施，保障其合法權益。

童工補救措施：

- 立即停止其工作；
- 提供健康體檢，並對體檢結果異常的童工給予就醫協助；
- 公司派人護送回家或由監護人接回，並且監護人在接受函上簽字；
- 護送童工回原居住地所需費用全部由公司負擔，並視情節給予支援，促使童工接受學校教育，直到他們超過兒童年齡為止；
- 對被送回原居住地前患病或傷殘的童工負責安排治療，並承擔治療期間的全部醫療生活費用；
- 嚴禁不負責任遣散童工。對童工傷、殘、死亡負有責任的部門或個人，由區級以上勞動保障部門給予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此外，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對該類行為持零容忍態度。若發生此類事件，本集團立即啟動全流程補救與處置工作，第一時間解除強制約束，歸還員工證件，切實保障員工人身自由與自主離職權利，嚴防打擊報復行為。本集團將足額補發員工工資、加班費及各項法定補償，提供必要的醫療救治、心理疏導與安置幫扶，依法維護受害員工合法權益。同時，本集團對相關責任人員予以嚴肅處理；對涉嫌違法違規的，及時上報行業主管部門及監管機構，依法依規追究責任。

社會責任－*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員工僱傭－續

本集團通過定期開展現場檢查、組織員工座談等方式，及時掌握員工工作狀況與合理訴求，並明確告知員工如發現實際或疑似強迫勞動、僱傭童工、歧視或騷擾、工時及薪酬等違規行為，可通過意見信箱、郵件、微信公眾號、OA系統等投訴渠道，向本集團管理層、黨委、工會及人力資源等部門進行申訴回饋。本集團將按照相關制度流程及時開展調查與處置，對性質惡劣的行為予以嚴肅處理，必要時依法移交公安機關處置。

舉報方式：

- 舉報郵箱：compliance@xingda.com.cn
- 舉報電話：+86 523 80956588

本集團堅持「平等、公開、競爭、擇優」和「內部優先」的理念，制定《反歧視、反騷擾、反虐待管理規定》，構建平等包容的職場環境。本集團在員工招聘與任用過程中，堅決杜絕基於年齡、性別、種族、婚姻狀況、地域、興趣愛好、身體特徵、教育背景等一切形式的歧視行為，並建立公正規範的僱傭與晉升機制，所有招聘、任用與晉升均以個人能力、工作績效與綜合表現為核心依據，而非身份特徵，嚴格落實同工同酬原則，切實保障招聘與晉升全流程公平、公開、公正。

2025年，本集團積極拓展招聘渠道，規範招聘流程，新招聘的員工來自全國多個省市、多個民族，在崗位配置過程中充分尊重員工個人特長與興趣愛好，實現合理調配。同時，本集團持續優化人員結構，在基層管理及品質監督等崗位提升女性員工佔比，積極構建多元化職場環境。2025年，本集團女性員工佔比為28.41%，少數民族員工佔比為1.00%，全年未發生任何違反僱傭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社會責任－*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員工僱傭－續

員工僱傭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員工人數				
員工總數	人	8,750	8,557	8,278
男性員工數	人	6,284	6,177	5,926
女性員工數	人	2,466	2,380	2,352
全職勞動合同制員工數	人	8,750	8,557	8,178
全職勞務派遣制員工數	人	0	0	100
兼職員工數	人	0	0	0
30歲以下的員工數	人	1,496	1,294	1,402
30歲至50歲的員工數	人	6,654	6,622	6,229
50歲以上的員工數	人	600	641	647
在中國大陸工作的員工數	人	7,943	7,787	7,531
在港澳臺及海外工作的員工人數	人	807	770	747
基層員工數	人	8,579	8,382	8,022
中級管理層員工數	人	157	158	226
高級管理層員工數	人	14	17	30
少數民族員工數[1]	人	97	91	83
少數民族員工佔比	%	1.11	1.06	1.00
員工流失率[2]				
員工流失率	%	22.36	23.49	21.96
男性員工流失率	%	22.09	23.42	21.47
女性員工流失率	%	23.03	23.67	23.19
30歲以下員工的流失率	%	28.93	32.81	34.58
30歲至50歲員工的流失率	%	20.16	20.95	18.47
50歲以上員工的流失率	%	27.80	27.24	21.58
在中國大陸的員工流失率	%	21.13	22.03	19.88
在港澳臺及海外工作的員工流失率	%	32.69	35.67	38.16
接受過反歧視和反騷擾培訓的員工比例	%	/	/	97.85
正式選舉的員工代表或集體協議所覆蓋的員工比例	%	100	100	100
採取過人權審查或人權影響評估的場所佔所有工作場所比例	%	40	40	40

[1] 在泰國未區分少數民族。

[2] 員工流失率=員工流失人數／(員工流失人數+員工總數)*100%。

社會責任－*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員工權益與福利保障

興達國際始終將保障員工基本權益作為人才管理工作的根本出發點，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國際勞工公約，致力於為全體員工提供全面、規範的權益保障與福利支援。

員工權益與福利保障相關法律法規列表

運營地區	**遵守的法律法規**
中國	《集體合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第22號令)等
泰國	第98號公約－《組織權和集體談判權公約》等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訴求與意見回饋，建立並完善工會及職工代表大會制度，已分別在江蘇興達、泰州興達和山東興達設立工會組織，定期召開工會會議，構建員工與管理層常態化溝通機制。同時，本集團在泰國基地通過民主選舉方式產生員工代表，依法保障員工參與企業民主管理、合理表達訴求的權利。2025年，本集團中國大陸地區的職工代表佔中國大陸地區員工總數的3.7%，中國大陸地區簽訂集體協定的員工覆蓋率為100%。

此外，本集團在各穩定運營的生產基地構建多元化溝通機制，並安排專人按月收集員工意見與建議。同時，本集團定期召開民主交流會及福利委員會例會，由員工代表與管理層共同參與，研討並妥善解決員工實際問題，對提出合理化建議的員工，按規定予以相應獎勵。

社會責任－*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員工權益與福利保障

興達國際員工權益與福利制度概覽(以江蘇興達為例)

員工協商與薪酬	**集體合同**：與員工簽訂集體合同，就勞動報酬、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勞動安全衛生、職業培訓、保險福利等事項達成書面協定；
	薪酬：制定《員工薪酬管理制度》，採取以崗定薪、以能定級、以績定獎的分配形式；
	加班補償：在安排員工加班後，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的加班補償標準支付員工加班費用。
工時休假	**工時**：執行綜合工時制度；
	加班：制定加班審批制度，如因生產運營需要，經與員工協商同意並經審批後，方可安排其加班，同時儘量控制員工工作、加班時長，保障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
	休假：制定《員工職業生涯規劃及管理實施辦法》《員工請假管理制度》等制度，確保員工依法享受法定假期；同時還為員工提供產假、婚假、喪假等。

社會責任－*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員工權益與福利保障－續

員工溝通

溝通渠道：電子郵箱、電話、信箱及微信公眾號等；

溝通方式：定期舉辦各種形式的座談會、交流會，領導與基層員工面對面交流等。

員工福利

社會保險：100%為全體員工繳納五險一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社會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住房公積金)；

員工福利：為員工提供商業保險、宿舍，員工子女可優先入學興達國際雙語幼稚園並享受學費減免；

員工活動：為員工提供休閒設施，組織開展各類文體活動，促進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平衡。

2025年，本集團按季度面向全體員工開展滿意度調查，每次隨機抽取約1,100份樣本開展統計分析，年度平均滿意度得分約88分。

社會責任－*續*

職業健康與安全

安全生產

興達國際高度重視生產運營過程中的安全管理，嚴格遵守安全生產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安全生產責任制》《安全生產五同時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安全防護設備設施管理制度》《泰國興達職業健康安全與環境規定》等制度檔。本集團各生產基地均設立完善的安全管理架構，對各項安全生產制度進行嚴格監督與有效執行。

安全生產相關法律法規列表

運營地區	**遵守的法律法規**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危險化學品安全法》《生產設備安全衛生設計總則》《安全管理體系要求》《生產安全事故罰款處罰規定》等
泰國	《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安全法》《工廠法》《工業地產法》等

社會責任－*續*

職業健康與安全－*續*

安全生產－續

興達國際安全生產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

安全生產管理組織架構名稱	主要職責
安全生產領導小組(中國大陸所有生產基地)	• 落實安全生產、職業健康、消防等法律法規與政策要求； • 組織制定安全制度、預案，開展安全教育培訓與應急演習； • 督促落實安全生產整改措施，推進安全標準化建設； • 糾正違規作業行為，監督勞動防護用品規範管理與使用。
江蘇基地應急管理部 山東基地安全與環境保護辦公室	• 處理本廠安全事項； • 對工廠生產設備進行檢查； • 組織開展安全隱患排查。
泰國基地安全委員會	• 為工廠構建完善的職業健康安全體系； • 監督各項日常安全檢查工作。

社會責任－*續*

職業健康與安全－*續*

安全生產－續

興達國際安全生產管理主要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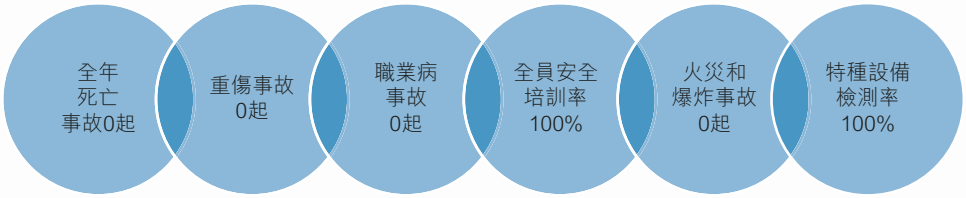

為進一步強化安全生產管理，本集團系統推進風險識別、安全設施配置、設備安全管理及提升安全意識等方面工作，持續提升整體安全管理水準，力爭將安全生產事故發生率降至最低。2025年，本集團未發生重大安全生產事故，各項安全生產目標均已順利達成。

社會責任－*續*

職業健康與安全－*續*

安全生產－續

2025年興達國際安全生產管理措施

維度	主要措施
風險識別與排查	• 根據《企業安全生產雙重預防機制建設通則》及本集團《危險源辨識、風險評價與控制管理程序》相關要求，定期對本集團所有活動區域進行危險源識別與風險評價，確定危險等級； • 根據危險源不同級別，落實相應的管理層級； • 定期上報安全生產風險報告，開展安全現場管理自查工作； • 定期開展安全生產大檢測、月度安全檢查、日常安全檢查、夜間安全檢查、節前安全檢查、專項安全檢查等多形式的隱患排查活動，消除事故風險。
安全設施配置	• 在生產、辦公場所繪製並張貼應急疏散路線圖； • 設置安全警示標識，重要區域配置預警與防護設施； • 配備充足的消防設備，如消火栓、滅火器及消防警鈴等，並實施月度點檢、定期維保與失效更換機制，確保設備始終處於有效狀態； • 為預防和減少工作中由於重複性動作、不良姿勢或長時間靜態負荷導致的重複性應變損傷，本集團提供符合人體工程學的辦公設備，如可調節高度的人體工學椅等，為需要重物搬運的崗位提供適當的工具和輔助設備，減少手動搬運的負擔。

社會責任－*續*

職業健康與安全－*續*

安全生產－續

維度	主要措施
設備安全性管理	• 對生產設備實施定期點檢和巡查，發現安全隱患立即保養維修； • 對2025年新增特種設備進行備案登記，委託專業機構對各生產基地的特種設備開展年度檢測； • 為生產及輔助設備安裝各類安全隔離保護裝置，並對安全隔離保護裝置定期檢測、檢查、維護。
作業安全管理	• 在工地現場及生產設備顯著位置，張貼簡明易懂的作業指導書與標準化操作規程，確保員工隨時可查閱，重點強化緊急狀況下的規範處置流程； • 依託車間安全要素公告欄，動態公示崗位風險因素、防控措施、勞保用品穿戴標準以及場所職業病危害檢測結果。
應急能力培養	• 定期組織應急疏散、初期火災撲救等應急演習，提升各部門的應急處置能力； • 聯合屬地紅十字會開展初級救護員認證培訓，提升員工在突發情況下的急救能力。

社會責任－*續*

職業健康與安全－*續*

安全生產－續

維度	主要措施
安全意識與技能提升	• 對新員工開展崗前培訓，包括安全生產教育、各工序生產工藝流程、5S現場管理培訓等，經培訓測評合格後方可予以錄用； • 對在崗員工定期開展安全技能培訓，包括消防、電氣、交通等專項技能，提升員工自我安全保護意識； • 對於特種作業人員，由上級主管部門組織取證培訓，確保其100%持證上崗； • 向分包商人員發放《安全告知書》並提供安全培訓，持續提升其安全合規水準。
安全文化建設	• 構建班組級應急小組，明確各類事件應急處置措施，並通過安全事故通報、班組安全活動記錄公示等方式，進行持續的安全溝通與警示教育； • 建立全員安全責任激勵制度，結合「安全吹哨人」等活動，強化崗位安全責任意識，鼓勵員工主動參與安全生產風險防範。

社會責任－*續*

職業健康與安全－*續*

職業健康

興達國際各生產基地主要職業病風險崗位涵蓋粉塵、化學物質、物理因素接觸作業，以及電工、壓力容器操作、高處作業和機動車駕駛等工種，其中主要職業病危害因素為粉塵、噪聲及酸霧。

本集團重視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不斷完善《職業病防治管理制度》《勞動防護用品管理制度》《安全防護設備設施管理制度》《泰國興達職業健康安全與環境規定》等管理制度，構建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2025年，本集團所有穩定運營的生產基地均已通過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職業健康相關法律法規列表

運營地區	**遵守的法律法規**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職業健康監護技術規範》等
泰國	《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安全法》等

本集團始終將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置於首位，同時對承包商開展資質審核及入場前安全培訓，切實保護包括勞務派遣、兼職員工及承包商在內的健康及其相關權益。2025年，本集團持續推進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與評估工作，對發現的隱患及時落實整改，並依據檢測結果採取防護措施，包括為員工配備個人防護用品、急救藥箱等，切實築牢員工健康防線。

社會責任－*續*

職業健康與安全－*續*

職業健康－續

興達職業病危害因素管理措施

生產基地	職業病危害因素	管理措施
江蘇基地、泰州基地、山東基地	粉塵	• 在產生粉塵的生產環節配置抽風排氣設施； • 張貼職業病危害告知卡； • 向相應崗位員工發放防塵口罩、護目鏡等； • 向接觸職業病危害因素的員工提供職業健康體檢； • 每年對作業現場職業病危害因素進行檢測，並向員工告知； • 持續優化，減少粉塵。
	噪聲	• 對產生噪聲集中的生產區域安裝自動化設備，減少人員危害接觸； • 張貼職業病危害告知卡； • 向相應崗位員工發放耳塞、耳罩等； • 向接觸職業病危害因素的員工提供職業健康體檢； • 每年對作業現場職業病危害因素進行檢測，並向員工告知； • 持續優化，降低噪音。
	酸霧	• 在產生酸霧的生產環節配置抽風排氣設施； • 做好酸霧淨化塔的日常維護點檢工作，確保正常運行； • 張貼職業病危害告知卡； • 向相應崗位員工發放防護口罩、防護服、防護手套、護目鏡等； • 向接觸職業病危害因素的員工提供職業健康體檢； • 每年對作業現場職業病危害因素進行檢測，並向員工告知。

社會責任－*續*

職業健康與安全－*續*

職業健康－續

生產基地	職業病危害因素	管理措施
泰國基地	粉塵	• 在產生粉塵的生產環節配置抽風排氣設施； • 張貼職業病危害告知卡； • 向相應崗位員工發放防塵口罩、護目鏡等； • 向接觸職業病危害因素的員工提供職業健康體檢。
	噪聲	• 張貼職業病危害告知卡； • 向相應崗位員工發放耳塞、耳罩等； • 向接觸職業病危害因素的員工提供職業健康體檢。
	酸霧	• 在產生酸霧的生產環節配置抽風排氣設施； • 對涉及酸霧的生產區域安裝酸霧隔離吸附及淨化設備，落實日常維護機制，確保設備正常運行，減少人員危害接觸； • 張貼職業病危害告知卡； • 向相應崗位員工發放防護口罩、防護服、防護手套、護目鏡等； • 向接觸職業病危害因素的員工提供職業健康體檢。

員工若發現職業健康與安全問題，可向其所在部門主管報告，由各部門填寫《安全事故調查表》，詳細記錄事件時間、地點、經過、人員傷害及經濟損失情況等，匯報至應急管理部。應急管理部在收到投訴後需調查分析事故原因，確定責任人，制定、評審、實施糾正措施和預防措施，對事件或事故進行通報，防止同類事件或事故重複發生。

舉報方式：

- 舉報電話：+86 523 80956813
- 舉報地址：興化市戴南鎮人民西路88號安全生產領導小組辦公室

社會責任－*續*

職業健康與安全－*續*

職業健康－續

本集團嚴格落實涉及職業病危害崗位員工的崗前、在崗及離崗職業健康檢查制度，及時向員工告知體檢結果，若發現職業禁忌人員則及時對其調崗，不斷完善員工職業健康「一人一檔」。2025年，本集團組織所有接觸職業病危害因素崗位的員工完成年度職業健康體檢，未發現任何職業病或職業禁忌。

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因工傷關係而死亡的員工人數	人	0	0	0
因工傷關係而死亡的員工比例	%	0	0	0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天	39	30	595
直屬勞動力的損失工時事故率[1]	%	0.0405	0.0235	0.7869
直屬勞動力的損失工時嚴重事故率[2]	%	0.0016	0.0007	0.0360
特種設備檢測率	%	100	100	100
特種作業人員持證率	%	100	100	100
安全培訓教育覆蓋率	%	100	100	100
採取過員工健康與安全風險評估的場所佔所有工作場所的比例	%	100	100	100
通過了ISO 45001:2018認證的經營場所佔所有工作場所的比例	%	100	100	100

[1] 直屬勞動力的損失工時事故率=損失工時事故事件總數×(1,000,000÷總工作時數)

[2] 直屬勞動力的損失工時嚴重事故率=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1,000÷總工作時數)

社會責任－*續*

發展及培訓

員工培訓

興達國際秉持「服務企業發展、服務員工成長」的理念，制定《興達公司員工培訓管理制度》《人力資源培訓管理手冊》等管理制度，以員工素質評價與職業化行為評價為基礎，構建起包含培訓制度管理、培訓資源管理及培訓運營管理在內的三維立體化培訓體系。同時，本集團結合績效回饋，從知識、技能、素質等維度制定多層級能力提升方案，並通過個性化發展計劃(IDP)明確成長路徑與時間節點，推動員工持續進步。

興達國際培訓管理體系

培訓管理體系	具體內容
培訓制度管理	• 培訓需求調研細則 • 培訓計劃實施細則 • 培訓預算細則 • 培訓評估細則
培訓資源管理	• 培訓管理規定 • 講師管理規定 • 外派管理規定
培訓運營管理	• 培訓組織與實施 • 培訓會務 • 培訓效果回饋

興達國際培訓運營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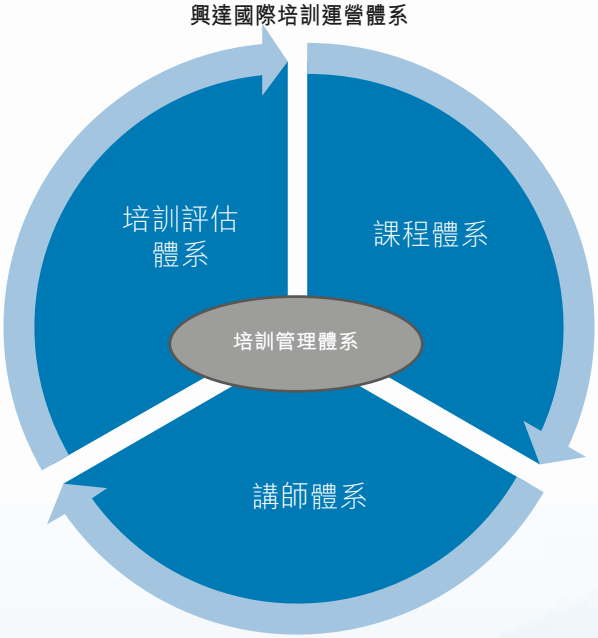

社會責任－*續*

發展及培訓－*續*

員工培訓－續

2025年，本集團培訓工作重點圍繞員工學歷提升與專業技術賦能開展，培訓內容涵蓋通用管理、專業技術、設備維護、品質意識、體系認證及職業技能等級認證等多個領域，培訓物件覆蓋一線員工、工程技術人員、各級管理人員、生產輔助人員及一線操作崗位員工等全體員工。全年累計開展培訓項目1,111項，總參訓人次達12.5萬人次，培訓總時長17.13萬小時，人均培訓時長20.70小時。

2025年員工培訓項目[1]（部分）

培訓類別	主要內容及目標
學歷提升教育	• 興達學院持續深化與南京大學、泰州職業技術學院等院校合作，開展員工學歷提升教育培訓。結合公司生產實際，在專科院校重點開設機電一體化、電氣工程及電氣自動化等理工科專業，本科院校在開設理工科專業的基礎上，同步增設管理類專業，兼顧崗位需要與員工發展； • 2025年，興達學院共培養學員1,977人，其中在讀661人，已畢業1,316人。
專業技能培訓	• 針對技術、研發、品質、設備等崗位人員分批次開展系統化培訓，內容涵蓋CAXA製圖、量具檢定校準、設備管理系統、輪胎結構知識、西門子博途軟件應用、熱處理與金相分析、AEO高級認證標準、政策合規、資訊安全及節能降耗管理等課程。
新入職員工培訓	• 新入職普通員工培訓內容涵蓋公司介紹、崗前培訓、產品技術工藝、禁止強迫勞動、反騷擾與反歧視培訓，旨在幫助員工熟悉企業文化，明確崗位職責，加快適應工作要求並勝任崗位； • 新入職大學生培訓內容涵蓋公司介紹《員工手冊》《主要工序崗位安全技術操作規程》《職業健康安全體系》《品質管制體系相關內容》《5S現場管理》等，檢測中心與分廠學習參觀，工序輪崗、分廠調配等，以幫助新入職大學生儘快適應崗位工作。

社會責任－*續*

發展及培訓－*續*

員工培訓－續

培訓類別	主要內容及目標
新型學徒制培養	• 興達學院聯合江蘇省興化中等專業學校開展合作辦學，選拔124名員工參加「鋼絲繩製造工」中級工考試培訓，培養高素質技術人才，推動本集團技能型人才隊伍建設； • 2025年，累計98人通過考試並順利結業，獲得國家認可的鋼絲繩製造工中級證書。
管理人員培訓	• 針對本集團7名管理人員以及17名儲備人員進行綜合能力系統培訓，通過傳授新方法、新理論，讓管理人員了解其他製造業工廠的發展和生產管理現狀，促進管理人員綜合能力得到提升。
訂單班培訓	• 興達國際與泰州職業技術學院建立長期戰略合作，以校企共建模式開設訂單班，實現「入學即就業」的人才定向培養。企業選派講師入校開展專題培訓，幫助學生樹立職業認知、明確就業方向，後續將通過實踐學習與雙向擇業，為學生提供對口就業崗位； • 2025，共招收2024級學生41人，涵蓋數控技術、工業機器人、機械設計及其自動化專業。

[1] 統計口徑包含江蘇興達、山東興達和泰國興達。

社會責任－*續*

發展及培訓－*續*

員工培訓－續

此外，江蘇興達根據員工需求和崗位技能要求，制定技能人才七年培養規劃，邀請外部講師授課，通過理論授課、實訓演習和案例研討等方式，全面提升員工專業技能和綜合素質；並積極開展技能等級人才認定工作，涉及鋼絲繩製造工、起重裝卸工、鉗工等職業工種。2025年，江蘇興達共培養鋼絲繩製造工高級工198名、起重裝卸工二級技師147名。

員工培訓與發展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員工培訓覆蓋率				
員工培訓覆蓋率	%	99.44	99.39	99.61
培訓覆蓋的男性員工的比例	%	100.00	99.84	99.66
培訓覆蓋的女性員工的比例	%	98.01	98.24	99.49
培訓覆蓋的基層員工的比例	%	99.56	99.52	99.60
培訓覆蓋的中級管理層員工的比例	%	99.36	98.73	100.00
培訓覆蓋的高級管理層員工的比例[1]	%	35.71	41.18	100.00
員工人均培訓小時數[2]				
員工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	18.34	26.44	20.70
男性員工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	17.41	26.27	20.88
女性員工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	20.71	26.89	20.24
基層員工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	16.48	24.60	19.47
中級管理層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	120.69	124.86	66.14
高級管理層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	12.64	18.26	7.66

[1] 本集團持續加強高級管理層員工培訓，每年通過參加企業高峰論壇、高級總裁研修班、不同行業企業高層交流等方式深化學習。

[2] 各類別員工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各類別員工接受培訓的總時長／各類別員工期末人數。員工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員工接受培訓的總時長／員工人數。

社會責任－*續*

發展及培訓－*續*

員工晉升

興達國際高度重視員工職業發展，制定《績效管理手冊》《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員工轉崗培訓管理制度》《職位變遷管理制度》等制度，規範員工晉升、調崗、轉崗流程，持續優化人才發展體系，提升人崗匹配效率。

同時，本集團建立縱向晉升與橫向內部流動相結合的雙梯制職業發展通道，員工可結合自身特質與專業特長靈活規劃職業路徑。本集團通過明確職業發展通道、構建以崗位勝任力為導向的轉崗培訓體系，為各類人才提供多元成長空間，不斷提升組織整體能效。

為保障職業發展體系高效落地，本集團及各子公司針對不同職級、崗位建立績效考核指標與評分標準，開展月度評估與常態化回饋。同時，本集團及各子公司構建以能力素質、專業技術、管理能力為核心的多維度職業發展體系，實施分層分類結構化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全面納入考核，持續激發員工成長動力，拓寬職業發展空間。

興達國際人才發展管理體系

管理體系	具體內容
測評工具	• 通用類測試：考慮到自我認識和發展的需要，階段性地使用IQ/EQ／九型人格、EPQ一類的性格測試； • 職能類人員常用測評工具：考慮使用類似MBTI和DISC等行為風格測量工具； • 銷售類人員常用測評工具：考慮性格匹配，開展適合該崗位所需要的能力素質測試； • 內部晉升常用測評工具：通常結合績效考核評估。
績效回饋與改進	• 通過績效回饋與改進，找出員工職業發展的短板，對員工進行適時的績效輔導，幫助員工進行職業發展。
部門負責人的職責	• 要求各級管理人員擔負員工職業發展的主要責任，在部門負責人的績效考核中設計一定的權重，強調此項工作的重要性。

社會責任－*續*

發展及培訓－*續*

員工晉升－續

本集團通過問卷調查與訪談了解員工職業願景與能力特長，結合戰略目標明確崗位發展路徑，並運用SMART（Specific, Measurable, Achievable, Relevant, Time-bound）原則設定個性化目標。通過平衡計分卡(BSC)和關鍵績效指標(KPI)工具，將組織目標有效分解至個人層面，針對不同發展短板制定分層級人才提升方案，並通過內部培訓、實操鍛煉及個性化發展計劃(IDP)，確保個人成長與企業發展協同。

在績效考核方面，本集團以「公開、量化、客觀、溝通、發展」為原則開展考核，旨在加深員工對工作職責和工作目標的了解、營造奮發圖強的工作氛圍。本集團根據部門職責、工作分工等情況，從財務指標、客戶指標、內部運營指標、學習成長指標四個維度制定關鍵績效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每個月對全體員工績效情況進行綜合評估與回饋。

本集團制定了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通過OA系統每月定期推送個人工資條，清晰展示員工薪酬構成、各項扣繳明細及變動情況，向員工明確傳達薪酬結構及工資漲幅程序，通過公正、透明的薪酬體系激勵團隊。同時，本集團還實施員工股權激勵措施，促進集團與員工共同成長。

員工接受定期績效及職業發展考評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接受定期績效及職業發展考評的職工人數	人	8,750	8,557	8,278
接受定期績效及職業發展考評的職工佔全員百分比	%	100	100	100

供應鏈管理

可持續供應鏈

興達國際供應商主要包括原輔材料、設備及備件類供應商。為降低供應鏈風險並構建可持續供應鏈，本集團制定《可持續採購政策》《供應商管理制度》《供應商行為準則》等管理制度及可持續採購目標，針對不同類型供應商制定專門的管理流程。同時，本集團將商業道德、環境保護、勞工與人權等要求納入供應商管理體系，不斷強化供應鏈的合規性與可持續性。

社會責任－*續*

供應鏈管理－*續*

可持續供應鏈－續

可持續採購目標：

- 減少供應鏈ESG相關因素帶來的風險(聲譽風險、供應鏈風險等)；
- 通過可持續採購實踐降低公司的環境、社會影響；
- 面向採購部門人員開展可持續採購相關培訓，100%覆蓋採購部門人員；
- 對公司重點供應商100%開展環境、社會方面的評估；
- 零衝突礦產採購及使用。

本集團對所有原輔材料、設備及備件供應商實施嚴格的篩選、評估等全流程管理，確保其產品與服務符合需求。本集團在供應商選擇過程中堅持公平、公正原則，嚴禁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確保所有境內及境外供應商在同等條件下參與合作評估。2025年，本集團持續優化供應鏈合作佈局，在深化與境外大型供應商企業合作的同時，積極加強與境內小微企業及本地供應商的協同合作，構建多元、包容的供應鏈合作體系。

供應商管理重點聚焦於准入審核及現有供應商的持續監督，各子公司依據要求實施供應商管理，以保障供應鏈的穩定性與合規性。

社會責任－*續*

供應鏈管理－*續*

可持續供應鏈－續

供應商管理措施

管理環節	管理內容
准入	**供應商審核與評價** • 審核供應商提供的供應商調查表、詢價表、產品圖紙、技術要求等檔，由技術中心、品質中心、採供部等開展聯合評審。 **合規與體系要求** • 在確認供應商提供的產品、過程與服務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等要求的基礎上，進一步將環境管理、員工管理等要求納入考核體系；要求重點供應商填報《興達供應商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風險分析表》，確保供應商在ESG方面未發生重大負面事件； • 對供應商提供的樣品開展工藝驗證，形成樣品試用認可報告。
稽查	**供應商評價** • 加強對原輔材料供應商的管理：要求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生產件批准程序(PPAP)資料管理清單；加強對間接供應商的管理：確保代理商與生產廠家對應關係清晰，保證可追溯性； • 對供應商進行現場評審，依據結果分為A、B、C、D四級，進行分級管理。 **供應商日常管理** • 定期核查供應商的品質管制體系認證情況； • 定期要求供應商簽署保證協定等； • 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 **供應商ESG評價** • 對重點供應商開展ESG評價，建立覆蓋17個議題、共69項指標的《供應商ESG評價指標體系》，並開發供應鏈ESG評價系統，通過數位化賦能，提高供應商ESG管理意識和績效表現。
改進	**供應商督促與改進** • 對評價中發現的問題，及時向供應商提出整改要求，並對其整改進度和交付表現進行跟蹤。
退出	**供應商退出** • 對於評價結果為D級且拒絕整改或整改未達標的供應商，取消供貨資格，納入潛在供方管理； • 納入潛在供方管理的供應商，如需恢復供貨，須重新認證。

社會責任－*續*

供應鏈管理－*續*

可持續供應鏈－續

本集團定期開展供應商審核，以識別排查潛在風險，並對主要原輔材料供應商進行至少一次年度考核。2025年，江蘇興達對重點供應商進行了審核，涵蓋證照資質、設備狀況、工藝流程、原材料及產品品質等方面，並基於《供應商ESG評價指標體系》《環境管理調查表》評估其環境表現、合規僱傭及商業道德等ESG方面的表現，評估結果均表現良好。

本集團高度重視供應商在ESG方面的績效，制定《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所有供應商關注商業道德、勞工與人權、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並鼓勵採用環保產品和服務。此外，本集團主要原輔材料供應商須簽署《供應商反商業賄賂承諾書》，以防範商業賄賂，維護雙方合法權益。2025年，江蘇興達的主要原輔材料供應商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供應商反商業賄賂承諾書》及《環境保護與安全協議》的比例達100%。

本集團關注供應鏈管理能力的全面提升，建立健全可持續採購體系賦能機制。在內部管理方面，本集團對採購及庫房人員開展可持續採購培訓，並將可持續採購納入採購人員績效考核，確保培訓覆蓋率達100%。在供應商管理方面，本集團建立「供應商培訓－供應商自評－供應商審核－持續整改」的管理閉環，所有重要供應商均被納入審核計劃，並已接受可持續管理線上培訓。

社會責任－*續*

供應鏈管理－*續*

可持續供應鏈－續

責任供應鏈管理層面

關注層面	**《供應商行為準則》具體要求節選**
商業道德	
• 反腐敗	• 不應實施或容忍任何形式的腐敗、勒索或貪污行為
• 誠信經營	• 開展業務時，應做到公平競爭並遵守所有適用的反壟斷法
• 衝突礦產聲明	• 保證供應給我司的產品中的金屬，不應源於直接或間接為武裝集團資助或補貼的衝突地區的礦物或其衍生物
環境	
• 環境管理體系	• 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規，確定和管理自身環境風險
• 環境合規情況	• 控制或減少對環境有危害的排放，提高資源利用率
• 廢物排放與資源使用	• 節約使用自然資源，開發有利於氣候的產品及流程，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勞工	
• 勞工與人權	• 嚴禁童工，防止強制勞工
• 反歧視與多元化	• 遵守平等、多元化、反歧視的原則
• 工資與福利	• 公平待遇，員工薪酬符合法律要求
健康與安全	
• 員工安全保護	• 保護員工避免在工作場所受到傷害
• 產品危害性資訊	• 對產品中的有害物質進行告知
• 應急準備和回應	• 對工作場所的潛在風險進行應急準備

社會責任－*續*

供應鏈管理－*續*

可持續供應鏈－續

杜絕歧視與騷擾，強化供應商社會責任管理

興達國際在《供應商社會責任評估表》中明確將是否存在歧視與騷擾風險作為重點考核項，要求供應商建立相應的管理制度和預防機制，確保工作環境中不存在基於性別、民族、宗教、年齡等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本集團關注供應商是否制定明確政策，保障員工免受體罰、人身傷害，以及言語、精神層面的恐嚇、侮辱或騷擾，並將其納入供應商評價體系的核心指標之一。

社會責任評估是供應商評估的重要依據，對於評估結果為D級且拒絕整改或整改未達標的供應商，本集團將取消其供貨資格，並將其列入潛在供方名單進行管理，持續推動供應鏈責任合規水準提升。

負責任礦產管理

興達國際在部分產品生產過程中涉及少量金屬錫(Sn)的使用。本集團遵循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制定《興達國際不使用衝突礦產聲明》、《負責任礦產管理制度》，並開展負責任的礦產管理。

不使用衝突礦產承諾

- 產品所使用的錫類金屬均不來自戰亂地區或非法武裝衝突地區；
- 致力於確保供應鏈中不存在衝突礦產。

本集團要求供應商確保其產品中的金屬不得來源於直接或間接為武裝組織資助的衝突地區礦物或其衍生物，並須提供《不使用衝突礦產承諾書》，以追溯產品中所含金(Au)、鉭(Ta)、錫(Sn)、鈷(Co)和鎢(W)等金屬的來源，確保其不來自衝突或受衝突影響的高風險地區。

同時，本集團將衝突礦物條款及社會和環境要求納入供應商購銷合同，明確要求所有交付產品所使用或包含的金屬不得來自剛果(金)及其周邊國家的「衝突礦產」。

社會責任－*續*

供應鏈管理－*續*

可持續供應鏈－續

本集團已建立明確的衝突礦產風險上報與處置流程。一旦識別到供應商可能存在衝突礦產風險，或供應商在本集團多次嘗試聯繫後仍拒絕配合衝突礦產調查請求時，採購部門將立即啟動內部上報機制，向管理層匯報潛在供應鏈風險。本集團將向該供應商發出正式警告並設定最後回覆期限。若供應商在規定期限內仍未做出有效回應或無法提供合規證明，視為其無法滿足本集團合規要求。為降低供應鏈風險，本集團將正式執行解除合作關係程序，將其移出合格供應商名錄。

2025年，本集團未發現任何供應商存在違反《不使用衝突礦產聲明》的行為。

供應鏈管理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供應商總數	家	261	238	578
境內供應商數	家	257	236	538
港澳臺及境外供應商數	家	4	2	40
通過環境、勞工、道德等方面評估的供應商數量	家	31	30	90
已經過企業社會責任評估的目標供應商的百分比	%	100	100	100
已經過企業社會責任現場審核的目標供應商的百分比	%	100	100	100
經確定為具有實際和潛在重大負面社會或環境影響的供應商數量	家	0	0	0
參與改進行動或能力培養的受審核或受評估供應商的百分比	%	100	100	100
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的百分比	%	100	100	100
簽訂包含環境、勞工和人權要求條款合同的供應商的百分比	%	100	100	100
經過可持續採購培訓的採購員百分比	%	100	100	100

社會責任－*續*

支持社區發展

興達國際始終秉持「綠色、和諧、誠信、責任」的社會責任理念，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企業高品質發展與社會責任履行協同共進。各生產基地與運營所在地社區建立常態化溝通機制，保持密切聯繫，精準對接社區需求並提供有效支援，助力構建和諧共融、互利共贏的良好生態。

在社區關懷慰問方面，本集團於2019年至2025年持續走訪慰問戴南鎮環衛所一線環衛工人，為其提供必要物資支持，切實關心基層勞動者工作與生活。同時，本集團積極開展敬老助老活動，定期前往敬老院看望慰問孤寡老人，以實際行動傳遞企業溫情，踐行社會責任。

在社區人才培養方面，本集團連續三年贊助泰州市大學生「未來工匠」工業機器人程序設計與操作技能競賽，大力支持青年人才培養與技術創新發展，以實際行動助力地方人才隊伍建設與產業技能提升。

在勞工需求建設方面，本集團連續十五年承辦興化市「全市十大工種技能競賽」濕拉工、撚股工技能賽事，長期為興化及周邊地區企業相關崗位提供技能資質認定服務，持續賦能地方職業教育發展與高技能人才隊伍建設。

社會責任－*續*

公益慈善與志願服務

2025年，興達國際積極組織員工參與公益志願活動，一百餘名員工志願者參與無償獻血，累計獻血量近四萬毫升。同時，此次無償獻血公益活動獲得了興化血站授予的錦旗，以表彰本集團在社會公益領域所作出的貢獻。

公益慈善與志願服務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慈善捐贈金額	萬元	1.07	1.00	0.95
社區公益投入金額	萬元	28.07	11.15	15.95
社區公益投入金額(教育助學)	萬元	0.65	0.21	3.24
社區公益投入金額(環境保護)	萬元	7.00	7.17	12.00
社區公益投入金額(勞工需求)	萬元	0.04	0.02	0.27
社區公益投入金額(醫療健康)	萬元	20.14	0.49	0.02
社區公益投入金額(文化與體育)	萬元	0.24	3.26	0.42
社區公益投入金額(其他領域)	萬元	0.00	0.00	0.00
員工志願服務總時長	小時	132	123	376
員工志願服務人次	人次	135	127	150

對標索引表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對標索引

B部分：強制披露規定

強制披露項	報告章節
管治架構	ESG管理機制
匯報原則	報告編製說明
匯報範圍	報告編製說明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章節
A.環境	
A1.排放物	廢水管理 廢氣管理 廢棄物管理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
A1.1	廢水管理 廢氣管理
A1.3	廢棄物管理
A1.4	廢棄物管理
A1.5	廢水管理 廢氣管理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
A1.6	廢棄物管理
B3.1	發展及培訓
B3.2	發展及培訓
B4.勞工準則	僱傭及勞工常規
B4.1	僱傭及勞工常規
B4.2	僱傭及勞工常規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對標索引表－*續*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2021年版)》對標索引－*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章節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章節
A2.資源使用	能源管理 水資源管理 原材料及包裝物管理	B5.1	供應鏈管理
A2.1	能源管理	B5.2	供應鏈管理
A2.2	水資源管理	B5.3	供應鏈管理
A2.3	能源管理	B5.4	供應鏈管理
A2.4	水資源管理	**B6.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品質管制
A2.5	原材料及包裝物管理	B6.1	產品及服務品質管制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管理體系	B6.2	產品及服務品質管制
A3.1	環境管理體系	B6.3	智慧財產權保護
B.社會		B6.4	產品及服務品質管制
僱傭及勞工常規		B6.5	資料安全與客戶私隱保護
B1.僱傭	僱傭及勞工常規	**B7.反貪污**	反貪污與反賄賂
B1.1	僱傭及勞工常規	B7.1	反貪污與反賄賂
B1.2	僱傭及勞工常規	B7.2	反貪污與反賄賂
B2.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	B7.3	反貪污與反賄賂
B2.1	職業健康與安全	**社區**	
B2.2	職業健康與安全	**B8.社區投資**	支持社區發展 公益慈善與志願服務
B2.3	職業健康與安全	B8.1	支持社區發展
B3.發展及培訓	發展及培訓	B8.2	公益慈善與志願服務

對標索引表－*續*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2021年版)》對標索引

使用聲明	興達國際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參照GRI標準報告了在此份GRI內容索引中引用的資訊。
使用的GRI 1	GRI 1：基礎2021
適用的GRI行業標準	無適用的行業標準

GRI標準／其他資源	**披露項**	**位置**	**從略說明**	
			從略原因	**解釋**
一般披露				
GRI 2：一般披露2021	2-1組織詳細情況	報告編製說明 ESG管理		
	2-2納入組織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實體	報告編製說明		
	2-3報告期、報告頻率和連絡人	報告編製說明		
	2-4信息重述	報告編製說明 各績效表註釋		
	2-5外部鑒證	獨立鑒證聲明		
	2-6活動、價值鏈和其他業務關係	產品及服務品質管制 供應鏈管理		
	2-7員工	僱傭及勞工常規 發展及培訓		
	2-8員工之外的工作者	績效表		
	2-9管治架構和組成	ESG管理機制		

對標索引表－*續*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2021年版)》對標索引－*續*

GRI標準／其他資源	披露項	位置	從略說明	
			從略原因	解釋
	2-10最高管治機構的提名和遴選		年報已披露	管治機構提名遴選詳情已在年度報告披露，本報告不重複
	2-11最高管治機構的主席		年報已披露	相關資訊已在年度報告披露，本報告不重複
	2-12在管理影響方面，最高管治機構的監督作用	ESG管理機制 重要性議題分析		
	2-13為管理影響的責任授權	ESG管理機制		
	2-14最高管治機構在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作用	ESG管理機制 重要性議題分析		
	2-15利益衝突	反貪污與反賄賂		
	2-16重要關切問題的溝通	持份者溝通 重要性議題分析		
	2-17最高管治機構的共同知識	ESG管理機制		
	2-18對最高管治機構的績效評估		年報已披露	相關資訊已在年度報告披露，本報告不重複

對標索引表－*續*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2021年版)》對標索引－*續*

GRI標準／其他資源	披露項	位置	從略說明	
			從略原因	解釋
	2-19薪酬政策		年報已披露	相關資訊已在年度報告披露，本報告不重複
	2-20確定薪酬的程序		年報已披露	相關資訊已在年度報告披露，本報告不重複
	2-21年度總薪酬比率		年報已披露	相關資訊已在年度報告披露，本報告不重複
	2-22關於可持續發展戰略的聲明	ESG理念與策略		
	2-23政策承諾	反貪污與反賄賂 僱傭及勞工常規 環境管理體系		
	2-24融合政策承諾	反貪污與反賄賂 供應鏈管理		
	2-25補救負面影響的程序	反貪污與反賄賂 僱傭及勞工常規		

對標索引表－*續*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2021年版)》對標索引－*續*

GRI標準／其他資源	披露項	位置	從略說明	
			從略原因	解釋
	2-26尋求建議和提出關切的機制	反貪污與反賄賂 僱傭及勞工常規		
	2-27遵守法律法規	詳見報告各章節		
	2-28協會的成員資格		資訊欠缺／不完整	未披露行業協會成員資格相關資訊，暫不披露
	2-29利益相關方參與的方法	持份者溝通 重要性議題分析		
	2-30集體談判協定	僱傭及勞工常規		
實質性議題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3-1確定實質性議題的過程	重要性議題分析		
	3-2實質性議題清單	重要性議題分析		
經濟績效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3-3實質性議題的管理	重要性議題分析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		
GRI 201：經濟績效2016	201-1直接產生和分配的經濟價值		年報已披露	相關資訊已在年度報告披露，本報告不重複

對標索引表－*續*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2021年版)》對標索引－*續*

GRI標準／其他資源	披露項	位置	從略說明	
			從略原因	解釋
	201-2氣候變化帶來的財務影響和其他風險和機遇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		
	201-3固定福利計劃義務和其他退休計劃		年報已披露	相關資訊已在年度報告披露，本報告不重複
	201-4政府給予的財政補貼		年報已披露	相關資訊已在年度報告披露，本報告不重複
市場表現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3-3實質性議題的管理	重要性議題分析 發展及培訓		
GRI 202：市場表現2016	202-1按性別的標準起薪水平工資與當地最低工資之比		資訊欠缺／不完整	未統計相關資訊，暫不披露
	202-2從當地社區僱傭高管的比例		資訊欠缺／不完整	未統計相關資訊，暫不披露
間接經濟影響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3-3實質性議題的管理		年報已披露	相關資訊已在年度報告披露，本報告不重複

對標索引表－*續*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2021年版)》對標索引－*續*

GRI標準／其他資源	披露項	位置	從略說明	
			從略原因	解釋
GRI 203：間接經濟影響2016	203-1基礎設施投資和支援性服務		年報已披露	相關資訊已在年度報告披露，本報告不重複
	203-2重大間接經濟影響		年報已披露	相關資訊已在年度報告披露，本報告不重複
採購實踐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3-3實質性議題的管理	重要性議題分析 供應鏈管理		
GRI 204：採購實踐2016	204-1向當地供應商採購的支出比例		資訊欠缺／不完整	未統計相關資訊，暫不披露
反腐敗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3-3實質性議題的管理	重要性議題分析 反貪污與反賄賂		
GRI 205：反腐敗2016	205-1已進行腐敗風險評估的運營點	反貪污與反賄賂		
	205-2反腐敗政策和程序的傳達及培訓	反貪污與反賄賂		
	205-3經確認的腐敗事件和採取的行動	反貪污與反賄賂		

對標索引表－*續*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2021年版)》對標索引－*續*

GRI標準／其他資源	披露項	位置	從略說明	
			從略原因	解釋
反競爭行為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3-3實質性議題的管理	重要性議題分析		
GRI 206：反競爭行為2016	206-1針對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反壟斷實踐的法律訴訟		資訊欠缺／不完整	未統計反競爭行為資料，暫不披露
稅務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3-3實質性議題的管理		年報已披露	相關資訊已在年度報告披露，本報告不重複
GRI 207：稅務2019	207-1稅務方針		年報已披露	相關資訊已在年度報告披露，本報告不重複
	207-2稅務治理、控制及風險管理		年報已披露	相關資訊已在年度報告披露，本報告不重複
	207-3與稅務關切相關的利益相關方參與及管理		年報已披露	相關資訊已在年度報告披露，本報告不重複
	207-4國別報告		年報已披露	相關資訊已在年度報告披露，本報告不重複

對標索引表－*續*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2021年版)》對標索引－*續*

GRI標準／其他資源	披露項	位置	從略說明	
			從略原因	解釋
物料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3-3實質性議題的管理	重要性議題分析 原材料及包裝物管理		
GRI 301：物料2016	301-1所用物料的重量或體積	原材料及包裝物管理		
	301-2所用循環利用的進料	原材料及包裝物管理		
	301-3再生產品及其包裝材料	原材料及包裝物管理		
能源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3-3實質性議題的管理	重要性議題分析 能源管理		
GRI 302：能源2016	302-1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能源管理		
	302-2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資訊欠缺／不完整	未統計組織外部能源消耗資料，暫不披露
	302-3能源強度	能源管理		
	302-4減少能源消耗	能源管理		
	302-5產品和服務的能源需求下降	研發創新		

對標索引表－*續*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2021年版)》對標索引－*續*

GRI標準／其他資源	披露項	位置	從略說明	
			從略原因	解釋
水資源和污水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3-3實質性議題的管理	重要性議題分析 水資源管理 廢水管理		
GRI 303：水資源和污水2018	303-1組織與水作為共有資源的相互影響	水資源管理		
	303-2管理與排水相關的影響	廢水管理		
	303-3取水	水資源管理		
	303-4排水	廢水管理		
	303-5耗水	水資源管理		
排放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3-3實質性議題的管理	重要性議題分析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		

對標索引表－*續*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2021年版)》對標索引－*續*

GRI標準／其他資源	披露項	位置	從略說明	
			從略原因	解釋
GRI 305：排放2016	305-1直接(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		
	305-2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		
	305-3其他間接(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		
	305-4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		
	305-5溫室氣體減排量	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		
	305-6臭氧消耗物質(ODS)的排放		不適用	生產不涉及臭氧消耗物質使用，無相關排放
	305-7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和其他重大氣體排放	廢氣管理		
廢棄物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3-3實質性議題的管理	重要性議題分析 廢棄物管理		

對標索引表－*續*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2021年版)》對標索引－*續*

GRI標準／其他資源	披露項	位置	從略說明	
			從略原因	解釋
GRI 306：廢棄物2020	306-1廢棄物的產生及廢棄物相關重大影響	廢棄物管理		
	306-2廢棄物相關重大影響的管理	廢棄物管理		
	306-3產生的廢棄物	廢棄物管理		
	306-4從處置中轉移的廢棄物	廢棄物管理		
	306-5進入處置的廢棄物	廢棄物管理		
供應商環境評估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3-3實質性議題的管理	重要性議題分析 供應鏈管理		
GRI 308：供應商環境評估2016	308-1使用環境評價維度篩選的新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		
	308-2供應鏈的負面環境影響以及採取的行動	供應鏈管理		
僱傭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3-3實質性議題的管理	重要性議題分析 僱傭及勞工常規		

對標索引表－*續*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2021年版)》對標索引－*續*

GRI標準／其他資源	披露項	位置	從略說明	
			從略原因	解釋
GRI 401：僱傭2016	401-1新進員工僱傭率和員工流動率	僱傭及勞工常規		
	401-2提供給全職員工(不包括臨時或兼職員工)的福利	僱傭及勞工常規		
	401-3育兒假	僱傭及勞工常規		
勞資關係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3-3實質性議題的管理	重要性議題分析 僱傭及勞工常規		
GRI 402：勞資關係2016	402-1有關運營變更的最短通知期		資訊欠缺／不完整	未統計勞資關係資料，暫不披露
職業健康與安全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3-3實質性議題的管理	重要性議題分析 職業健康與安全		
GRI 403：職業健康與安全2018	403-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職業健康與安全		
	403-2危害識別、風險評估和事故調查	職業健康與安全		
	403-3職業健康服務	職業健康與安全		
	403-4職業健康安全事務：工作者的參與、意見徵詢和溝通	職業健康與安全 僱傭及勞工常規		

對標索引表－*續*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2021年版)》對標索引－*續*

GRI標準／其他資源	披露項	位置	從略說明	
			從略原因	解釋
	403-5工作者職業健康安全培訓	職業健康與安全		
	403-6促進工作者健康	職業健康與安全 僱傭及勞工常規		
	403-7預防和減緩與業務關係直接相關的職業健康安全影響	職業健康與安全		
	403-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覆蓋的工作者	職業健康與安全		
	403-9工傷	職業健康與安全		
	403-10工作相關的健康問題	職業健康與安全		
培訓與教育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3-3實質性議題的管理	重要性議題分析 發展及培訓		

對標索引表－*續*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2021年版)》對標索引－*續*

GRI標準／其他資源	披露項	位置	從略說明	
			從略原因	解釋
GRI 404：培訓與教育2016	404-1每名員工每年接受培訓的平均小時數	發展及培訓		
	404-2員工技能提升方案和過渡援助方案	發展及培訓		
	404-3定期接受績效和職業發展考核的員工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3-3實質性議題的管理	重要性議題分析 僱傭及勞工常規		
GRI 405：多元化與平等機會2016	405-1管治機構與員工的多元化	僱傭及勞工常規		
	405-2男女基本工資和報酬的比例		資訊欠缺／不完整	未統計男女薪酬比例資料，暫不披露
反歧視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3-3實質性議題的管理	重要性議題分析 僱傭及勞工常規		
GRI 406：反歧視2016	406-1歧視事件及採取的糾正行動	僱傭及勞工常規		
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3-3實質性議題的管理	重要性議題分析 僱傭及勞工常規		

對標索引表－*續*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2021年版)》對標索引－*續*

GRI標準／其他資源	披露項	位置	從略說明	
			從略原因	解釋
GRI 407：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 2016	407-1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權利可能面臨風險的運營點和供應商	僱傭及勞工常規		
童工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3-3實質性議題的管理	重要性議題分析 僱傭及勞工常規		
GRI 408：童工2016	408-1具有重大童工事件風險的運營點和供應商	僱傭及勞工常規		
強迫或強制勞動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3-3實質性議題的管理	重要性議題分析 僱傭及勞工常規		
GRI 409：強迫或強制勞動2016	409-1具有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重大風險的運營點和供應商	僱傭及勞工常規		
安保實踐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3-3實質性議題的管理	重要性議題分析		
GRI 410：安保實踐2016	410-1接受過在人權政策或程序方面培訓的安保人員	發展及培訓		
原住民權利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3-3實質性議題的管理	重要性議題分析 支持社區發展		

對標索引表－*續*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2021年版)》對標索引－*續*

GRI標準／其他資源	披露項	位置	從略說明	
			從略原因	解釋
GRI 411：原住民權利2016	411-1涉及侵犯原住民權利的事件	支持社區發展		
當地社區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3-3實質性議題的管理	重要性議題分析 支持社區發展		
GRI 413：當地社區2016	413-1有當地社區參與、影響評估和發展計劃的運營點	支持社區發展		
	413-2對當地社區有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運營點	支持社區發展		
供應商社會評估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3-3實質性議題的管理	重要性議題分析 供應鏈管理		
GRI 414：供應商社會評估2016	414-1使用社會評價維度篩選的新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		
	414-2供應鏈的負面社會影響以及採取的行動	供應鏈管理		

對標索引表－*續*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2021年版)》對標索引－*續*

GRI標準／其他資源	披露項	位置	從略說明	
			從略原因	解釋
公共政策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3-3實質性議題的管理		不適用	與達國際的商業行為準則有明確規定，因此沒有向政治運動或組織、遊說者和其他以影響政治運動或立法為作用的免稅團體提供貨幣捐助。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相關貨幣捐助金額為0
GRI 415：公共政策2016	415-1政治捐助		不適用	
客戶健康與安全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3-3實質性議題的管理	重要性議題分析 產品與服務品質管制		
GRI 416：客戶健康與安全2016	416-1評估產品和服務類別的健康與安全影響	產品與服務品質管制		
	416-2涉及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影響的違規事件	產品與服務品質管制		

對標索引表－*續*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2021年版)》對標索引－*續*

GRI標準／其他資源	披露項	位置	從略說明	
			從略原因	解釋
營銷與標識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3-3實質性議題的管理	重要性議題分析 負責任營銷		
GRI 417：營銷與標識2016	417-1對產品和服務資訊與標識的要求	負責任營銷		
	417-2涉及產品和服務資訊與標識的違規事件	負責任營銷		
	417-3涉及營銷傳播的違規事件	負責任營銷		
客戶私隱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3-3實質性議題的管理	重要性議題分析 資料安全與客戶私隱保護		
GRI 418：客戶私隱2016	418-1涉及侵犯客戶私隱和丟失客戶資料的經證實的投訴	資料安全與客戶私隱保護		

對標索引表－*續*

可持續會計準則(SASB)內容索引

議題	會計標準	編碼	對應章節
能源管理	(1)總能耗，(2)電網電力佔比及(3)可再生能源佔比	RT-IG-130a.1	能源管理
員工健康與安全	(1)可記錄事故總發生率(TRIR)，(2)死亡率及(3)未遂事件發生率(NMFR)(區分(a)直接僱員及(b)合同僱員)	RT-IG-320a.1	職業健康與安全
使用階段燃油經濟性與排放	中重型車輛銷售加權燃油經濟性	RT-IG-410a.1	能源管理 廢氣管理
	非道路設備銷售加權燃油經濟性	RT-IG-410a.2	能源管理
	固定發電機銷售加權燃油經濟性	RT-IG-410a.3	能源管理
	不同類型柴油發動機的銷售加權氮氧化物(NO_x)及顆粒物(PM)排放	RT-IG-410a.4	廢氣管理
原材料採購	關鍵材料使用相關風險的管理說明	RT-IG-440a.1	原材料及包裝物管理 供應鏈管理
再製造設計與服務	再製造產品及再製造服務收入	RT-IG-440b.1	研發創新

附錄

子公司ESG資料表及註釋

2023-2025年各子公司反貪污與反賄賂績效表

指標	單位	年份	江蘇興達	泰州興達	山東興達	山東(濟寧)興達	泰國興達
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數	件	2023	0	0	0	/	0
		2024	0	0	0	/	0
		2025	0	0	0	0	0
由商業道德舉報程序產生的報告數量	件	2023	0	0	0	/	0
		2024	0	0	0	/	0
		2025	0	0	0	0	0
參與反貪污相關培訓員工人數	人	2023	1,360	/	/	/	/
		2024	1,654	/	/	/	/
		2025	1,360	59	301	40	171
參與反貪污相關培訓員工比例	%	2023	/	/	/	/	/
		2024	/	/	/	/	/
		2025	23.40	23.23	23.37	22.47	22.89
員工接受反貪污培訓的總小時數	小時	2023	/	/	/	/	/
		2024	/	/	/	/	/
		2025	3,264.00	33.04	721.00	99.00	401.00
已針對商業道德問題進行內部審計／風險評估的經營地點佔經營地點總數的百分比	%	2023	100	0	0	/	0
		2024	100	0	0	/	0
		2025	100	0	0	0	0

附錄－*續*

子公司ESG資料表及註釋－*續*

2023-2025年各子公司環境管理體系績效表

指標	單位	年份	江蘇興達	泰州興達	山東興達	山東(濟寧)興達	泰國興達
接受過關於環境問題的培訓(內部或外部)員工比例	%	2023	100	100	100	/	100
		2024	100	100	100	/	100
		2025	100	100	100	24	100
採取過環境風險評估的場所佔所有工作場所的百分比	%	2023	100	100	100	/	100
		2024	100	100	100	/	100
		2025	100	100	100	100	100
通過了ISO 14001:2015認證的經營場所佔所有工作場所的比例	%	2023	100	/	/	/	100
		2024	100	100	100	/	100
		2025	100	100	100	/	100
因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而收到處罰的金額	萬元	2023	0	0	0	/	0
		2024	0	0	0	/	0
		2025	0	0	0	0	0
因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而收到處罰的事件數	件	2023	0	0	0	/	0
		2024	0	0	0	/	0
		2025	0	0	0	0	0

附錄－*續*

子公司ESG資料表及註釋－*續*

2023-2025年各子公司能源使用績效表

指標	單位	年份	江蘇興達	泰州興達	山東興達	山東(濟寧)興達	泰國興達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2023	881,096.45		90,138.04		32,324.44
		2024	953,691.43		123,677.48		43,344.34
		2025	863,349.30	48,778.16	114,035.69	9,847.21	40,410.77
天然氣總量	百萬立方米	2023	54.15		8.06		2.95
		2024	56.05		10.72		3.99
		2025	44.76	4.51	9.81	0.91	3.70
液化天然氣總量	噸	2023	19,182.46		0.00		0.00
		2024	21,520.92		0.00		0.00
		2025	21,931.78	0.00	0.00	0.00	0.00
柴油總量	噸	2023	393.28		30.58		30.88
		2024	406.33		47.19		16.30
		2025	234.83	0.00	30.41	3.39	33.25
汽油總量	噸	2023	0.00		0.00		1.05
		2024	0.00		0.46		0.89
		2025	0.00	0.00	0.37	0.00	0.79
太陽能發電總量	兆瓦時	2023	16,211.00		2,592.41		0.00
		2024	34,566.69		7,102.79		0.00
		2025	62,764.09	0.00	7,556.40	0.00	0.00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2023	1,449,154.75		280,142.72		90,944.40
		2024	1,548,836.88		389,795.73		110,267.20
		2025	1,323,083.14	129,000.73	389,482.18	41,190.31	89,557.80
外購電力總量	兆瓦時	2023	1,449,150.00		277,680.00		90,940.00
		2024	1,548,840.00		369,430.00		110,270.00
		2025	1,323,083.14	129,000.73	368,550.00	37,423.48	89,557.80
其中：外購綠電總量	兆瓦時	2023	0.00		0.00		0.00
		2024	48,470.00		0.00		0.00
		2025	87,943.00	0.00	0.00	0.00	0.00
外購蒸汽總量	吉焦	2023	0.00		8,850.67		0.00
		2024	0.00		73,310.78		0.00
		2025	0.00	0.00	75,355.79	13,560.58	0.00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2023	2,330,251.20		370,280.76		123,268.84
		2024	2,502,528.31		513,473.21		153,611.54
		2025	2,186,432.44	177,778.89	503,517.87	51,037.52	129,968.57
能源消耗密度(按產量)	兆瓦時／噸產品	2023	/		/		/
		2024	2.24		2.10		2.26
		2025	2.26	1.55	2.01	2.61	1.87
清潔能源使用比例	%	2023	37.61		24.25		25.92
		2024	37.92		23.98		28.08
		2025	43.38	27.44	22.57	19.21	30.78

附錄－*續*

子公司ESG資料表及註釋－*續*

2023-2025年各子公司水資源使用績效表

指標	單位	年份	江蘇興達泰州興達	山東(濟寧)山東興達	山東(濟寧)興達	泰國興達
水資源消耗總量	立方米	2023	1,662,780	541,006		151,567
		2024	1,607,696	671,716		196,067
		2025	1,486,759	623,040	68,189	179,597
其中：市政供水	立方米	2023	0	46,300		129,467
		2024	0	48,805		182,236
		2025	0	42,752	68,189	158,495
其中：地下水	立方米	2023	132,749	0		0
		2024	136,757	0		0
		2025	126,117	0	0	0
其中：地表水	立方米	2023	1,530,031	494,706		0
		2024	1,470,939	622,911		0
		2025	1,360,642	580,288	0	0
其中：企業直接收集和儲存的雨水	立方米	2023	0	0		22,100
		2024	0	0		13,831
		2025	0	0	0	21,102
循環用水總量	立方米	2023	113,652,040	16,463,078		5,328,607
		2024	120,775,014	18,573,727		9,502,511
		2025	122,672,669	18,762,645	5,012,406	7,447,082
循環用水比例[1]	%	2023	98.56	96.82		97.23
		2024	98.69	96.51		97.98
		2025	98.80	96.79	98.66	97.65
耗水密度(按產量)	立方米／噸產品	2023	/	/		/
		2024	1.44	2.75		2.89
		2025	1.37	2.49	3.49	2.58

[1] 循環用水比例=循環用水總量÷(水資源消耗總量+循環用水總量)×100%。

附錄－*續*

子公司ESG資料表及註釋－*續*

2023-2025年各子公司原材料及包裝物管理績效表

指標	單位	年份	江蘇興達泰州興達	山東興達	山東(濟寧)興達	泰國興達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噸	2023	7,457.31	1,110.67		639.66
		2024	7,425.89	1,845.36		1,255.07
		2025	7,054.52	1,256.37	240.80	1,047.85
包裝材料使用密度(按產量)	千克／噸產品	2023	/	/		/
		2024	/	/		/
		2025	6.51	5.02	12.32	15.08

2023-2025年各子公司廢水污染物排放績效表

指標	單位	年份	江蘇興達	泰州興達	山東興達	山東(濟寧)興達	泰國興達
工業廢水排放量	萬立方米	2023	60.23	6.71	2.88	/	2.50
		2024	63.39	6.36	4.91	/	2.96
		2025	56.65	4.43	5.82	1.21	2.82
化學需氧量(COD_{Cr})排放量	噸	2023	11.72	2.38	0.70	/	0.65
		2024	11.70	1.87	1.26	/	0.61
		2025	9.62	0.66	1.29	0.27	0.28
生化需氧量(BOD_5)排放量	噸	2023	0.00	0.00	0.00	/	0.06
		2024	0.00	0.00	0.00	/	0.05
		2025	0.00	0.00	0.00	0.09	0.03
氨氮(NH_3-N)排放量[1]	噸	2023	0.32	0.06	0.01	/	/
		2024	0.70	0.07	0.13	/	/
		2025	0.82	0.06	0.03	0.00	/

[1] 由於管理要求不同，泰國興達檢測生化需氧量(BOD_5)排放量，不單獨檢測氨氮(NH_3-N)排放量。

附錄－*續*

子公司ESG資料表及註釋－*續*

2023-2025年各子公司大氣污染物排放績效表

指標	單位	年份	江蘇興達	泰州興達	山東興達	山東(濟寧)興達	泰國興達
廢氣排放總量	萬立方米	2023	389,625.00	63,333.00	16,186.38	/	38,672.64
		2024	421,133.00	62,831.69	16,685.46	/	44,167.68
		2025	359,998.00	54,385.00	17,571.28	26,816.59	42,634.08
顆粒物(PM)排放量	噸	2023	2.04	0.58	1.18	/	0.78
		2024	2.37	0.72	0.54	/	0.75
		2025	1.02	0.56	0.45	0.30	0.39
硫氧化物(SO_x)排放量	噸	2023	3.99	0.58	0.19	/	0.10
		2024	4.20	0.07	0.18	/	0.10
		2025	6.14	0.08	0.24	0.10	0.05
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	噸	2023	28.27	5.77	6.83	/	2.64
		2024	30.37	4.32	4.16	/	1.91
		2025	36.63	4.22	5.22	0.76	1.13

附錄－*續*

子公司ESG資料表及註釋－*續*

2023-2025年各子公司固體廢棄物處置績效表

指標	單位	年份	江蘇興達	泰州興達	山東興達	山東(濟寧)興達	泰國興達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2023	31,355.67	2,076.70	1,995.63	/	963.76
		2024	25,351.00	1,673.00	2,573.49	/	1,021.84
		2025	24,706.00	1,692.00	2,745.32	400.30	178.84
處置方式：回收／再利用	噸	2023	/	/	/	/	/
		2024	25,351.00	1,673.00	2,573.49	/	1,021.84
		2025	24,706.00	1,692.00	2,745.32	400.30	178.8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密度(按產量)	千克／噸產品	2023	/	/	/	/	/
		2024	25.51	13.70	10.54	/	15.04
		2025	25.52	14.74	10.97	20.49	2.57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2023	24,163.22	208.86	1,211.10	/	1,785.07
		2024	30,948.00	42.71	1,853.56	/	2,492.31
		2025	28,080.00	11.76	2,290.25	652.55	3,677.31
處置方式：回收／再利用	噸	2023	/	/	/	/	/
		2024	/	/	/	/	/
		2025	28,027.40	11.76	1,685.83	552.95	2,990.00
處置方式：焚燒且有能量回收	噸	2023	/	/	/	/	/
		2024	0.00	0.00	0.00	0.00	697.57
		2025	0.00	0.00	0.00	99.60	0.00
處置方式：焚燒且無能量回收	噸	2023	/	/	/	/	/
		2024	40.54	0.00	11.07	0.00	0.00
		2025	52.60	0.00	13.54	0.00	243.15
處置方式：填埋	噸	2023	/	/	/	/	/
		2024	0.00	0.00	646.89	0.00	643.11
		2025	0.00	0.00	590.88	0.00	444.16
處置方式：其他[1]	噸	2023	/	/	/	/	/
		2024	30,907.46	42.71	1,195.61	/	1,151.63
		2025	0.00	0.00	0.00	0.00	0.00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密度(按產量)	千克／噸產品	2023	/	/	/	/	/
		2024	31.14	0.35	7.59	/	36.69
		2025	29.00	0.10	9.15	33.40	52.91

[1] 江蘇興達有害廢棄物的「其他」處置方式包括金屬及其化合物的再循環利用、廢油再提煉或再利用、物理化學處理(如蒸發、乾燥、中和、沉澱等)、清洗與收集等；泰州興達有害廢棄物的「其他」處置方式包括廢包裝桶清洗、以及廢礦物油的再提煉或再利用等；山東興達有害廢棄物的「其他」處置方式包括將含銅污泥進行金屬及其化合物的再循環利用、廢機油通過溶劑回收或再生處理、廢潤滑液進行廢油再提煉或再利用等。

附錄－*續*

子公司ESG資料表及註釋－*續*

2023-2025年各子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績效表

指標	單位	年份	江蘇興達	泰州興達	山東興達	山東(濟寧)興達	泰國興達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tCO_2e	2023	162,909.94		17,514.90		6,482.54
		2024	183,574.47		23,788.67		8,787.29
		2025	155,982.67	10,082.58	22,585.88	2,068.92	8,894.63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tCO_2e	2023	989,627.78		246,529.53		34,831.71
		2024	925,894.70		244,868.82		44,217.15
		2025	770,960.55	75,168.73	236,488.45	24,665.95	34,300.64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	tCO_2e	2023	/		/		/
		2024	5,258,034.44		1,110,582.48		281,341.25
		2025	3,913,047.30	462,367.02	992,812.43	89,707.81	257,428.29
上游溫室氣體排放量	tCO_2e	2023	/		/		/
		2024	/		/		/
		2025	2,551,239.06	305,173.57	659,320.15	63,831.47	155,636.01
下游溫室氣體排放量	tCO_2e	2023	/		/		/
		2024	/		/		/
		2025	1,361,808.24	157,193.45	333,492.28	25,876.34	101,792.2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範圍二+範圍三)	tCO_2e	2023	/		/		/
		2024	6,367,503.61		1,379,239.97		334,345.69
		2025	4,839,990.52	547,618.33	1,251,886.76	116,442.68	300,623.5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範圍二)	tCO_2e	2023	1,152,537.72		264,044.44		41,314.25
		2024	1,109,469.17		268,657.49		53,004.44
		2025	926,943.22	85,251.31	259,074.33	26,734.87	43,195.27
單位產量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一+範圍二)	tCO_2e／噸產品	2023	/		/		/
		2024	0.99		1.10		0.78
		2025	0.96	0.74	1.04	1.37	0.62

附錄－*續*

子公司ESG資料表及註釋－*續*

2023-2025年各子公司產品及服務品質管制績效表

指標	單位	年份	江蘇興達	泰州興達	山東興達	山東(濟寧)興達	泰國興達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2023	/	/	/	/	/
		2024	/	/	/	/	/
		2025	0	0	0	0	0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件	2023	31	2	5	/	6
		2024	25	6	6	/	1
		2025	29	3	7	4	2
投訴處理率	%	2023	100	100	100	/	100
		2024	100	100	100	/	100
		2025	100	100	100	100	100

2023-2025年各子公司資料安全與客戶私隱保護管理績效表

指標	單位	年份	江蘇興達	泰州興達	山東興達	山東(濟寧)興達	泰國興達
確認的資訊安全事件數量	個	2023	0	0	0	/	0
		2024	0	0	0	/	0
		2025	0	0	0	0	0
通過了ISO 27001:2022認證的經營場所佔所有工作場所的比例	%	2023	0	0	0	/	0
		2024	0	0	0	/	0
		2025	100	0	0	/	0
針對資訊安全問題進行過內部評估或審查的所有工作場所的比例	%	2023	0	0	0	/	0
		2024	0	0	0	/	0
		2025	100	0	0	0	0

附錄－*續*

子公司ESG資料表及註釋－*續*

2023-2025年各子公司員工僱傭績效表

指標	單位	年份	江蘇興達	泰國興達	泰州興達	山東(濟寧)興達	濟甯興達
員工人數							
員工總數	人	2023	7,111		301	1,338	/
		2024	6,761		265	1,531	/
		2025	5,811	747	254	1,288	178
男性員工數	人	2023	5,044		252	988	/
		2024	4,808		222	1,147	/
		2025	4,164	454	215	954	139
女性員工數	人	2023	2,067		49	350	/
		2024	1,953		43	384	/
		2025	1,647	293	39	334	39
全職勞動合同制員工數	人	2023	7,111		301	1,338	/
		2024	6,761		265	1,531	/
		2025	5,811	747	254	1,188	178
全職勞務派遣制員工數	人	2023	0		0	0	/
		2024	0		0	0	/
		2025	0	0	0	100	0
兼職員工數	人	2023	0		0	0	/
		2024	0		0	0	/
		2025	0	0	0	0	0
30歲以下的員工數	人	2023	1,264		61	171	/
		2024	1,026		52	216	/
		2025	800	352	46	164	40
30歲至50歲的員工數	人	2023	5,360		211	1,083	/
		2024	5,208		186	1,228	/
		2025	4,480	387	183	1,044	135
50歲以上的員工數	人	2023	487		29	84	/
		2024	527		27	87	/
		2025	531	8	25	80	3

附錄－*續*

子公司ESG資料表及註釋－*續*

指標	單位	年份	江蘇興達	泰國興達	泰州興達	山東(濟寧)興達	濟甯興達
在中國大陸工作的員工數	人	2023	6,304		301	1,338	/
		2024	5,991		265	1,531	/
		2025	5,811	0	254	1,288	178
在港澳臺及海外工作的員工數	人	2023	807		0	0	/
		2024	770		0	0	/
		2025	0	747	0	0	0
基層員工數	人	2023	6,958		292	1,329	/
		2024	6,611		256	1,515	/
		2025	5,669	657	247	1,277	172
中級管理層員工數	人	2023	141		8	8	/
		2024	137		8	13	/
		2025	128	77	7	10	4
高級管理層員工數	人	2023	12		1	1	/
		2024	13		1	3	/
		2025	14	13	0	1	2
少數民族員工數	人	2023	68		6	23	/
		2024	63		4	24	/
		2025	57	5	3	17	1
少數民族員工佔比	%	2023	0.96		1.99	1.72	/
		2024	0.93		1.51	1.57	/
		2025	0.98	0.67	1.18	1.32	0.56
員工流失率							
員工流失率	%	2023	19.74		33.11	31.73	/
		2024	21.11		27.00	31.99	/
		2025	17.23	38.16	15.61	25.38	49.43
男性員工流失率	%	2023	19.53		31.89	30.81	/
		2024	21.23		24.49	31.24	/
		2025	17.00	37.03	14.00	25.41	50.18
女性員工流失率	%	2023	20.25		38.75	34.21	/
		2024	20.80		37.68	34.13	/
		2025	17.81	39.84	23.53	25.28	46.58
30歲以下員工的流失率	%	2023	24.08		48.74	46.73	/
		2024	28.80		40.23	45.73	/
		2025	25.44	43.41	25.81	42.25	60.78

附錄－*續*

子公司ESG資料表及註釋－*續*

指標	單位	年份	江蘇興達	泰國興達	泰州興達	山東(濟寧)興達	濟甯興達
30歲至50歲員工的流失率	%	2023	17.63		28.72	29.26	/
		2024	18.55		23.77	29.38	/
		2025	14.96	32.93	13.27	21.91	45.34
50歲以上員工的流失率	%	2023	29.22		17.14	22.22	/
		2024	28.30		15.63	23.68	/
		2025	21.91	11.11	10.71	23.81	0.00
在中國大陸的員工流失率	%	2023	17.71		33.11	31.73	/
		2024	18.74		27.00	31.99	/
		2025	17.23	/	15.61	25.38	49.43
在港澳臺及海外工作的員工流失率	%	2023	32.69		/	/	/
		2024	35.67		/	/	/
		2025	/	38.16	/	/	/
接受過反歧視和反騷擾培訓的員工比例	%	2023	/	/	/	/	/
		2024	/	/	/	/	/
		2025	100	100	100	100	0
正式選舉的員工代表或集體協議所覆蓋的員工比例	%	2023	100	100	100	100	/
		2024	100	100	100	100	/
		2025	100	100	100	100	100
採取過人權審查或人權影響評估的場所佔所有工作場所比例	%	2023	100	0	100	0	/
		2024	100	0	100	0	/
		2025	100	0	100	0	0

附錄－*續*

子公司ESG資料表及註釋－*續*

2023-2025年各子公司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表

指標	單位	年份	江蘇興達	泰州興達	山東興達	山東(濟寧)興達	泰國興達
因工傷關係而死亡的員工人數	人	2023	0	0	/	/	/
		2024	0	0	0	/	0
		2025	0	0	0	0	0
因工傷關係而死亡的員工比例	%	2023	0	0	/	/	/
		2024	0	0	0	/	0
		2025	0	0	0	0	0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天	2023	39	0	/	/	/
		2024	30	0	0	/	0
		2025	30	0	565	0	0
直屬勞動力的損失工時事故率	%	2023	0.0418	0.0000	/	/	/
		2024	0.0281	0.0000	0.0000	/	0.0000
		2025	0.0752	0.0000	53.5447	0.0000	0.0000
直屬勞動力的損失工時嚴重事故率	%	2023	0.0016	0.0000	/	/	/
		2024	0.0008	0.0000	0.0000	/	0.0000
		2025	0.0023	0.0000	2.5211	0.0000	0.0000
採取過員工健康與安全風險評估的場所佔所有工作場所的百分比	%	2023	100	100	/	/	/
		2024	100	100	100	/	100
		2025	100	100	100	100	100
通過了ISO 45001:2018認證的經營場所佔所有工作場所的比例	%	2023	100	/	/	/	100
		2024	100	100	100	/	100
		2025	100	100	100	/	100

附錄－*續*

子公司ESG資料表及註釋－*續*

2023-2025年各子公司員工培訓績效表

指標	單位	年份	江蘇興達	泰國興達	泰州興達	山東(濟寧)興達	濟甯興達
員工培訓覆蓋率							
員工培訓覆蓋率	%	2023	99.31		100.00	100.00	/
		2024	99.23		100.00	100.00	/
		2025	99.4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培訓覆蓋的男性員工的比例	%	2023	100.00		100.00	100.00	/
		2024	99.79		100.00	100.00	/
		2025	99.5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培訓覆蓋的女性員工的比例	%	2023	97.63		100.00	100.00	/
		2024	97.85		100.00	100.00	/
		2025	99.2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培訓覆蓋的基層員工的比例	%	2023	99.45		100.00	100.00	/
		2024	99.39		100.00	100.00	/
		2025	99.4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培訓覆蓋的中級管理層員工的比例	%	2023	99.29		100.00	100.00	/
		2024	98.54		100.00	100.00	/
		202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培訓覆蓋的高級管理層員工的比例	%	2023	25.00		100.00	100.00	/
		2024	23.08		100.00	100.00	/
		2025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員工人均培訓小時數							
員工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	2023	21.88		16.37	21.47	/
		2024	24.86		19.23	34.69	/
		2025	20.05	8.00	17.50	31.18	23.94
男員工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	2023	21.00		13.89	21.50	/
		2024	24.70		17.66	34.52	/
		2025	20.06	8.00	16.32	31.18	23.91
女員工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	2023	24.02		29.10	21.40	/
		2024	25.25		27.31	35.19	/
		2025	20.01	8.00	24.00	31.18	24.03

附錄－*續*

子公司ESG資料表及註釋－*續*

指標	單位	年份	江蘇興達	泰國興達	泰州興達	山東(濟寧)興達	濟甯興達
基層員工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	2023	19.62		16.63	21.45	/
		2024	22.48		19.61	34.71	/
		2025	18.00	8.85	17.66	31.18	24.03
中級管理層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	2023	134.04		6.00	23.00	/
		2024	140.60		6.13	23.00	/
		2025	111.90	1.87	12.00	31.18	21.30
高級管理層接受培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	2023	12.83		23.00	36.00	/
		2024	14.04		25.00	34.33	/
		2025	10.00	1.23	/	31.18	21.31

2023-2025年各子公司員工接受定期績效及職業發展考評績效表

指標	單位	年份	江蘇興達	泰國興達	泰州興達	山東(濟寧)興達	濟甯興達
接受定期績效及職業發展考評的職工人數	人	2023	7,111		301	1,338	/
		2024	6,761		265	1,531	/
		2025	5,811	747	254	1,288	178
接受定期績效及職業發展考評的職工佔全員百分比	%	2023	100		100	100	/
		2024	100		100	100	/
		2025	100	100	100	100	100

附錄－*續*

子公司ESG資料表及註釋－*續*

2023-2025年各子公司供應鏈管理績效表

指標	單位	年份	江蘇興達	泰州興達	山東興達	山東(濟寧)興達	泰國興達
供應商總數	家	2023	/	/	/	/	/
		2024	/	/	/	/	/
		2025	214	110	114	91	49
境內供應商數	家	2023	/	/	/	/	/
		2024	/	/	/	/	/
		2025	213	110	114	91	10
港澳臺及境外供應商數	家	2023	/	/	/	/	/
		2024	/	/	/	/	/
		2025	1	0	0	0	39
通過環境、勞工、道德等方面評估的供應商數量	家	2023	/	/	/	/	/
		2024	/	/	/	/	/
		2025	31	16	16	14	13
已經過企業社會責任評估的目標供應商的百分比	%	2023	100	100	100	/	100
		2024	100	100	100	/	100
		2025	100	100	100	100	100
已經過企業社會責任現場審核的目標供應商的百分比	%	2023	100	100	100	/	100
		2024	100	100	100	/	100
		2025	100	100	100	100	100
經確定為具有實際和潛在重大負面社會或環境影響的供應商數量	家	2023	0	0	0	/	0
		2024	0	0	0	/	0
		2025	0	0	0	0	0
參與改進行動或能力培養的受審核或受評估供應商的百分比		2023	100	100	100	/	100
		2024	100	100	100	/	100
		2025	100	100	100	100	100
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的百分比	%	2023	100	100	100	/	100
		2024	100	100	100	/	100
		2025	100	100	100	100	100

附錄－*續*

子公司ESG資料表及註釋－*續*

指標	單位	年份	江蘇興達	泰州興達	山東興達	山東(濟寧)興達	泰國興達
簽訂包含環境、勞工和人權要求條款合同的供應商的百分比	%	2023	100	100	100	/	100
		2024	100	100	100	/	100
		2025	100	100	100	100	100
經過可持續採購培訓的採購員百分比	%	2023	100	100	100	/	100
		2024	100	100	100	/	100
		2025	100	100	100	100	100

獨立鑒證聲明

致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管理層及利益相關方：

南德認證檢測(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TÜV南德」)受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達國際」或「公司」)之委託，對《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報告」)進行了獨立的第三方鑒證工作。TÜV南德鑒證團隊嚴格遵守與興達國際的合同內容，按照雙方認可的協議條款且僅在合同認可的職權範圍內執行了本次報告鑒證工作。

本獨立鑒證聲明所基於的是興達國際收集匯總並提供給TÜV南德的資料與資訊資料，鑒證範圍僅限於這些資料與資訊內容。興達國際對所提供的資料與資訊內容(包含假設、預測和／或歷史事實)的真實性和完整性負責。

鑒證範圍

本次鑒證時間範圍：

- 報告中由興達國際披露的在報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環境、社會、治理相關資料與資訊，實質性議題的管理方法和行動措施，以及報告期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績效表現。

獨立鑒證聲明*—續*

鑒證範圍*—續*

本次鑒證物理範圍：

- 現場鑒證抽樣的物理場所為：
  江蘇省興化市戴南鎮人民西路88號。

本次鑒證資料與資訊範圍：

- 鑒證的範圍限於報告所涵蓋的興達國際及其運營控制權範圍內所有實體的資料與資訊。

以下資料與資訊不在本次鑒證範圍內：

- 報告中的報告期之外的任何相關資料與資訊；
- 興達國際的供應商、合作夥伴以及其他第三方的資料與資訊；
- 本報告中披露的經獨立第三方機構審計的財務資料與資訊，未進行重複鑒證。

局限性

- 本次鑒證是在上述範圍內進行的，鑒證過程中TÜV南德對報告中的資料與資訊採用了抽樣鑒證的方式，僅對公司內部的利益相關方進行了抽樣面談。
- 公司的立場、觀點、前瞻性聲明、預測性資訊及2025年01月01日以前的歷史資料與資訊，均不在本次鑒證範圍內。
- 本次鑒證結論是TÜV南德基於所採集的資料與資訊的分析得出，可能不會發現所有的問題與狀況，也不構成對鑒證物件信用或者狀況的任何保證。

鑒證方法

本次鑒證過程由TÜV南德在環境、社會和治理相關議題等領域具有資深經驗的專家團隊實施，並得出相關結論，鑒證符合如下要求：

- 《AA1000審驗標準(第三版)》(「AA1000AS v3」)，審驗類型和深度為「類型1，中度審驗」
- 《可持續發展報告鑒證實施規則(CCB_EIV_GR_002E Rev04)》

為確保依照合同約定及鑒證標準要求進行充分的鑒證活動，並為鑒證結論提供可靠保證，鑒證團隊主要進行了以下鑒證活動：

- 現場鑒證前對相關資訊開展前期調研活動；
- 確認高實質性議題及績效已呈現在該報告中；
- 現場鑒證興達國際所提供的支援性檔、資料與資訊，並對關鍵績效資料與資訊實施抽樣鑒證；
- 對興達國際管理層代表進行專訪，並與披露資訊的收集、整理和匯報有關的員工進行訪談；
- 其他經鑒證團隊認定為必要的程序。

獨立鑒證聲明－*續*

鑒證結論

經鑒證，我們認為興達國際報告中呈現的資料與資訊客觀、真實可靠，無系統性問題，可供利益相關方使用。

具體結論如下：

包容性 興達國際已充分識別了內外部利益相關方，如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員工、政府單位等，並建立了利益相關方溝通機制，以收集利益相關方的真實訴求和期望。

實質性 興達國際確立了實質性議題識別和優先順序評估流程，識別了與本行業高度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並對議題進行了優先順序排序，並在報告中披露了公司可持續發展管理過程中的治理架構、管理行動和關鍵績效資料，報告內容具有實質性。

回應性 圍繞利益相關方關注的議題，興達國際清晰披露了綠色產品、循環經濟、可持續採購、合規與商業道德與社區與人力資本發展等高實質性議題的管理方法和績效，並建立了溝通機制，以充分回應利益相關方的訴求和期望。

影響性 興達國際建立了可持續高品質發展戰略委員會，對環境、社會責任及治理方面的工作進行監督和指導。公司執行了實質性議題的影響評估流程，並基於其全面和平衡的理解，衡量了對利益相關方和組織自身影響的情況，並披露了相關影響。

持續改進建議

- 鑒證人員已經在現場執行過程中將提升建議傳達給興達國際管理層代表。

獨立性和鑒證能力聲明

作為一家安全、可靠和可持續發展解決方案等方面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TÜV南德意志集團提供測試、認證、審核及知識服務。自1866年以來，集團始終致力於通過保護人類、環境和資產免受相關技術風險的影響，從而實現進步。總部位於德國慕尼克的TÜV南德意志集團在全球設立了1,000多個辦事處，並擁有超過28,000名員工，通過實現市場准入和控制風險，為客戶和合作夥伴增加價值。TÜV南德意志集團正積極參與到技術發展及設施更替的過程中，激發對現實和數字世界的信任，以創造更安全、更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獨立鑒證聲明－*續*

獨立性和鑒證能力聲明－*續*

南德認證檢測(中國)有限公司作為TÜV南德意志集團的全球分支機構之一，擁有具有專業背景和豐富行業經驗的專家團隊。

TÜV南德和興達國際互為完全獨立的組織機構，且TÜV南德與興達國際及其分支機構或利益相關方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所有鑒證團隊成員與該公司沒有業務往來，鑒證完全中立。報告中所有資料與資訊皆由興達國際提供，除進行鑒證並出具獨立鑒證聲明外，TÜV南德沒有參與到該報告的準備和編寫過程中。

簽字：
代表南德認證檢測(中國)有限公司

AA1000
Licensed Report
000-437/V3-I4QHA

朱文珺
南德認證檢測(中國)有限公司技術簽證官
中國上海，2026年03月30日

註：本獨立鑒證聲明以簡體中文版為準，繁體中文版和英文翻譯版僅供參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206至291頁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我們報告的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說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行為準則(「準則」)中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的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按照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截止

貴集團向客戶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及鋼絲，於按協定交付期將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附屬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確認外部客戶合約收益人民幣7,556,765,000元，佔 貴集團總收益65.82%。

我們將江蘇興達收益確認截止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因確認江蘇興達收益的財務重要性及江蘇興達不同地區客戶銷售合約涉及不同貨品交付期，增加了年底前後截止確認收益的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截止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客戶合約收益確認的的業務程序，並測試與收益確認截止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成效；
- 以抽樣方式審閱銷售合約所載銷售條款，以評估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
- 以抽樣方式查核所記錄的交易，方式為按相關銷售交易的交付期檢查相關支持證明(例如物流資料、提單或其他文件)以評估銷售交易是否在正確的會計期間記錄。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的是獲取綜合財務報表作為一個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合理保證，並出具一份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約定的條件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個別或整體可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該等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故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使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就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為集團審計目的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及審閱。我們僅為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載述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載述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鮑捷(執業證書編號：P07856)。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1,480,328**	11,940,423
銷售成本		**(9,347,366)**	(9,746,104)
毛利		**2,132,962**	2,194,319
其他收入	*7*	**229,846**	208,262
政府津貼	*8*	**40,657**	26,02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78,460**	44,557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收益	*38b*	**(9,675)**	918
其他開支		**(2,293)**	(5,137)
分銷與銷售開支		**(1,030,529)**	(1,080,032)
行政開支		**(370,736)**	(413,834)
研發開支		**(243,837)**	(232,232)
融資成本	*10*	**(202,329)**	(220,707)
除税前溢利		**622,526**	522,138
所得税開支	*11*	**(150,343)**	(134,304)
年度溢利	*12*	**472,183**	387,83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之匯兑差額		**30,880**	17,9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03,063**	405,762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0,408**	269,045
非控股權益		**131,775**	118,789
		472,183	387,83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1,569**	281,613
非控股權益		**141,494**	124,149
		503,063	405,762
每股盈利	*15*		
基本(人民幣分)		**17.75**	14.23
攤薄(人民幣分)		**17.63**	14.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080,406**	8,013,342
使用權資產	*17*	**641,305**	605,082
永久業權土地	*18*	**190,433**	181,978
投資物業	*19*	**97,000**	107,300
定期存款	*24*	**759,199**	748,460
遞延稅項資產	*20*	**150,349**	156,64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4,578**	155,062
預付款項		**9,707**	12,901
		9,962,977	9,980,77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316,066**	1,423,1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06,332**	123,148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7,590,471**	7,999,040
可收回稅項		**3,876**	4,204
定期存款	*24*	**1,058,740**	2,015,6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155,232**	835,591
		11,230,717	12,400,75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4,432,789**	5,175,964
合約負債	*26*	**50,627**	93,711
稅項負債		**75,187**	79,667
應付股息		**23,226**	3
借款－一年內到期	*27*	**5,892,198**	6,815,194
租賃負債	*29*	**270**	271
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	*30*	**–**	229,111
		10,474,297	12,393,921
流動資產淨值		**756,420**	6,8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719,397**	9,987,6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20*	**81,071**	62,259
借款－一年後到期	*27*	**1,528,635**	970,420
遞延收入	*28*	**241,644**	268,281
租賃負債	*29*	**125**	395
		1,851,475	1,301,355
資產淨值		**8,867,922**	8,686,2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86,603**	186,603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6,460,457**	6,281,1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47,060**	6,467,729
非控股權益	*40(ii)*	**2,220,862**	2,218,516
權益總額		**8,867,922**	8,686,245

第206至29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劉錦蘭
董事

王進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注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法定公積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3,218	-	434,179	(130,150)	1,038,067	9,700	(46,249)	4,633,696	(3,540)	6,002	6,104,923	2,193,968	8,298,891
年內溢利	-	-	-	-	-	-	-	269,045	-	-	269,045	118,789	387,83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2,568	-	-	-	12,568	5,360	17,9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2,568	269,045	-	-	281,613	124,149	405,762
發行股份*(附註31)*	23,385	282,961	-	-	-	-	-	-	-	-	306,346	-	306,346
轉撥	-	-	-	-	42,434	-	-	(42,434)	-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	-	-	(226,207)	-	-	(226,207)	-	(226,207)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99,601)	(99,601)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2)*	-	-	-	-	-	-	-	-	-	1,054	1,054	-	1,05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603	282,961	434,179	(130,150)	1,080,501	9,700	(33,681)	4,634,100	(3,540)	7,056	6,467,729	2,218,516	8,686,245
年度溢利	-	-	-	-	-	-	-	340,408	-	-	340,408	131,775	472,18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21,161	-	-	-	21,161	9,719	30,88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1,161	340,408	-	-	361,569	141,494	503,063
轉撥	-	-	-	-	46,179	-	-	(46,179)	-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	-	-	(265,136)	-	-	(265,136)	-	(265,136)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114,923)	(114,923)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2)*	-	-	-	-	-	-	-	-	-	2,190	2,190	-	2,190
購回非控股權益股份*(附註iv)*	-	-	3,803	-	-	-	-	-	-	-	3,803	(187,320)	(183,517)
認沽期權的行使影響*(附註30)*	-	-	76,905	-	-	-	-	-	-	-	76,905	(76,905)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240,000	240,0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603**	**282,961**	**514,887**	**(130,150)**	**1,126,680**	**9,700**	**(12,520)**	**4,663,193**	**(3,540)**	**9,246**	**6,647,060**	**2,220,862**	**8,867,922**

附註：

(i) 特別儲備人民幣514,887,000元指(i)本公司於去年收購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Faith Maple」)的實繳資本與本公司透過交換股份的股本面值的差額；(ii)於去年收購當日Faith Maple的已付代價與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蘇興達的股權賬面淨值的差額；(iii)於二零一六年，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山東興達」)額外24.5%股權(「股權」)的賬面淨值與就收購股權的已付代價的公平值的差額；(iv)於二零一九年，江蘇興達的已付代價與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興達複合線」)的90%股權賬面淨值的差額；(v)於二零一九年，Faith Maple透過以人民幣689,745,000元認購江蘇興達發行的212,229,323股新股份而收購於江蘇興達的額外3.77%股權賬面淨值的差額；(vi)於二零二零年，五名戰略投資者(即成山集團有限公司(「成山集團」)、玲瓏輪胎有限公司(「玲瓏輪胎」)、賽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賽輪集團」)、三角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三角輪胎」)及嘉興建信宸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建信宸玥」)就於江蘇興達之3.35%股權的已付代價與江蘇興達子集團之3.35%資產淨值各自之賬面值的差額為人民幣12,833,000元，扣除因一名戰略投資者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五年行使江蘇興達0.44%股權的認沽期權而產生的影響人民幣81,803,000元；(vii)於二零二零年，轉自Faith Maple及江蘇興達非控股權益於山東興達42.38%及24.50%股權有關的資產淨值總額與江蘇興達子集團2.47%資產淨額的差額為人民幣64,004,000元；及(viii)於二零二零年，轉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101,840,880股江蘇興達股份已授予合資格董事、僱員及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一名供應商並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與非控股股東分佔江蘇興達資產淨值之變動的差額為人民幣198,071,000元。

(ii) 注資儲備指就收購江蘇興達股權而視作向股東作出的分派及過往年度收取來自股東的注資。

(iii) 根據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附屬公司必須將溢利轉撥至該公積金後，方可向股東派付股息。法定公積金儲備可用作抵銷去年的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iv)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江蘇興達的另一名非控股股東東營融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與江蘇興達訂立協議，以減資方式按代價人民幣183,517,000元回購其於江蘇興達的全部2.386%股權。於減資完成後，本集團於江蘇興達的持股比例增加至74.25%。代價人民幣183,517,000元與江蘇興達子集團按比例應佔淨資產賬面值人民幣187,320,000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3,803,000元已於特別儲備中扣除。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622,526**	522,138
調整		
折舊及攤銷	**960,507**	819,802
利息收入	**(86,872)**	(124,21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10,300**	1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8,250)**	(7,442)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391**	2,23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9,675**	(918)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190**	1,054
融資成本	**202,329**	220,7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904)**	(4,158)
遞延收入攤銷	**(26,637)**	(20,272)
未變現外匯收益	**(17,501)**	(22,25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66,754**	1,396,674
存貨減少(增加)	**107,084**	(519,507)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04,483**	(140,050)
預付款項減少	**3,194**	2,062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3,133**	148,46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3,084)**	42,870
經營所得現金	**2,101,564**	930,509
已付所得税	**(129,387)**	(112,91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72,177**	817,5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7,461)**	(1,308,165)
存入定期存款	**(682,015)**	(323,339)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	(49,54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0,670**	–
租賃土地付款	**(1,552)**	(462)
股東墊款	**(100,410)**	–
提取定期存款	**1,574,297**	397,061
已收利息	**141,195**	27,808
獲得資產相關政府津貼	**–**	5,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919**	7,623
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8,250**	6,9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9,107)**	(1,236,569)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8,049,644**	7,578,99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06,346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8,856**	–
償還銀行借款	**(8,395,966)**	(6,576,856)
已付利息	**(196,297)**	(207,105)
已付股息	**(265,136)**	(226,207)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91,700)**	(185,888)
償還購回股份之責任	**(12,500)**	(10,833)
償還租賃負債	**(295)**	(292)
為履行回購股份所產生之義務而支付的代價	**(223,944)**	–
自非控股權益回購附屬公司股份	**(183,517)**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80,855)**	678,16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322,215**	259,18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35,591**	570,801
外匯變動影響	**(2,574)**	5,6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55,232**	835,5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採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兑換性

於本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3]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的列報貨幣[3]

1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採用追溯應用法，並設有特定過渡性規定。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在確認與計量方面，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其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與列報方式。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將影響主要用戶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承擔或享有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而該等權益代表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本集團客戶合約的會計政策的資料載於附註6及26。

租賃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自租賃期開始日期起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樓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除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模型計量的資產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經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未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以個別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符合投資性房地產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投資物業」中呈列。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倘租賃所含的利率不能即時釐定，則本集團會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期限、貨幣及開始日期，並根據一系列輸入數據釐定，包括：基於政府債券利率的無風險利率；國家特定風險調整；基於債券收益率的信用風險調整；以及視乎訂立租賃的實體的風險狀況是否有別於本集團的風險狀況，以及租賃是否受惠於本集團的擔保，針對實體作出的特定調整。

租賃付款主要包括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就利息增長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租賃負債為個別項目。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若於租期內轉讓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則合約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賬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和貨幣項目重新轉換產生的匯兑差額，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營運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兑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並於匯兑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

借款成本

由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花費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加至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在相關資產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納入一般借款範圍內，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於能夠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津貼的附帶條件並會獲取補助時才會予以確認。

政府津貼在本集團將擬用於補償相關成本的補津貼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有系統的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當政府津貼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購置非流動資產時，其將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就收入提供的津貼，乃於其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對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在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預期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負債乃就屬於僱員之福利(工資及薪金等)並經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進行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的股份獎勵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之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公平值(未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會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股份而言，授出股份的公平值立即於損益中支銷。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的股份獎勵*－續*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倘受託人在公開市場認購本公司股份，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呈列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並自總權益中扣除。並無就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交易確認任何盈虧。

倘歸屬時受託人向承授人轉讓本公司股份，則就已歸屬出讓股份支付的相關代價及就已歸屬出讓股份確認的累計開支轉撥至保留溢利。

修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當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條款及條件有所修改時，本集團會至少確認按授出日期已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的已獲得服務，除非該等股本工具因無法滿足授出日期所指定的歸屬條件而未有歸屬則作別論。此外，倘本集團以有利僱員的方式(如透過縮短歸屬期等)修改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則本集團可於剩餘歸屬期內考慮經修改的歸屬條件。

已授出增量公平值(如有)為經修改股本工具公平值與原有股本工具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兩者均於修改日期進行估算。

倘於歸屬期內作出修改，已授出增量公平值已計入就修改日期起直至經修改股本工具歸屬當日止期間內已獲得服務確認的金額計量，惟基於原股本工具授出日期公平值計算的金額，則會於原歸屬期剩餘期間內確認。

倘有關修改減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總公平值，或並非以有利僱員的其他方式作出修改，則本集團會繼續將已授出原股本工具入賬，猶如並無作出有關修改。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支出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也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扣除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倘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情況下除外)一項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有關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會一直扣減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有關物業的賬面值乃假設透過出售予以全數收回。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對銷。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用途所持有的有形資產(下述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物業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在建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必要地點及狀態，以令資產可按管理層擬定之方式經營而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有關資產是否可正常運行的成本)，而對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項目的成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要求進行計量。該等資產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就物業的所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按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相關款項能作可靠分配時，於租賃土地的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惟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根據公平值模式入賬者除外。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就資產(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物業除外)確認的折舊乃以有關成本減去其餘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作出。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當出售或預計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會被解除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就剔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作出調整。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倘物業因其已證明開始自用而變更用途成為業主自用物業，於後續會計處理上，該物業於改變用途當日的公平值被視為成本。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下列各項均獲證實時，方會確認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有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以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計量無形資產開發應佔開支。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達至上列確認條件當日產生的開支。倘並無可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而得出。倘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倘可訂立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被分配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可訂立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税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值及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未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貫徹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等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較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b) 等同現金項目，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等同現金項目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指以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估計所需銷售成本計算。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解除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除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初始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準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一項。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款項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之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呈報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適用的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a)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報告獲得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對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和預測經濟資料的考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a)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已計入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相關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上升。

(b)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若有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c) 金融資產的信貸減值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涉及可觀察數據的事件：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d)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可能實際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解除確認事件。其後任何收回均在損益中確認。

(e)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e)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本集團對信貸減值債務人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單獨評估。本集團非信貸減值債務人的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所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考量。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訂組別時考慮債務人的性質及行業、賬齡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類的方法，以確保各類別的組成部分仍然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為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另當別論，其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相關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特別是：

-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兑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並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條目內；
-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兑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的一部分，並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條目內。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本集團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向另一實體轉移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以控制已轉移資產，本集團將確認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解除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實體資產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及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因購回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產生之責任

誠如附註30所載，因購回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產生之責任已於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行使認沽權時按應付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流的現值獲初步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非控股股東賣出認沽權時確認權益借項，並呈列為非控股權益扣減。認沽權產生的金融負債總額於購回附屬公司股份的合約責任獲確立時確認，即使該責任以交易對手行使向本集團回售股份的權利為條件。

其後，金融負債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非控股股東行使認沽權前，所有對非控股權益行使認沽權時因重新計量應付金額現值導致金融負債賬面值期後出現的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對於以外幣計值及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根據該金融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對於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此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附註9)中確認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並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條目內。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獲履行、取消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解除確認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就不能透過其他來源明顯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會在該段期間確認有關修訂；若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在現行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極有可能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其他導致不確定性估計的重要來源。

為應收賬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撥備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法以計量應收賬款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對並無信貸減值的債務人適當分組以進行評估，並對已信貸減值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

對於並無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按債務人的性質及行業、賬齡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進行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38及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和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及估計，當中涉及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支持；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倘無法估算某一單獨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對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於現金流量預測內的貼現率或增長率)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減值－續

鑒於可收回金額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65,96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61,348,000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與過往年度相比，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包括於附註27披露的借款、於附註29披露的租賃負債及附註30披露的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董事按年度基準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次審閱的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透過支付股息、回購股份、發行新股、籌措新借款及償還現有借款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a) 客戶合約收益之細分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子午輪胎鋼簾線		
－貨車用	**6,523,781**	6,705,213
－客車用	**3,491,192**	3,538,542
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1,465,355**	1,696,668
總計	**11,480,328**	11,940,423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11,480,328**	11,940,423

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的合約屬短期，而合約價格已釐定。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中國及其他國家的輪胎製造商。

(b) 與客戶訂立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益確認政策

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及鋼絲，其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主要即貨品已於現場提取時或已裝運離岸時或已運至指定地點時)確認。

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待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其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承擔向該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續*

(c) 交易價格分配至與客戶訂立合約的餘下履約義務

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的所有履約義務為期一年或少於一年。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可下，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對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核按產品類別(即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為主)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可供董事用以評估各類產品的表現。本公司董事審核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屬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定期存款)按資產所在地域分類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693,702**	7,802,236
泰國	**1,359,727**	1,273,429
	9,053,429	9,075,665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經營及產生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按已交付貨品的地域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經營所在國家)	**7,608,875**	8,070,924
印度	**556,222**	554,658
泰國	**475,897**	502,238
巴西	**371,161**	341,514
美利堅合眾國	**451,624**	329,002
斯洛伐克	**244,996**	213,614
羅馬尼亞	**185,498**	182,288
其他	**1,586,055**	1,746,185
	11,480,328	11,940,423

「其他」包括來自多個個別而言少於本集團總收益10%之國家之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的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7.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86,872**	124,210
銷售廢料	**50,316**	64,406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3,069**	2,741
增值税加計扣除收入	**74,707**	–
雜項收入	**14,882**	16,905
	229,846	208,262

8. 政府津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條件政府津貼*(附註)*	**14,020**	5,752
自遞延收入撥回*(附註28)*	**26,637**	20,272
	40,657	26,024

*附註：*該款項主要指從當地政府收取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有關的政府津貼。津貼於本集團收到款項之日為無條件，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為收入。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額	**78,997**	45,1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904**	4,1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8,250**	7,442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391)**	(2,23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10,300)**	(10,000)
	78,460	44,557

10.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192,004**	200,587
購回股份產生義務的估算利息*(附註30)*	**7,333**	16,000
已貼現應收票據	**2,968**	4,090
租賃負債利息	**24**	30
	202,329	220,707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並無已資本化借款成本。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106,803**	100,2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585)**	(9,509)
已付預扣稅	**31,017**	26,910
遞延稅項*(附註20)*	**25,108**	16,687
	150,343	134,304

稅項支出即中國的所得稅，以集團實體在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當時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惟下文進一步所述江蘇興達除外。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發出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後，江蘇興達享有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稅收優惠，因此，其享有15%的優惠稅率至二零二六年為止。

由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產生於或源自香港的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泰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獲未確認稅項虧損所吸納，故並無計提泰國稅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若干已實施「第二支柱規則」的司法權區(即泰國、盧森堡及香港)經營業務。然而，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並經考慮第二支柱規則所規定的若干調整後，本集團於香港的估計實際稅率超過15%。此外，位於泰國及盧森堡且實際稅率低於15%的集團實體均為非重大組成實體，並符合安全港條文的適用條件。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無須承擔第二支柱規則下的補足稅。

11. 所得稅開支－*續*

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22,526**	522,138
按25%中國稅率計算的稅項	**155,632**	130,53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483**	16,62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835)**	(6,49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797**	10,84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8,581)**	(18,815)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6,204**	15,880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52,448)**	(49,488)
適用稅率提高導致的期初遞延稅項變動	**(3,468)**	13,79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585)**	(9,509)
預扣稅*(附註)*	**51,144**	30,936
年度所得稅開支	**150,343**	134,304

*附註：*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二五年，其中一間(二零二四年：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Faith Maple派發股息人民幣301,91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1,660,000元)。

除保留溢利人民幣503,19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1,915,000元)外，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人民幣2,785,57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56,856,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12.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87,239**	1,141,3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207**	94,45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190**	1,054
員工成本總額	**1,171,636**	1,236,859
核數服務	**2,351**	2,351
非核數服務	**1,274**	1,505
核數師酬金總額	**3,625**	3,85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202,414**	9,630,746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4,311**	804,080
－使用權資產	**16,196**	15,722
折舊及攤銷總額	**960,507**	819,802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3,069)**	(3,138)
減：年內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696**	731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淨額	**(2,373)**	(2,407)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已付或應付予八名(二零二四年：十名)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710**	716
薪金及其他津貼	**11,213**	9,476
表現相關獎勵花紅*(附註)*	**12,072**	13,6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1**	30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67**	754
	25,433	24,882

*附註：*表現相關獎勵花紅根據本集團表現釐定。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之個別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表現相關獎勵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錦蘭	–	4,626	4,200	–	602	9,428
劉祥	–	3,145	3,600	76	301	7,122
杭友明	–	2,112	2,952	24	301	5,389
王進	–	880	1,320	24	38	2,262
王煜	–	450	–	47	–	4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355	–	–	–	25	380
許春華	355	–	–	–	–	355
張國雲	–	–	–	–	–	–
	710	11,213	12,072	171	1,267	25,433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獎勵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錦蘭	–	2,800	4,200	–	359	7,359
劉祥	–	2,640	3,600	98	179	6,517
杭友明*(附註i)*	–	2,116	2,952	46	179	5,293
王進*(附註i)*	–	720	1,080	23	22	1,845
王煜*(附註i)*	–	1,200	1,800	137	–	3,137
張宇曉*(附註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358	–	–	–	15	373
許春華	358	–	–	–	–	358
張國雲*(附註iii)*	–	–	–	–	–	–
駱鐵軍*(附註iv)*	–	–	–	–	–	–
	716	9,476	13,632	304	754	24,882

附註：

(i) 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及王煜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ii) 張宇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張國雲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駱鐵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因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給予。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給予。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二四年：四名董事)，其薪酬詳情於上文披露。年內，其餘兩名(二零二四年：一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其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480**	3,0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5**	135
表現相關獎勵花紅*(附註)*	**3,720**	1,8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38**	–
	6,433	4,939

*附註：*表現相關獎勵花紅根據本集團表現釐定。

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介乎下述範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00,001港元(「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1
6,5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7,5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1
9,5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1**	–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零港仙（二零二四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3.0港仙）	**–**	226,207
已付特別股息每股15.0港仙*(附註i)*	**265,136**	–
宣派特別股息每股25.0港仙*(附註ii)*	**430,948**	–

附註：

(i)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二零二四年：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每股普通股一次性特別股息15.0港仙(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13.0港仙)，總額為人民幣265,136,000元(二零二四年：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息人民幣226,207,000元)。

(ii) 報告期末後，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每股普通股25.0港仙的一次性特別股息，合共約人民幣430,948,000元。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340,408**	269,045

15. 每股盈利－*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917,986**	1,891,232
就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12,516**	11,00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930,502**	1,902,239

如附註32所述，以上呈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於扣除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後得出。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改造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923,065	20,325	7,990,904	218,284	94,417	1,210,039	13,457,034
添置	27,641	54	39,350	6,398	2,967	1,562,593	1,639,003
重新分類	820,550	14,404	889,920	4,989	–	(1,729,863)	–
出售及撇銷	–	–	(25,461)	(1,631)	(20)	(2,525)	(29,637)
匯兌調整	19,531	137	12,916	94	202	9,772	42,65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0,787	34,920	8,907,629	228,134	97,566	1,050,016	15,109,052
添置	72,863	–	25,905	2,466	256	870,013	971,503
重新分類	494,736	24,375	673,981	15,280	1,497	(1,209,869)	–
出售及撇銷	–	–	(46,966)	(1,072)	(483)	–	(48,521)
匯兌調整	36,667	272	23,801	211	354	14,107	75,41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5,053**	**59,567**	**9,584,350**	**245,019**	**99,190**	**724,267**	**16,107,446**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63,568	6,597	4,492,946	175,231	65,692	–	6,204,034
本年度撥備	206,879	3,208	572,146	13,004	8,843	–	804,080
出售及撇銷時對銷	–	–	(18,211)	(1,552)	(19)	–	(19,782)
匯兌調整	5,332	126	5,837	145	173	–	11,6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5,779	9,931	5,052,718	186,828	74,689	–	6,999,945
本年度撥備	259,798	6,447	657,286	13,198	7,582	–	944,311
出售及撇銷時對銷	–	–	(35,736)	(1,016)	(459)	–	(37,211)
匯兌調整	9,515	230	9,565	170	300	–	19,78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5,092**	**16,608**	**5,683,833**	**199,180**	**82,112**	**–**	**7,926,825**
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6,666	184	21,828	172	233	14,306	93,389
重新分類	–	–	11,082	–	–	(11,082)	–
匯兌調整	1,442	5	1,080	4	6	(161)	2,37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108	189	33,990	176	239	3,063	95,765
重新分類	–	–	359	–	–	(359)	–
匯兌調整	2,700	9	1,586	8	11	136	4,45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808**	**198**	**35,935**	**184**	**250**	**2,840**	**100,21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9,153**	**42,761**	**3,864,582**	**45,655**	**16,828**	**721,427**	**8,080,4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6,900	24,800	3,820,921	41,130	22,638	1,046,953	8,013,342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建工程主要指建造作本集團自用的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樓宇。

除在建工程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估計餘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按土地租賃期及20至30年(以較短者為準)
改造	至多30年
廠房、機器及設備	2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該等樓宇建在中國及泰國土地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需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640,957	348	641,30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604,479	603	605,08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攤銷	15,941	255	16,196
添置使用權資產	52,419	–	52,41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攤銷	15,469	253	15,722
添置使用權資產	462	–	46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48**	7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895**	832

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租賃位於中國的土地及辦公樓物業以進行經營。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為2至70年。租賃條款是根據個別情況協商，其中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取消期限時，本集團採用了合同的定義並確定了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本集團定期就其辦公室物業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於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17. 使用權資產 *－續*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人民幣395,000元的租賃負債及人民幣348,000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二零二四年：已確認人民幣666,000元的租賃負債及人民幣603,000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擔保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18. 永久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9,532
添置	110,676
匯兑調整	1,7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978
匯兑調整	8,45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433**

本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為位於泰國，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19.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7,300
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10,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300
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10,3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000**

19.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上海的辦公樓物業(經營租賃下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釐定相關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政策為委聘第三方合資格外部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合該模式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的估值而達致。

公平值乃按投資方法釐定，而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之租金則按投資者對此類物業預期之市場收益率評估及貼現，及(如適當)參考物業出售並慮及有關市場可資比較之憑證釐定公平值。租金乃參考物業之可出租單位可得租金及該區其他類似物業之出租情況予以評估。市場收益率乃參考上海同類商用物業之銷售交易分析所得之收益率予以釐定，並就物業投資者之市場預期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特定因素。去年使用之估值技術概無任何變動。在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有關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

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市場收益率5.06%(二零二四年： 4.67%)及每月每平方米介乎人民幣131.1元至人民幣146.6元(二零二四年：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37元至人民幣148元)的租金。市場收益率如輕微上升，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下降；反之，租金收入如輕微增加，則會帶動公平值大幅上升；反之亦然。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詳情及公平值等級之資料如下：

	第三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上海的辦公樓物業	**97,000**	107,300

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20. 遞延税項

以下為用於財務呈報之遞延税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税項資產	**150,349**	156,645
遞延税項負債	**(81,071)**	(62,259)
	69,278	94,386

以下為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確認之遞延税項資產(負債)以及有關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來自集團實體間轉移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變現收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會計折舊與税項折舊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附屬公司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325	62,388	70,763	(8,692)	19,070	(21,447)	(3,168)	(26,166)	111,073
於損益確認的税率變動的影響	–	(1,778)	(5,373)	–	(6,640)	–	–	–	(13,791)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2,404)	5,878	(3,397)	(427)	(187)	1,522	145	(4,026)	(2,89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21	66,488	61,993	(9,119)	12,243	(19,925)	(3,023)	(30,192)	94,386
於損益確認的税率變動的影響	–	929	2,539	–	–	–	–	–	3,468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1,723)	(2,899)	(6,393)	(427)	1,251	1,597	145	(20,127)	(28,57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98**	**64,518**	**58,139**	**(9,546)**	**13,494**	**(18,328)**	**(2,878)**	**(50,319)**	**69,278**

附註： 遞延税項資產為所轉移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與其税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的税務影響。

20.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37,24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2,433,000元)，原因為其不大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64,29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5,424,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到期日如下。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及泰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產生的稅項虧損		
二零二六年	**(8,091)**	(8,091)
二零二七年	**(31,110)**	(31,362)
二零二八年	**(37,451)**	(110,142)
二零二九年	**(30,861)**	(30,861)
二零三零年	**(43,189)**	–
	(150,702)	(180,456)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集團實體產生的稅項虧損		
二零四一年	**(11,122)**	(12,502)
無限期結轉	**(2,466)**	(2,466)
	(13,588)	(14,968)
未確認稅項虧損總額	**(164,290)**	(195,424)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未確認稅項虧損到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6,358,000元)。

21.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85,180**	515,570
在製品	**194,115**	200,100
製成品	**636,771**	707,480
	1,316,066	1,423,150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持作交易的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i)*	**106,332**	123,148

附註：

i. 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計量乃分類為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按香港聯交所公佈之報價計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每股7.60港元出售3,000,000股股份，扣除費用後的總所得款項約為22,7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該等上市證券確認公平值收益人民幣4,904,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人民幣4,158,000元)。

23.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貨品	**4,349,288**	4,198,221
減：信貸虧損撥備	**(76,129)**	(68,031)
	4,273,159	4,130,190
應收票據	**2,921,337**	3,270,094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50)**	(1,950)
	2,919,387	3,268,144
	7,192,546	7,398,334
預付原材料供應商款項	**33,968**	365,515
工字輪預付款項	**19,125**	15,955
可收回增值税	**203,454**	180,720
其他預付款項	**12,872**	20,489
其他應收款項	**33,347**	23,289
減：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5,262)**	(5,262)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附註)*	**100,421**	–
	397,925	600,706
	7,590,471	7,999,040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Great Trade Limited與本集團訂立貸款協議，據此Great Trade Limited向本集團借款110,00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為期一年，年利率為8%。

23.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分別為人民幣4,134,629,000元及人民幣3,393,096,000元。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有平均30至90天的信貸期，且本集團允許國內客戶支付票據或信用證以結算應收賬款。本集團收到的應收票據及信用證的期限均在一年以內。

以下為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接近收入確認日期)呈列：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0至90天	**2,796,567**	2,658,476
91至120天	**446,873**	379,573
121至180天	**315,408**	406,366
181至360天	**580,629**	571,053
360天以上	**133,682**	114,722
	4,273,159	4,130,190
應收票據		
0至90天	**268,263**	310,642
91至180天	**1,339,037**	1,406,600
181至360天	**1,291,220**	1,541,117
360天以上	**20,867**	9,785
	2,919,387	3,268,144

23.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相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88,425**	**621,520**	90,290	649,041
歐元(「歐元」)	**11,539**	**95,026**	13,900	104,607
人民幣	**208**	**208**	470	470

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

*附註：*轉撥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或貼現應收票據而轉讓予供應商或銀行的金融資產。使用票據並無限制。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該等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悉數確認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相關資產及負債如下文所示。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全面追索基準向供應商／銀行背書／貼現的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3,075,124**
相關資產／負債的賬面值	
－向原材料供應商墊款	**371,140**
－應付賬款	**2,445,6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6,711**
－銀行借款	**251,608**
淨狀況	**–**

23.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轉撥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全面追索基準向供應商／銀行背書／貼現的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2,473,648
相關資產／負債的賬面值	
－向原材料供應商墊款	588,453
－應付賬款	1,579,8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3,649
－應計開支	200
－銀行借款	301,465
淨狀況	–

24.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的現金。銀行結餘按0.00%*至0.15%(二零二四年:0.00%*至0.35%)不等的年利率計息。

* 低於0.01%

定期存款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已抵押定期存款	**252,432**	587,258
其他非即期定期存款	**506,767**	161,202
	759,199	748,460
即期		
已抵押定期存款	**384,473**	1,170,253
受限制定期存款	**37,534**	36,872
其他即期定期存款	**636,733**	808,493
	1,058,740	2,015,618
	1,817,939	2,764,07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的存款呈列為流動資產,而一年以上到期的存款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所有未作抵押的定期存款,均可根據管理層的意向,在合約到期前隨時提前支取,惟須放棄定期存款利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人民幣339,287,000元原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七年的定期存款(「定期存款」)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於到期前提前支取定期存款。預期將提前支取定期存款,以滿足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未來12個月的流動資金需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於到期前提前支取定期存款。

已抵押定期存款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為向銀行抵押以獲取銀行借款的定期存款。

受限制定期存款分別存放於泰國及中國的銀行,用於天然氣及公用事業採購以及與銀行進行賬單相關安排。

定期存款的持有目的為收取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除管理層預期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外,定期存款按介乎0.95%至3.80%(二零二四年:年利率1.60%至3.80%)的固定利率計息。定期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定期存款載列如下：

	相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30,054**	**27,146**	10,915	10,105
美元	**38,949**	**273,625**	43,802	314,595
歐元	**2,763**	**22,732**	632	4,357
人民幣	**40,880**	**40,880**	7,063	7,063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708,701**	2,966,246
應付票據*(附註i)*	**486,900**	306,900
	3,195,601	3,273,146
應付增值税及其他應付税金	**36,284**	26,557
應計員工成本	**276,327**	272,76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753,618**	1,375,59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附註36(i))*	**9,622**	11,671
應計利息開支	**6,573**	7,898
應計開支	**99,364**	128,654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20**	20,000
其他	**55,380**	59,681
	1,237,188	1,902,818
	4,432,789	5,175,964

附註：

i. 該等款項與本集團向相關供應商發行票據作結算應付賬款的應付賬款有關。供應商可於票據到期日從銀行取得發票金額。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付賬款，因為本集團有義務僅在票據到期日按照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向相關銀行付款而無進一步延期。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該等票據的結算根據安排的性質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i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江蘇興達與華勤橡膠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華勤橡膠」)訂立投資協議，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註冊成立興達濟寧鋼簾線有限公司(「興達濟寧」)。興達濟寧從事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並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於二零二五年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非控股股東的其他應付款項為華勤橡膠向興達濟寧提供之財務支持款項，該款項為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供應商融資安排下之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0至90天	**1,809,357**	1,512,488
91至180天	**827,113**	1,017,814
181至360天	**3,804**	379,137
360天以上	**68,427**	56,807
	2,708,701	2,966,246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91至180天	**302,405**	225,548
181至360天	**184,495**	81,352
	486,900	306,900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與供應商協商後可延長至120天或180天。

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清。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相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6,216**	**113,740**	13,611	97,849
歐元	**1,819**	**14,980**	2,180	16,405
人民幣	**29,348**	**29,348**	345,137	345,137

26. 合約負債

本集團或會要求若干客戶於交付前或交付時提早支付按金及悉數償付結餘。

該金額指來自客戶的貿易按金，而來自客戶的貿易按金會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由於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金額將確認為收益，因此金額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93,71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0,841,000元)，全部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本集團收益。

27. 借款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7,420,833**	7,785,614
有抵押*(附註)*	**991,614**	2,393,781
無抵押	**6,429,219**	5,391,833
	7,420,833	7,785,614

27. 借款－*續*

本集團應償還銀行借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償還條款)		
一年內	**5,892,198**	6,815,19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528,635**	970,420
	7,420,833	7,785,614
減：於流動負債列示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5,892,198)**	(6,815,194)
於非流動負債列示之金額	**1,528,635**	970,420

附註： 該等借款分別以已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740,006,000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251,608,000元作抵押(二零二四年：分別以已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1,757,511,000元、應收票據人民幣301,465,000元及應收賬款人民幣49,608,000元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3及24。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包括：		
定息借款	**4,649,209**	4,875,057
浮息借款	**2,771,624**	2,910,557
	7,420,833	7,785,614

27. 借款－*續*

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借款按一年期貸款優惠利率下調0.96%（每六個月重設）至一年期貸款優惠利率上浮0.2825%（每年重設）計息（二零二四年：按一年期貸款優惠利率上浮0.2825%（每年重設））。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0.55% – 3.00%**	0.57% – 3.50%
浮息借款	**2.04% – 3.55%**	2.28% – 3.80%

28. 遞延收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非流動負債	**241,644**	268,28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獲得政府津貼（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500,000元）以資助本集團的工業項目。該等已收款項作為遞延收入入賬，並會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撥至收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人民幣241,64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8,281,000元）仍待攤銷。

29.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70**	271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25**	270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	125
	395	666
減：列入流動負債項下十二個月內到期金額	**(270)**	(271)
列入非流動負債項下十二個月後到期金額	**125**	395

該兩個年度租賃負債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35%。

30. 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流動負債	**–**	229,11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江蘇興達(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五名戰略投資者(以下統稱為「該等投資者」)，即成山集團、玲瓏輪胎、賽輪集團、三角輪胎及嘉興建信宸玥訂立該等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以現金注資的方式合共認購3.35%之股權，相當於江蘇興達經擴大實繳資本中的人民幣63,888,885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0元。

該等增資協議各自包含一項股份購回安排，據此，江蘇興達向該等投資者授出贖回權利，而該等投資者擁有認沽期權要求Faith Maple以協定價格(相當於注資的全部代價加每年8%估算利息，扣除自股份認購付款日期起自江蘇興達收取的所有股息(包括稅項))購回其股份，前提是江蘇興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並無完成A股首次公開發售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30. 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續*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嘉興建信宸玥(持有江蘇興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4%)行使認沽期權及與興達繡園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興達繡園購買上述嘉興宸玥於江蘇興達持有之全部股權(「有關轉讓事項」)，代價為人民幣32,565,000元，相當於注資的全部代價加每年8%估算利息，扣除自股份認購付款日期起自江蘇興達收取的所有股息(包括稅項)。於有關轉讓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向嘉興建信宸玥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人民幣32,565,000元已予以終止確認，而興達繡園自此成為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項下在損益內扣除、按年利率8%計息的估算利息為人民幣7,33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000,000元)及自江蘇興達收取的股息為人民幣12,5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833,000元)，該金額自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中扣除。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Faith Maple及江蘇興達與成山集團、賽輪集團、三角輪胎及玲瓏輪胎訂立協議作為對認沽期權的結算，據此，江蘇興達的註冊資本將削減約人民幣83,333,000元，代價為人民幣223,944,000元，相當於注資的全部代價加每年8%估算利息，扣除自股份認購付款日期起自江蘇興達收取的所有股息(包括稅項)。於減資後，購回股份所產生的義務自此終止確認。

3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千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億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	3,000,000	**301,410**	301,410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於年初	**1,920,125**	1,662,445	**186,603**	163,218
發行股份	**–**	257,680	**–**	23,385
於年末	**1,920,125**	1,920,125	**186,603**	186,603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已按每股認購股份1.31港元的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合共257,680,000股本公司認購股份(總面值為25,76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385,000元)。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37,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6,300,000元)，而人民幣23,300,000元已計入股本以及人民幣283,000,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已發行及全數繳足普通股，2,139,665股庫存股份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二零二四年：2,139,665股)。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該計劃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僱員)提供獎勵，激勵彼等達致表現目標，從而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以及透過股份擁有權使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一致。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受託人(獨立第三方)管理該計劃。受託人於市場以本公司提供的現金購買本公司股份，且以信託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規則歸屬於參與者為止。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於公開市場購入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9,665股庫存股份由受託人持有。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概無獎勵股份已歸屬，由於年內本公司董事辭任，無獎勵股份已收回(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兩名董事退任，2,675,000股獎勵股份已收回)。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年內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獎勵股份數目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公平值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重新分類 *(附註)*	年內已歸屬	年內已收回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歸屬期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365	1,666,500	-	-	-	1,666,5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253	1,666,500	-	-	-	1,666,5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474	833,333	-	-	-	833,333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443	833,334	-	-	-	833,334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147	2,650,000	-	-	-	2,65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065	2,650,000	-	-	-	2,65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000	2,650,000	-	-	-	2,65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189	1,050,000	-	-	-	1,05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163	1,050,000	-	-	-	1,05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153	1,050,000	-	-	-	1,05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99,667	-	-	-	16,099,667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二零二四年

			獎勵股份數目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公平值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重新分類 *(附註)*	年內已歸屬	年內已收回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歸屬期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365	1,616,500	450,000	-	(400,000)	1,666,5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253	1,616,500	450,000	-	(400,000)	1,666,5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474	1,283,333	(450,000)	-	-	833,333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1.443	1,283,334	(450,000)	-	-	833,334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147	2,575,000	700,000	-	(625,000)	2,65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065	2,575,000	700,000	-	(625,000)	2,65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000	2,575,000	700,000	-	(625,000)	2,65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189	1,750,000	(700,000)	-	-	1,05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163	1,750,000	(700,000)	-	-	1,05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153	1,750,000	(700,000)	-	-	1,050,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74,667	-	-	(2,675,000)	16,099,667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若干僱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與僱員之間重新分類。

根據本公司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股份之歸屬日期，已分別延期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有關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授出，將自二零二二年起每年分批歸屬。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有關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授出，將自二零二五年起每年分批歸屬。

本年度沒收的獎勵股份是因本公司董事退休／辭任所致。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確認總開支人民幣2,19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54,000元)。

3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3,06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741,000元)。所持有的全部該等物業於未來四年(二零二四年：五年)已有承諾租戶。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下列未來最低租賃費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15**	2,511
第二年	**2,293**	1,662
第三年	**1,135**	1,561
第四年	**315**	638
第五年	**–**	315
	6,158	6,687

34.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永久業權土地的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72,485**	134,541

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於香港實體的僱員已參與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於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本集團每月向計劃作出相當於相關薪金成本5%的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獲政府贊助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享有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的責任，而本集團須以僱員薪酬(須受地方政府最低工資規定規限)的16.0%(二零二四年：16.0%)每年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當供款到期時列入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人民幣82,20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4,459,000元)在損益扣除。

36. 關聯人士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與關聯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及持有以下重大結餘：

關聯方名稱	結餘／交易性質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興達繡園*(附註i)*	酒店及餐飲服務之服務費	**18,127**	23,238
	提供公用設施	**231**	294
	已宣派及已付的股息	**2,325**	1,625
Great Trade Limited*(附註ii)*	利息開支	**1,067**	–

附註：

(i) 興達繡園是一家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有限公司，其亦為本集團非控股權益。

(ii) Great Trade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連同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46.38%已發行股份。

36. 關聯人士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40,880**	41,988
退休福利	**545**	86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190**	1,054
	43,615	43,908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經考慮個人工作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7.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計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785,614**	**7,898**	**3**	**666**	**229,111**	**8,023,292**
融資現金流量	**(346,322)**	**(196,297)**	**(356,836)**	**(295)**	**(236,444)**	**(1,136,194)**
貼現票據償付	**(301,465)**	**–**	**–**	**–**	**–**	**(301,465)**
宣派股息	**–**	**–**	**380,059**	**–**	**–**	**380,059**
利息開支	**–**	**194,972**	**–**	**24**	**7,333**	**202,329**
附屬公司股份認沽期權的影響	**–**	**–**	**–**	**–**	**–**	**–**
銀行直接結付水電費	**283,006**	**–**	**–**	**–**	**–**	**283,00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20,833**	**6,573**	**23,226**	**395**	**–**	**7,451,027**

37.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應計利息開支	應付股息	租賃負債	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630,050	10,326	86,290	779	223,944	6,951,389
融資現金流量	1,002,143	(207,105)	(412,095)	(292)	(10,833)	371,818
貼現票據償付	(173,984)	–	–	–	–	(173,984)
宣派股息	–	–	325,808	–	–	325,808
利息開支	–	204,677	–	30	16,000	220,707
銀行直接結付水電費	327,376	–	–	–	–	327,376
新訂租賃	–	–	–	149	–	149
匯兑差異	29	–	–	–	–	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85,614	7,898	3	666	229,111	8,023,292

3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10,193,802**	11,016,0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06,332**	123,14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1,464,873**	12,762,719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借款及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的買賣，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銷售額約33.7%(二零二四年：32.4%)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進行有關銷售，而4.4%(二零二四年：5.2%)的成本是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乃以美元、港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外幣敏感度

下文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兑美元、港元及歐元以及泰銖(「泰銖」)兑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增減5%(二零二四年：5%)的敏感度。5%(二零二四年：5%)指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度及管理層為評估外匯風險而對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而尚未償還的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匯率變動5%(二零二四年：5%)調整其換算。下列正數表示年內除税前溢利增加，其中人民幣兑美元、港元及歐元以及泰銖兑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升值5%(二零二四年：5%)，反之亦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兑美元	**(25,237)**	(31,305)
人民幣兑港元	**(1,357)**	(505)
人民幣兑歐元	**(3,851)**	(3,818)
泰銖兑人民幣	**(587)**	16,888
泰銖兑美元	**(9,178)**	(7,616)
泰銖兑歐元	**(608)**	(137)
歐元兑美元	**(149)**	–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外幣固有風險不具代表性。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固定利率定期存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4)、定息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7)、租賃負債(詳情請參閱附註29)及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詳情請參閱附註30)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因浮息借款(該等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7)及浮息銀行結餘及預期將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該等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4)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若干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最小化。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相關附註及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中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波動。

利率敏感度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浮息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面臨的風險釐定。

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分別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使用10個基點及5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降(二零二四年：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使用10個基點及5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降)，此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就金融資產而言，倘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税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155,000元(二零二四年：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156,000元)。

就金融負債而言，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税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3,85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553,000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利率固有風險不具代表性。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面臨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透過維持一個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以管理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面臨的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價格上升／下降5%，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5,31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157,000元)，此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致。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僅反映於各報告期末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價格變動的影響，並非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敏感度分析對本集團價格風險不具代表性。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能反映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而這會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

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

本集團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將評估各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為各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此外，本集團會參照合同所列的付款條款審核各客戶應收款項的還款記錄以釐定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透過接納知名銀行為若干國內客戶開具的信用證以加強其信貸風險管理。

此外，本集團自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信貸減值結餘的應收賬款結餘單獨或按集體基準就非信貸減值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按地域分類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主要來自中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款總額的75.8%(二零二四年：75.4%)。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應收票據

本集團自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應收票據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結算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聲譽良好銀行。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基於定期結算的往績記錄，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可收回金額及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自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多家銀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控名單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償還，惟通常在到期日後悉數償付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透過內部生成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正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本集團日後收回款項的前景渺茫	金額已被撇銷	金額已被撇銷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二零二五年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23*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集體評估）	**4,333,250**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16,038**
					4,349,288
應收票據	*23*	Baa3 - A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919,387**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1,950**
					2,921,337
其他應收款項	*23*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8,085**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5,262**
					33,347
銀行結餘	*24*	Baa2 - A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54,228**
定期存款	*24*	Baa2 – A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17,939**
					10,276,139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23*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集體評估）	4,182,026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16,195
					4,198,221
應收票據	*23*	Baa3 - A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268,144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1,950
					3,270,094
其他應收款項	*23*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027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5,262
					23,289
銀行結餘	*24*	Baa2 - A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34,621
定期存款	*24*	Baa2 – A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764,078
					11,090,303

附註： 就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的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法以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就應收賬款而言，除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採用按客戶性質及行業(即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應付款項的能力)分組的集體基準以確定這些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下表載列應收賬款信貸風險承擔(其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而整體作出評估)的有關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賬款之信貸減值應收賬款賬面值總額人民幣16,03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195,000元)獲個別評估。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相關行業客戶	**1.392**	**4,095,907**	**57,022**
化學品、塑料及橡膠行業客戶	**1.249**	**222,855**	**2,784**
其他	**1.967**	**14,488**	**285**
總計		**4,333,250**	**60,09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相關行業客戶	1.254	3,841,817	48,166
化學品、塑料及橡膠行業客戶	1.051	324,315	3,407
其他	1.655	15,894	263
總計		4,182,026	51,836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集體基準就應收賬款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確認淨額人民幣8,255,000元(二零二四年：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618,000元)。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157,000元(二零二四年：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300,000元)按信貸減值應收賬款確認。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易法就應收賬款已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2,454	16,488	68,942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1,374	97	11,471
撥回的減值虧損	(11,992)	(397)	(12,389)
撇銷收回	–	7	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36	16,195	68,031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8,452	–	18,452
撥回的減值虧損	(10,197)	(157)	(10,35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91**	**16,038**	**76,129**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有嚴重財政困難的債務人確認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及撇銷賬面總值人民幣1,577,000元，直至並無可收回的實際可能性，即債務人清盤計劃已獲債務人清盤委員會及法院批准。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錄得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水平並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的水平，以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基於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按浮息計息之利息流量而言，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020,814	–	–	–	4,020,814	4,020,814
應付股息	–	23,226	–	–	–	23,226	23,226
借款							
－浮息	2.38	2,005,299	901,430	–	–	2,906,729	2,771,624
－定息	2.17	4,029,024	680,196	–	–	4,709,220	4,649,209
租賃負債	4.35	282	136	–	–	418	395
		10,078,645	1,581,762	–	–	11,660,407	11,465,268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747,991	–	–	–	4,747,991	4,747,991
應付股息	–	3	–	–	–	3	3
借款							
－浮息	2.90	2,175,605	805,113	–	–	2,980,718	2,910,557
－定息	2.61	4,733,708	204,747	–	–	4,938,455	4,875,057
租賃負債	4.35	283	294	139	–	716	666
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	7.28	229,111	–	–	–	229,111	229,111
		11,886,701	1,010,154	139	–	12,896,994	12,763,385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金額會因浮動利率變動不同於報告期末所釐定的利率估計變動而發生變動。

c.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以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接近其相應公平值。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即於香港及A股市場上市的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就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如何釐定(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使用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中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對公平值計量進行分類(第一級至第三級)之公平值等級提供資料。

38.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2)*	**106,332**	123,148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具有追索權的票據貼現提取的短期借款人民幣301,46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3,984,000元)已於到期時以貼現票據償付。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i)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披露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Faith Maple	英屬處女群島	**14,083美元**	14,083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2,710,639,995元**	人民幣2,862,262,865元	**74.25%**	70.32%	製造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79,686,886元**	人民幣579,686,886元	**74.25%**	70.32%	製造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i)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披露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上海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74.25%**	70.32%	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貿易
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12,000,000美元**	12,000,000美元	**100%**	100%	商用物業投資
泰州興達特種鋼絲繩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39,504,195元**	人民幣1,039,504,195元	**100%**	100%	生產及提供熱力、製造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
興達鋼簾線(泰國)有限公司 *(附註ii)*	泰國	**6,736,117,000泰銖**	5,686,339,000泰銖	**74.25%**	70.32%	製造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附註：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其成立分類如下：

(i) 中外合資企業

(ii) 內資公司

(iii) 外商獨資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貸款資金及發行任何債券。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ii)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5.75**	29.68	**131,775**	118,789	**2,220,862**	2,418,516
授予非控股權益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認沽權的影響*(附註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200,000)

下文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代表江蘇興達的綜合財務資料。下列財務資料摘要為進行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740,807**	11,941,679
非流動資產	**9,396,567**	9,429,074
流動負債	**(10,384,303)**	(12,060,660)
非流動負債	**(1,773,281)**	(1,242,055)
	7,979,790	8,068,0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58,928)**	(5,849,522)
Sub Jiangsu Xingda Ltd.的非控股權益	**(1,982,828)**	(2,418,516)
Sub Jiangsu Xingda Ltd.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238,034)**	–
授予非控股權益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認沽權的影響*(附註30)*	**–**	200,000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ii)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746,580**	11,114,209
銷售成本	**(8,616,936)**	(9,029,22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08,552**	417,4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67,058**	293,266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41,494**	124,14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08,552**	417,415
已宣派及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14,923**	99,601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961,486**	880,83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12,691)**	(1,161,409)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17,557)**	418,172
現金流入淨額	**331,238**	137,602

4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包括：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575,094**	565,19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807,565**	908,678
	1,382,659	1,473,87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6,332**	123,148
其他應收款項	**101,424**	2,6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509**	10,117
	235,265	135,91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226**	9,129
	6,226	9,129
流動資產淨值	**229,039**	126,783
資產淨值	**1,611,698**	1,600,6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6,603**	186,603
儲備	**1,425,095**	1,414,050
權益總額	**1,611,698**	1,600,653

4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股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注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3,218	–	266,960	9,700	842,020	(3,540)	6,002	1,284,36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35,100	–	–	235,100
發行股份*（附註31）*	23,385	282,961	–	–	–	–	–	306,34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226,207)	–	–	(226,207)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2）*	–	–	–	–	–	–	1,054	1,05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603	282,961	266,960	9,700	850,913	(3,540)	7,056	1,600,65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73,991	–	–	273,99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265,136)	–	–	(265,136)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2）*	–	–	–	–	–	–	2,190	2,19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603**	**282,961**	**266,960**	**9,700**	**859,768**	**(3,540)**	**9,246**	**1,611,698**

*附註：*注資儲備指就收購江蘇興達股權而視作向股東作出的分派及過往年度收取來自股東的注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645,310	10,812,028	11,490,471	11,940,423	**11,480,328**
銷售成本	(8,580,412)	(8,538,496)	(9,289,969)	(9,746,104)	**(9,347,366)**
毛利	2,064,898	2,273,532	2,200,502	2,194,319	**2,132,962**
其他收入	189,785	213,819	145,049	208,262	**229,846**
政府津貼	20,567	22,711	14,125	26,024	**40,65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3,718)	152,336	67,391	44,557	**78,460**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收益	(7,507)	(2,543)	(25,995)	918	**(9,675)**
其他開支	–	(33,796)	(7,759)	(5,137)	**(2,293)**
分銷與銷售開支	(999,339)	(1,061,026)	(796,350)	(1,080,032)	**(1,030,529)**
行政開支	(463,447)	(452,228)	(456,966)	(413,834)	**(370,736)**
研發開支	(138,801)	(169,231)	(170,719)	(232,232)	**(243,837)**
融資成本	(163,437)	(198,936)	(233,527)	(220,707)	**(202,329)**
除税前溢利	419,001	744,638	735,751	522,138	**622,526**
所得税開支	(112,036)	(186,426)	(98,362)	(134,304)	**(150,343)**
年度溢利	306,965	558,212	637,389	387,834	**472,183**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8,855	348,391	449,401	269,045	**340,408**
非控股權益	88,110	209,821	187,988	118,789	**131,775**
	306,965	558,212	637,389	387,834	**472,1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9,802,209	21,009,978	20,719,862	22,381,521	**21,193,694**
負債總額	(12,191,571)	(13,086,195)	(12,420,971)	(13,695,276)	**(12,325,772)**
	7,610,638	7,923,783	8,298,891	8,686,245	**8,867,9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99,850	5,864,514	6,104,923	6,467,729	**6,647,060**
非控股權益	1,910,788	2,059,269	2,193,968	2,218,516	**2,220,862**
權益總額	7,610,638	7,923,783	8,298,891	8,686,245	**8,867,922**